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委託研究計畫研究報告

「核子損害賠償法下之具體應變措施之研究」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計畫主持人：張惠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共同主持人：高仁川（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章 概論.....	6
第一節 計畫目的.....	6
第二節 計畫緣起	7
第三節 計畫執行方法與進度說明	7
第二章 日本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之最新動態.....	8
第一節 福島核災後日本政府所發布之各種關於核子損害認定 之指導方針.....	8
第二節 住宅等財物之賠償.....	22
第三節 因避難指示之長期化所伴隨的往後避難費用及精神損 害賠償.....	36
第四節 目前福島事故核子損害賠償之狀況.....	55
第三章 日本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業已發布之各指導方針內 容分析.....	60
第一節 各指導方針之綜合整理.....	60
第二節 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 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中期指導方針內容分析.....	63
第一項 損害項目、分類及內容.....	63
第二項 針對中期指導方針之細部解說.....	64

第三項 針對中期指導方針之綜合整理.....	72
第四章 我國災害防救之補償標準.....	76
第一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	76
第二節 莫拉克颱風相關法令及災後重建救助內容.....	99
第三節 九二一地震相關法令及災後重建救助內容.....	109
第四節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124
第五節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130
第六節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133
第七節 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	140
第八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144
第九節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149
第十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151
第十一節 我國災害防救之補償標準之比較.....	154
第十二節 我國災害防救之各項補償與核災損害補償措施的比較與建議.....	183
第五章 結論.....	205
附錄一：日本原子能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之旁聽規則.....	213
第一節 一般旁聽者之受理.....	213

第二節 旁聽時的注意事項.....	214
第三節 媒體報導身分旁聽之受理.....	215
附錄二：國際核子損害補充賠償公約(CSC)模擬試算.....	216
附錄三：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中間指針第二次追補(關於政府重新評估避難區域等相關損害).....	219
附錄四：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中間指針第三次追補(風評被害：關於農林漁業、食品產業損害).....	222
附錄五：中間指針第二次追補 Q&A 集.....	224
附錄六：中間指針第三次追補 Q&A 集.....	235
附錄七：我國災害防救之補償標準說明.....	240
附錄八：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解決中心之概要.....	275
附錄九：關於住宅、宅地之賠償.....	279
附錄十：台北大學-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表.....	295

中文摘要

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福島核災事故以前，人類尚未面臨如此重大的核子事故。在深信核安神話的情況下，並未建立出一套良好之具體應變措施。然則於福島核災事故後，日本政府舉足失措，一時間無法及時回應此一複合式災難。故本計畫以為事前建立一套機制乃有其必要。

日本政府於事發一個多月後，將其能掌握清楚之受災狀況，理出頭緒，逐漸建立起種類繁雜的賠償類型，試圖完善救濟人民的損害，至今已有相當之成效。在此其間，日本政府所提出之賠償細則以及增補，規模上已可供比較法上之參考。故鑒於（一）我國已有三座核電廠、已開始試運轉的核四廠。（二）台灣幅員狹小、人口密集。且處於歐亞大陸板塊以及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因而地震多。我國應在事前建立完整的賠償機制，始能未雨綢繆，不致驚慌失措。

因此，本計畫之目的即在於蒐集並彙整日本法制上的經驗，深入並鉅細靡遺地爬梳其已發布或即將發布之賠償準則，並加以分析之，望能供我國未來制訂相關規範之參考。

Abstract

After the Fukushima I and II Nuclear Power Plant accident, Japanese government had no idea about how to give complexly and multiply damaged people appropriate compensation. The government had no chance but to realize the disaster condition as possible as it can. About one and half months,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the First Standards. Thereafter, when facing the all kinds of compensation,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detailed compensation standards gradually, supplemented the standards with time, classified people's damages, and enriched its content.

For our legal system's reference, this research is aimed at collecting the compensation standard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d issued and going to issued, arranging them, and analyzing them.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計畫目的

一、背景

福島三一一核災之後，日本政府為因應立即產生的核子損害賠償之案件，必須依據核子損害賠償法之規定進行採取各種措施，於目前而言，此種經驗僅日本所獨有。

二、目的

由於世界各國之核子損害賠償之實務，均無日本之經驗。故取經日本之福島經驗後，對其於法制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分析並加以整理，而呈現於本計畫中，可使我國於未來制定相關規範或遇有迫切急需之際時，有足資參考的對象，不致舉步維艱、方寸大亂，而可有未雨綢繆、亡羊補牢之效。

三、重要性

日本福島核災經驗之重要性在於：於 2011 年以前，尚未有類此之重大事故。故難以預先想像核子事故其可能所生之損害，更遑論對多樣複雜之損害採取何種具體應變之措施。

因此，本計畫以為研究日本法上福島核災處置之法制，實有助我國未來建立相同規範之參考。

四、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執行情況

核子損害賠償法之制度下，如何進行因應處置，世界各國均非常關心，因此對於在法制度下之立法與施政之實際狀況如何，目前各國

均在觀察與研究。

第二節 計畫緣起

日本福島核災後，各國家均開始檢討核電政策，但其中更為重要的問題還有關於損害賠償之政策與落實之問題。我國在此一方面的相關具體規範較為欠缺。本研究計畫將參酌日本福島核災後的處理過程，以及我國現行之災害防救補償之規定，就現行法制不足之處提出更為完善之損害賠償原則以及體制。

第三節 計畫執行方法與進度說明

本計畫之研究方法：將針對目前日本在核子損害賠償法制度之下所進行之具體因應措施以及行政立法之內容等進行分析。本計畫於一〇二年七月開始，預計於一〇二年年底結案。

第二章 日本原子力損害賠償紛争審査會之最新動態

第一節 福島核災後日本政府所發布之各種關於核子損害認定之指導方針

日本政府於福島核災發生後，發布許多關於核子損害賠償之認定指針，分別包括：

(一) 在當年度(2011年，以下同)的4月28日即發布「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第一次指針」(東京電力株式会社福島第一、第二原子力發電所事故による原子力損害の範圍の判定等に関する第一次指針)；

(二) 同年5月31日又發布「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第二次指針」(東京電力株式会社福島第一、第二原子力發電所事故による原子力損害の範圍の判定等に関する第二次指針)；

(三) 於同年6月20日又發布「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第二次指針追補」(東京電力株式会社福島第一、第二原子力發電所事故による原子力損害の範圍の判定等に関する第二次指針追補)；

(四) 於同年8月5日發布「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中間指針」(東京電力株式

会社福島第一、第二原子力発電所事故による原子力損害の範囲の判定等に関する中間指針)；

(五) 於同年 12 月 6 日發布「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中間指針追補」(東京電力株式会社福島第一、第二原子力発電所事故による原子力損害の範囲の判定等に関する中間指針追補)；

(六) 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發布「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中間指針第二次追補」(東京電力株式会社福島第一、第二原子力発電所事故による原子力損害の範囲の判定等に関する中間指針第二次追補)；

(七) 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發布「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中間指針第三次追補」(東京電力株式会社福島第一、第二原子力発電所事故による原子力損害の範囲の判定等に関する中間指針第三次追補)

針對各個指針所提出之損害範圍等，可看出以下的不同，本研究整理如下：

指針	發布時間	核子損害之範圍	備註
----	------	---------	----

<p>關於東京電力第一核能廠所致之損害範圍之第一指針</p>	<p>平成23年4月28日</p>	<p>一、「關於政府所為避難等之指示之損害」： 「避難費用」、「營業損害」、「無法工作等所伴隨之損害」、「財產價值喪失或減少等」、「檢查費用（人）」、「檢查費用（物）」、「生命・身體的損害」、「精神損害」</p> <p>二、「關於政府所為航行危險區域設定之損害」： 「營業損害」、「無法工作等所伴隨之損害」</p> <p>三、「關於政府等所為之出貨限制指示等所致損害」： 「營業損害」、「無法工作等所伴隨之損害」</p>	<p>一、可看出當時的損害賠償範圍之種類之劃分仍相當粗略。</p> <p>二、許多係以當時第一時間遇到的問題作為劃分基準</p>
--------------------------------	-------------------	--	--

<p>關於東京電力第一核能所 關於福島第一核能所 關於福島第二核能所 關於福島核子損害判次範圍之第二指針</p>	<p>平成23年5月31日</p>	<p>一、「關於政府所為避難等之指示之損害」： 「暫時進入費用」、「歸宅費用」、「精神的損害(不得不為避難生活等之精神損害)」、「避難費用損害額算定方法」、「不得不為避難生活等之精神的損害之損害額算定方法」</p> <p>二、「關於政府等所為之出貨限制指示等所致損害」： 「出貨限制指示等之對象品項之損害」、「出貨限制指示等解除後之損害」</p> <p>三、「關於政府等所為之種植限制指示等之損害」</p> <p>四、「所謂風評被害」</p>	<p>一、針對第一次指針所未列入之損害項目與範圍於當時進行追加</p> <p>二、針對損害項目之損害額算定方法的思考，作進一步的說明</p>
---	-------------------	---	--

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第二次指針追補

平成23年6月20日

一、針對第二次指針之「損害額算定方法」之「不得不為避難生活等之精神的損害之損害額算定方法」中、「不得不為避難生活等之精神損害」及「生活費之增加費用」予以計算之損害額更具体算定的方法進行一個暫時性的規定。

二、針對損害賠償額的算定方法中，提出關於：「對象」、「損害賠償額算定之基本思考即算定期間」、「損害額之算定方法」、「損害發生之始期及終期」等思考。

一、本指針追補中，對於損害額之算定，區別住宿場所之不同(①避難所、體育館、公民館；②公寓、租賃、公營住宅、臨時住宅、老家、借住親戚家、借住好友家；③飯店、旅館)，從生活環境的便利性、隱私的確保等等條件，分別確認其精神痛苦之程度。

<p>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中間指針</p>	<p>平成23年8月5日</p>	<p>一、因政府所為避難指示所生損害</p> <p>二、因政府設定航行危險區域及飛行禁止區域所生損害</p> <p>三、因政府就農林水產物之出貨限制所生損害</p> <p>四、其他因政府指示所生損害</p> <p>五、關於所謂風評被害</p> <p>六、關於所謂間接被害</p> <p>七、因暴露於放射線所生損害：從事本件事故回復作業之核能電廠作業員、自衛官、消防隊員、警察官或住民等，因本事故而暴露於放射線下，因而產生之傷害、有治療必要之健康狀態惡化、疾病或是因死亡而損失之利益、醫藥費、精神損害等損害</p> <p>八、地方自治團體等之財產損害</p>	<p>一、中間指針主要係更有系統地認定應予賠償之損害之類型。</p> <p>二、未列為損害賠償範圍以及損害類型者，並不意謂著無法受償。</p> <p>三、中間指針也指出：未來將伴隨今後事故的處理狀況、避難指示之修正、指針有可能不斷修改。</p>
--	------------------	--	--

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中間指針追補

平成23年12月6日

一、自主避難

一、針對非基於政府避難指示所為之「自主避難」等生之損害如何認定進行補充。

二、設定適用的對象區域：

(一) 県北地域：
福島市、二本松市、伊達市、本宮市、桑折町、国見町、川俣町、大玉村

(二) 県中地域：
郡山市、須賀川市、田村市、鏡石町、天栄村、石川町、玉川村、平田村、浅川町、古殿町、三春町、小野町

(三) 相双地域：
相馬市、新地町

(四) いわき地域：
いわき市

三、区域内之自主避難者及停留者之損害，應將精神損害與生活費增加之部分，一併計算，二者不進行區分。

四、具體數額暫定為 (2011 年)：

<p>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第一、第二核能廠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中之第二次追補</p>	<p>平成24年3月16日</p>	<p>一、政府為避難區域之修正後之損害</p>	<p>隨時間經過，各地之被害狀況有所改變，因此也針對損害認定方式進行修正。</p>
<p>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第一、第二核能廠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中之第三次追補</p>	<p>平成25年1月30日</p>	<p>一、農林漁業、食品產業之風評被害</p>	

本研究計劃開始之後，日本政府於今年八月一日召開第三十三回的原子能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會議中主要討論的內容集中於幾個方向¹：一、今後要檢討的課題之整理²；二、核子災害後的復興以及生活重建等因應之道³；三、東京電力公司之賠償現狀⁴；四、紛爭解決中心之活動狀況⁵等。就此次福島核災所肇致之賠償問題，日本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至目前為止，業已召開三十八次會議，歷次召開時間以及重要議題，整理如下表：

	時 間	議 題
第 1 次	2011.04.15	一、事故及受災之概要 二、今後審議之方向

¹ 日本原子力紛爭審查會の開催について，
http://www.mext.go.jp/a_menu/genshi_baisho/jiko_baisho/detail/1338159.htm（2013年9月1日瀏覽）。

² 日本原子力紛爭審查會配付資料，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kaihatu/016/shiryo/_icsFiles/afieldfile/2013/08/02/1338279_3.pdf（2013年9月1日瀏覽）。

³ 日本原子力紛爭審查會配付資料，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kaihatu/016/shiryo/_icsFiles/afieldfile/2013/08/02/1338279_4.pdf（2013年9月1日瀏覽）。

⁴ 日本原子力紛爭審查會配付資料，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kaihatu/016/shiryo/_icsFiles/afieldfile/2013/08/02/1338279_5.pdf（2013年9月1日瀏覽）。

⁵ 日本原子力紛爭審查會配付資料，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kaihatu/016/shiryo/_icsFiles/afieldfile/2013/08/02/1338279_7.pdf（2013年9月1日瀏覽）。

第 2 次	2011.04.22	一、避難居民之現狀 二、東京電力公司的支出概算 三、聽從政府指示而受到之損害
第 3 次	2011.04.28	一、福島縣之現狀 二、關於醫療、社福、學校等之現狀 三、第一次指導原則草案
第 4 次	2011.05.16	一、受災之現狀 二、專門委員之調查體制 三、第二次指導原則作成之主要論點
第 5 次	2011.05.23	一、受災之現狀 二、第二次指導原則作成之主要論點
第 6 次	2011.05.31	一、受災之現狀 二、第二次指導原則草案
第 7 次	2011.06.09	一、受災之現狀 二、關於專門委員之調查 三、精神損害額之算定方法 四、關於補充指導原則（中間指針）之今後檢討項目
第 8 次	2011.06.20	一、精神損害額之算定方法 二、特定避難推薦地點之指定 三、東京電力公司之暫時性支付之現狀 四、關於補充指導原則之今後檢討
第 9 次	2011.07.01	一、關於補充指導原則作成之論點
第 10 次	2011.07.14	一、關於專門委員之調查結果 二、關於補充指導原則之論點

第 11 次	2011.07.19	一、關於補充指導原則之論點
第 12 次	2011.07.29	一、牛肉、稻米檢出銫元素之狀況 二、補充指導原則草案 三、關於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和解之仲介
第 13 次	2011.08.05	一、考試委員會的準則 二、中期指導方針（草案） 三、對於自願撤離 四、其他
第 14 次	2011.09.21	一、對於自願撤離 二、對於去污 三、其他
第 15 次	2011.10.20	一、關於東電之賠償狀況 二、關於除污 三、關於自主性避難 四、其他
第 16 次	2011.11.10	一、關於自願撤離 二、其他
第 17 次	2011.11.25	一、關於自主性避難等 二、其他
第 18 次	2011.12.06	一、關於自主性避難等 二、其他
第 19 次	2011.12.21	一、關於第二階段之終了 二、關於避難指示區域之修正 三、針對双葉郡避難者之調查結果 四、其他

第 20 次	2012.01.17	<p>一、關於避難區域・警戒區域之修正</p> <p>二、關於今後檢討項目</p> <p>三、其他</p>
第 21 次	2012.01.27	<p>一、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現狀等</p> <p>二、其他</p>
第 22 次	2012.02.09	<p>一、關於東京電力公司所為賠償之現狀</p> <p>二、關於緊急時避難準備區域解除後之現狀</p> <p>三、關於除污之現狀</p> <p>四、關於指針策定之論點</p> <p>五、其他</p>
第 23 次	2012.02.17	<p>一、紛爭解決中心之運作狀況</p> <p>二、關於指針策定之論點</p> <p>三、其他</p>
第 24 次	2012.02.23	<p>一、關於指針策定之論點</p> <p>二、其他</p>
第 25 次	2012.03.08	<p>一、關於政府修正避難區域等之中期指導方針第二次追補（草案）</p> <p>二、其他</p>
第 26 次	2012.03.16	<p>一、關於政府修正避難區域等之中期指導方針第二次追補案</p> <p>二、其他</p>
第 27 次	2012.08.03	<p>一、關於政府修正避難區域等之現狀</p> <p>二、紛爭解決中心之運作狀況</p> <p>三、東京電力公司所為賠償之現狀</p> <p>四、其他</p>

第 28 次	2012.09.26	<p>一、關於農林水產品出貨限制指示之狀況</p> <p>二、伴隨食品新基準值之設定之農林漁業之風評被害之調查</p> <p>三、紛爭解決中心之活動狀況</p> <p>四、其他</p>
第 29 次	2012.12.10	<p>一、伴隨食品新基準值之設定之農林漁業之風評被害之調查</p> <p>二、政府修正避難區域等之現狀</p> <p>三、東京電力公司所為賠償之現狀</p> <p>四、紛爭解決中心之活動狀況</p> <p>五、其他</p>
第 30 次	2013.01.30	<p>一、專門委員調查之結果</p> <p>二、伴隨食品新基準值之設定之農林漁業之風評被害之調查</p> <p>三、東京電力公司所為賠償之現狀</p> <p>四、紛爭解決中心之活動狀況</p> <p>五、其他</p>
第 31 次	2013.03.28	<p>一、紛爭解決中心之活動狀況</p> <p>二、東京電力公司所為賠償之現狀</p> <p>三、東京電力公司之綜合特別事業計畫以及涉及東日本大震災中核能發電廠事故之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之和解仲介程序之利用之特例法律案</p> <p>四、政府修正避難區域等之現狀</p> <p>五、居民一向調查之結果以及居民返鄉等</p>

		狀況 六、其他
第 32 次	2013.06.22	一、避難區域之地方公共團體之現狀（來自地方公共團體之說明） 二、其他
第 33 次	2013.08.01	一、今後檢討課題之整理 二、核災災後復興以及生活重建等架構 三、東京電力公司所為賠償之現狀 四、紛爭解決中心之活動狀況 五、其他
第 34 次	2013.09.10	一、避難指示解除後之賠償之考量 二、關於住宅之賠償考量 三、其他
第 35 次	2013.10.01	一、關於政府所為之避難指示之損害 二、關於住宅之賠償考量 三、其他
第 36 次	2013.10.25	一、對於基準作成之論點 二、紛爭解決中心所為和解仲介之狀況 三、其他
第 37 次	2013.11.22	一、對於基準作成之論點 二、其他
第 38 次	2013.12.09	一、關於中期指導方針第四次追補草案 二、其他

其中關於損害賠償之部分，繼續細分五個項目進行整理：

一、住宅等財物之賠償（依據東京電力公司目前的補償標準所進行之財物賠償，針對住在較為老舊之房子的狀況，賠償金額不足以負擔拆除或重建的費用，也難以在其他地方購買新的房子。此外，因為難以管理導致房屋嚴重損壞的情況下，賠償也可能無法支應維修費用）；

二、避難指示之長期化所伴隨之賠償、避難指示解除後之賠償（返回困難的地區，預計於事故發生後至少將持續撤離六年。另外，即使在其他地區，依據各鄉鎮市之預測，至少在事故發生後的六年內，某些地區的限制也不會解除。因此對於避難者在今後的生活前景在事故發生六年後，的賠償內容應予以明確化）；

三、其他之損害等；

四、地方公共團體之損害；

五、其他。

以下針對關於住宅等財物之賠償，以及避難指示之長期化所伴隨之賠償、避難指示解除後之賠償之內容進行分析。

第二節 住宅等財物之賠償

於日本政府所提出之論點整理的項目（草案）中，關於住宅的賠償，係依據現行東電的賠償基準進行，財物賠償係指居住於一定建築年數之住宅、而無法在他處購買新屋或拆遷改建者。此外，因管理不能所致之重大毀損，而有無法獲得修繕費之虞者，亦屬之。

在第二次追補的中期指導方針（中間指針）中，以事故發生時之財產價值為損害賠償之基準，應依價值減少之程度而賠償。此外，在中間指針中，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所追加之費用，亦應賠償。

返家之受災者，及其相對應之被迫移居或長期避難之受災者，究應如何賠償？則應檢視以下之論點：

一、被迫移居或長期避難受災者之部分

（一）事故發生時，財物價值應如何計算？以移居或長期避難為目的，是否能取得同等級之住宅？（此外，向東電請求財物賠償現正開始，於東電重新評估計算方法之此際，有必要注意追加費用能明確地計算）。

（二）當損害賠償超過事故發生時之財產價值時，是否應考慮賠償之性質？是否應考慮財物損害以外之損害？在財物損害以外之損害的情形中，具體的損害內容應如何計算？

（三）拆解費用應為額外費用的賠償對象？

（四）消費稅或登記等各種費用，是賠償對象？

二、返家受災者之部分

（一）有關事故發生時的財物價值之計算方法，與上面的 a. 相同。

（二）依現行的東電賠償基準，如於事故發生時的財物價值之範圍內，應賠償必要且合理的修繕費用成本。另一方面，當損害賠償超過事故發生時之財物價值，是否應考慮賠償之性質？是否應考慮財物損害以外之損害？在財物損害以外之損害的情形中，具體的損害內容應如何計算？

(三) 重建所生之必要拆解費用，應為額外費用的賠償對象？

(四) 消費稅或登記等各種費用，是賠償對象？

其後日本政府又針對住宅之賠償，提出幾個論點（草案），其內容如下⁶：

1. 基本的思考方向

(1) 事故發生時，於自家屋內居住，而被迫移住他處之受災人，以及，於歸返之際因避難指示而生之管理不能而使得於事故發生時所住之住宅的損壞，有明顯惡化的受災人，鑑於確保安穩居住場所的重要性，因此承認移往他處之住宅之取得、原住宅之重建或者是大規模修繕的必要性。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移住他處之住宅取得費用、重建費用或者是大規模修繕費用，特別是因為事故發生時，經過特定建築年數之住宅之客觀財產價值（以下稱事故前價值），因折舊而不得不低價，或者是在移住之情況中，往地價高之地區之蓋然性，吾人也應承認受災人所有的住宅也是有可能超過事故發生前的價值

(2) 因此，在受害人不得不移居的情況或是可能歸還的情況中，有關確保住宅所需之費用、原住宅之超過事故前價值的必要合理追加費用，作為住居確保損害，在迄今為止的東電賠償實務的財物損害中，係作另外的賠償。

(3) 「必須移住之情況」，可考慮以下①②之情形：

⁶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kaihatu/016/shiryo/_icsFiles/afieldfile/2013/11/22/1341688_2_1.pdf (2013年11月30日瀏覽) 其精要之內容請參見附錄一。

①對於長年習慣居住之住宅與地區，已預見長期間內不能歸還，因而必須放棄該處之生活而生之精神苦痛

②其他個別認定之情事

2.費用項目

關於上面所稱之「住居確保損害」，須考量以下的(1)~(4)的費用項目：

(1)住宅取得、修繕的必要追加費用

①在必須移住的情形中，在移住地的住宅取得費用（登記等各種費用除外）、涉及該受害人事故時所有之土地（限於住宅用地之部份，以下亦同）的超越事故前價值的情況中，於超過的金額內之必要合理的部分費用。

②在歸還可能的情形中，有關承認受災人於事故發生時所有住宅之重建、大規模修繕的客觀必要性之情形中，新住宅取得費用以及修繕費用超過原住宅的事故前價值之情形，於超過的金額內之必要合理的部分費用。

(2)住宅用地取得的必要追加費用

在必須移住的情形中，在移住地的住宅用地取得費用（登記等各種費用除外）、涉及該受害人事故時所有之土地（限於住宅用地之部份，以下亦同）的超越事故前價值的情況中，於超過部分金額內之必要合理部分費用。

(3)解體費用

在原住宅重建之必要情況中，受災人於事故時所有之住宅的解體、拆除之必要費用。

(4)登記等等的各種費用

確保住宅的登記、消費稅等各種費用。

3. 「必要合理的追加費用」的算定

(1)取得住宅、修繕所需之追加費用

關於公共用地的取得，成為對象住宅的「現在價值＋運用益損失額」是基本的補償額，建築年數48年之木造建築，則以新建時點之相當價值的二分之一補償。

另一方面，於需要住宅取得、修繕之必要合理的追加費用算定之時，自能確保如同受災人事故發生時的同等居住環境的角度觀之，相較於公共用地取得之際的補償額而言，希望接近該被害人以前居住的住宅之再建築所需的費用的這件事也應考慮。

依此，綜合考量受災人間公平性之確保、對既已開始之東電財務賠償的影響，有關現行東電賠償實務之評價成最低賠償水準之建築年數48年以上的住宅與作為新建時點相當價值（六成到八成）到實際所花費用的賠償，「必要合理的追加費用」究應如何算定？另外，以被害者所有住宅的新建時點之相當價值與該住宅之事故前價值之差額的50%到70%為上限，認定「必要合理的追加費用」為實際上所發生住宅取得、修繕費用與事故前價值的差額，也並非不妥當。

(2)取得住宅用地所需之費用

因為住宅用地的價格會因著面積、周遭環境、便利性而有相當大

的差異，在認定上即有困難。

另一方面，如果考慮到「依照很多受災人的原土地，其避難到土地價格相對較高的福島縣內的周邊地域」這件事，對於被迫移住的受災人，也應該認為，承認取得在福島縣內周邊地域之標準住宅用地的必要性是合理的。基此，作為此種情形的基準，算定「必要合理的追加費用」也應為適當。此外，在移住地的住宅用地取得費用是超過該受災人住宅用地的事故前價值的情形中，承認「以原住宅用地面積乘上住宅用地單價之差額」與「實際取得土地價格和原住宅用地之事故前價值的差額」，其兩者中較小金額之的【50%～75%～100%】為「必要合理的追加費用」，也應該是適當的。

(3)解體費用

關於在歸返可能的情況的原住宅解體費用，在認定有客觀的重建必要性下，因為認定有必要費用，因此將實際所花之費用認定為「必要合理的追加費用」，也是適當的。

(4)登記等諸多費用

關於登記、消費稅等諸多費用，因為認定有移住或歸返所伴隨的住宅確保之必要費用，因此將實際所花之費用認定為「必要合理的追加費用」，也是適當的。

4.賠償時期

關於住居確保損害，因原子事故所賠償的財物價值減少程度是不同的，因為是以受災人住居確保為目的之必要追加費用作為賠償，原則上就必須以現實上所發生的費用為限。另一方面，受災人期待往後

的生活能夠越早構築，因此希望能盡快使賠償額明確，而獲得理想的賠償。為了這個目的，就住居確保損害而言，雖然將賠償實際所生費用的這件事視為基本，但在費用預計額日漸明朗的階段中，像是事前的概算賠償或事後的精算等，應要求靈活合理的對應。

5.移住之受災人於將來歸返之情形

被迫移居的受災人，其獲得住居確保損害的賠償後，移住他方，長時間經過後，避難指示解除，對於其歸返事故時的居住地而可能產生的住宅重建費用，也是否該考量移住地及其用地的出售情事。此外，在因東電付費除染而使得土地價值回復之情形，也應該有必要留意因當事人間之合意而回復之價值的精算。

6.在他處取得住的移住者之處置

有關被迫移居的受災人，即在他處已取得住宅的移住者，已取得該住宅為目的而產生的追加費用，對於其超過事故前價值之部份，依循上述3・以後，應認為損害應當賠償。

此時，該受災人在事先知悉會賠償暫時住居確保損害的情形中，依「必要且合理的追加費用」之賠償限度額，而應當能取得高價住宅與其用地，也有可能適當地討論此相當限度額的賠償。

但是，對於住居確保損害，有鑑於確保安定居住場所的重要性，在東電賠償實務上，在財物賠償中有賠償追加費用不足之情事，但因為不認為有最高額度賠償的權利，縱使住居賠償損害是應賠償的損害而事前無從得知，除了特殊情事外，部不是也該考量認定實際所生費用以上的賠償必要性？

7. 歸返受延者的處置

在被迫移居受災人以外的受災人之中，應該為那些在避難指示解除後因某些事情而返還不能之在他處的住居確保者設想。對於此類的受災人，於客觀認定重建或大規模修繕必要性的情形中，縱使沒有實際發生解體、重建或修繕的費用，從確保受災人間之公平性的觀點來看，認定解體、重建或修繕等必要的合理追加費用為住居確保損害，是適當的吧。

8. 構成重建判斷的注意事項

在客觀判斷是否構成原住宅重建的必要性時，因管理不能所生之下雨漏水、動物侵入、黴菌孳生等情事而希望重建，受災人的意向也應充分考量，因此要求靈活判斷是適當的。例如，「在木造建築中，因下雨漏水、動物侵入、黴菌孳生等情事以及建物的使用面積或房間數有過半汙損的情形」等客觀標準應須被考量。此外，在構成重建必要性的判斷時，白天變得可以出入後，積極管理原住宅的受災人與無法管理的受災人間，不是應該要求公平的照顧嗎？

9. 租屋者的住居確保損害

被迫移住他處的非住宅所有者，因搬家所領之補償金而向地價相對較高之地域移住，應認為有發生移住地之租金與事故前租金差額為追加費用的可能性；另外也應承認以下的可能性：在受災人歸返時，不能確保其於事故時所居住之租屋。關於此種情況，何不一面參考有關公共用地補償的實務，一面以「必要合理的追加費用」作為損害賠償？具體言之，應考量：除了加上搬到新租屋所必要的補償費，在

福島縣內的周邊地域，一面以該受災人事故時之住居與同等住居間的租金差額為上限，一面以移住地租金和事故前租金的差額之一定期間之份量為「必要合理的追加費用」，認定其為應賠償之損害是適當的。在此處的「一定期間」，參考公共用地取得之承租人補償額算定標準，最長以八年為標準，洵屬妥適。

以上內容，本研究以表格整理如下：

1. 住宅等財物賠償的對象：

居住於一定建築年數之住宅而無法再他處購買新屋或拆遷改建者
因管理不能所至之重大毀損而有無法獲得修繕費之虞者

2. 損害賠償基準(以事故發生時之財產價值)：

依價值減少之程度賠償
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所追加之費用

3. 返家受災者/被迫移居或長期避難的受災者之賠償：

對象	內容	論點
(一)被迫移居或長期避難受災者之部分	1.財物價值的計算 /同等級住宅的取得	事故發生時，財物價值應如何計算？以移居或長期避難為目的，是否能取得同等級之住宅？

	2.賠償性質/財物損害外的損害/具體損害內容之計算等之考慮	當損害賠償超過事故發生時之財產價值時，是否應考慮賠償之性質？是否應考慮財物損害以外之損害？在財物損害以外之損害情形中，具體的損害內容應如何計算？
	3.拆解費用	拆解費用應為額外費用的賠償對象？
	4.消費稅或登記等費用	消費稅或登記等各種費用，是賠償對象？
(二)返家受災者之部分	1.財物價制之計算方法	
	2.財物價值之範圍內應賠償必要且合理的修繕費用成本	當損害賠償性質超過事物發生之財物價值，是否應考慮賠償之性質？是否應考慮財物損害以外的損害？在財物損害以外之損害的情形中，具體損害內容之計算應如何計算？
	3.重建所生之必要拆解費用	重建所生之必要拆解費用，應為額外費用的賠償

		對象？
	4.消費稅或登記等各種費用	消費稅或登記等各種費用，是賠償對象？

4. 住宅之賠償之草案內容

項目	內容				
(一)基本的思考方向	對象	自家屋內居住被迫移住他處之受災人	確保安穩居住場所的重要性 →承認移往他處之住宅之取得、原住宅之重建或大規模修繕	費用考量	移住他處之住宅取得費用/ 重建費用/ 大規模修繕費用/ 事故前住宅價值因折舊而低價/ 移住往地價高之地區
		歸返之際因避難而生之住宅損壞明顯惡化的受災人			
	必須移住之情況之考慮因素	對於長年習慣居住之住宅與地區已預見長期內不能歸還而必須放棄該處 其他個別認定情事			

(二)費用項目	1.住宅取得、修繕的必要追加費用	必須移住的情形	移住地的住宅取得費用(登記等各種費用除外)
			涉及該受害人事故時所有之土地(限於住宅用地之部分)的超越事故前價值的情況中，於超過的金額內之必要合理的部分費用
	歸還可能的情形	承認住宅之重建、大規模修繕，新住宅取得費用以及修繕費用超過原住宅的事故前價值的必要合理部分費用	
	2.住宅用地取得的必要追加費用	移住地的住宅取得費用(登記等各種費用除外)	涉及該受害人事故時所有之土地(限於住宅用地之部分)的超越事故前價值的情況中，於超過的金額內之必要合理的部分費用
	3.解體費用	在原住宅重建之必要情況中，受災	

		人於事故時所有之住宅的解體、拆除之必要費用
	4.登記等等的各種費用	確保住宅的登記、消費稅等各種費用
(三)必要合理的追加費用的算定	1.取得住宅、修繕所需之追加費用	基本的補償額：成為現在對象住宅的「現在價值+運用益損失額」 亦考慮：希望接近被害人以前居住的住宅之再建築所需的費用
		以被害者所有住宅的新建時點之相當價值與該住宅之事故前價值之差額的 50%到 70%為上限
	2.取得住宅用地所之費用	「以原住宅用地面積乘上住宅用地單價之差額」與「實際取得土地價格和原住宅用地之事故前價值的差額」，奇兩者中教小金額之的 50%~75%~100%
	3.解體費用	
	4.登記等諸多費用	
(四)賠償時期	賠償以受災人住居確保為目的之必要追加費用/受災人期望盡快使賠償額明確→事前概算或事後精算都應要求靈活對應	

(五)移住之受災人於將來歸返之情形	考量	歸返事故時的居住地可能產生的住宅重建費用
		移住地及其用地的出售情事
		因當事人間合議而回復之價值的精算
(六)在他處取得住的移住者之處置	考量	事先知悉會賠償暫時住居確保損害之情形，也討論取得高價住宅及其用地之相當限度額的賠償/也考量任定實際所生費用以上的賠償必要性
(七)歸返受延者的處置	考量	從確保受災人間公平性的觀點，認定解體、重建或修繕等必要的合理追加費用為住居確保損害為適當
(八)構成重建判斷的注意事項	考量	因管理不能鎖生之下雨漏水、動物侵入、黴菌孳生等以及建物的使用面積或房間數有過半汙損等情形
(九)租屋者的住居確保損害	考量	因搬家所必要的補償費，一面以受災人事故時之住居與同等住居間的租金差額為上限，一面以租金和事故前租金的差額之一定期間之份量為必要合理的追加費用/以八年為標準(參考公共用地取得之承租人補償額算定標準)

第三節 因避難指示之長期化所伴隨的往後避難

費用及精神損害賠償

根據日本政府所揭示之資料，在返回困難之區域內，至少於事故後六年內，避難指示仍有繼續之可能。此外，依市、町、村等地方自治團體，在其他地區中仍有事故後六年內，不能解除避難指示之可能。為使受災者能預見往後之生活，於事故發生後六年以內，要求揭示賠償之內容。

已離開原住宅而於他處長時間生活之受災者，不繼續生活於臨時住宅者，不必詢問其是否係永久或一時的遷居。

於中間指針第二次追補中，避難區域內之相關損害之重新計算，大抵須需事故發生後六年內指明損害。而在這樣的情形中，關於揭示因避難指示之長期化所伴隨的往後避難費用及精神損害金額的計算方法，以下之論點應考慮之：

一、廣義的遷居目的地，應考慮是買入的住宅、復興國宅或租賃之房屋等？避難費用、購入費用與房屋租金等關係也應考慮？而事故發生時，對於租賃之房屋的現居住被害人與所有權被害人，是否應為不同之處理？

二、廣義的遷居者，分做等待回家者、永久遷居者、尚未決定者三類，與 Φ 合併參酌，各種的精神損害內容及損害額應如何考慮？而等待回家者與永久遷居者的區別應留意。

有關避難指示解除之賠償的考量方面，於今後的避難指示解除後，

要求在避難解除指示後變成賠償對象，明示「相當期限」；以及要求向早期返家者追加損害賠償：

一、避難指示解除後，應考慮賠償之對象與相當期間？

二、關於早期返家者之損害，在避難指示解除後，是否有生活環境已無法恢復從前之狀態，以致相關生活費用增加之情事；以及為了重新認識避難區域而可隨時干涉介入，其所致之住宅管理相關費用增加之情事？在第二次中間指針追補中，前者之情形，舊避難準備區域裡的早期返家者，作為其相當期限內所獲得的精神損害賠償的這件事，其關係又是如何有如何之改變？殊值繼續觀察。

日本政府對於此一課題，提出了三份「關於伴隨避難指示的長期化賠償的考量方法」之論點整理的資料，本計劃整理如下：

一、「關於伴隨避難指示的長期化賠償的考量方法之論點整理一」

在歸還困難區域，以持續限制未來居住做為原則，依然限制住民的進入，正式的除汙和基礎設施修復等未被實施等等，因此在現階段，訂立到避難指示結束前的預測相當困難，避難指示在事故後六年有大幅超越的長期化可能性的地區也存在。

另外，即使是歸還困難區域占大半的市町村的住民限制區域及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因除染與基礎建設修復等狀況之不同，也有可能存在著市町村內的歸返困難區域和同樣有避難指示長期化可能性的地區。

為了預先推知有避難長期化可能性的住民的往後生活，加上在第二次增補前已經提出的賠償方法，應明示避難指示長期化後的賠償方

法。

此外，此類的長期避難者在離去原住家而到他處長時間生活時，其不欲繼續生活於現在的臨時住宅，而是設想遷居到可以長期間居住的一般住宅。根據對避難者（大熊町，浪江町，富岡町及雙葉町）的問卷調查，在長期間的避難期間中，希望居住在自己所有房屋的人佔多數(43~54%)

1.關於精神性的損害

(1)如同以下，現在甚至無法知悉避難指示解除時期，這是因為存在著可預見避難指示長期化大幅超過六年以上的地區

①避難區域重新評估時，以限制將來的持續居住作為原則，在居民的進入仍被限制的「歸還困難區域」，正式的除污以及以居民歸返為目的之基礎設施修復等實施計劃未被制定的地區。

②歸還困難區域是佔據大中市町村的「居住限制區域」或「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真正的除染以及以居民歸返為目的之基礎設施修復等實施計劃未被制定的地區。

(2)這些地域，因為是無法預見之長期間歸還不能，因此在理論上將依據最終是否得以歸返，而考量在該處居住的住民的精神損害的不同內容，但：

a) 長期間的避難後，在判別最終的歸還是否成為受賠償的時點，這件事情是有困難的，

b)現在也不能自由地進入，在除污計劃和基礎設施修復計劃等是歸還的預見是不成立的狀況，縱使暫時的長期間經過後歸還成為可能，

和被迫移住作同樣地處理也是合理的考量

c)為了安排這些被害者在早期的生活重建，也應該考量不依附在無法預見避難指示解除的時期之賠償。

由上述的 abc 觀之，不問最終是否歸還，包括「長年住慣的住居以及地域非預見的長期間歸還不能，在這種放棄生活而生的精神苦痛等」在內的損害又應如何計算呢？

(3)但是，在第二次增補，「考慮了『由不明白什麼時候能返回為自己的家這樣的不安的狀態持續的精神的痛苦』的增大等」事，和與「返回困難區域，從被預料今後 5 年以上不能返回的狀態持續的，連續決定這樣的長期不能歸還包括在內的損害額，不問至實際的避難指示解除的期間一律地計算」這樣的調整有必要被考量。再且，迄今作為伴隨避難的精神的損害額而包含生活費增額，上述(2)的一次總付的慰撫金，不包含生活費增額的考量不適當嗎？

(4)綜合上述，(2)的精神的損害額的計算方法的考量方法可以如下：

①不合計到目前為止之特殊的生活費增加費用。

②從(2)的精神損害額的總額，在中間指針第二次增補顯示之總支付額(600 萬元)中，扣除將來部分(事故後 3 年後以後)之精神損害額(生活費增加費用不包含)，計算追加賠償額。

③本慰撫金的對象和禁止地區的衡量也考慮。(根據中間指針第二次增補，例如，避難指示解除遲到，事故後 7 年後被解除的情形，把解除後的相當期間作為一年，事故發生後的避難慰撫金的合計額成

為 960 萬元)。

(5)關於(2)的一次總括慰撫金的賠償對象的範圍是，沒有特殊情事的限制，可以作為(1)的地域居住者。另外，此處所稱的「特殊情事」是，例如說除污、基礎設施修復計劃也沒有的預見等等，居住地的狀況是(1)的地域和能看為同等的情況等的考量。更進一步，在承認有「特殊情事」的情況中，應該如何決定按照那個程度調整金額？

(6)關於(1)以外的區域(地域)，以復興計劃等為基礎，避難指示解除對象的除污和基礎設施修復被實施，比那些計畫的遲延，避難指示解除時期在事故後超過 6 年後的遲延情況，也，針對這裡居住的人，於中間指針第二次增補表示，至少避難指示被解除到相當期間經過，以一人月額 10 萬元為慰撫金受支付不會有影響嗎？

2. 關於避難費用

(1)生活增加費用

在中間指針，關於避難費用裡面生活費的增加費用，雖然原則上包含因避難所伴的精神的損害額，但關於受賠償者 1、(2)的精神的損害額，成為在事故後六年後以來的賠償對象之生活費增加費用產生的情形中，現實上被迫負擔的費用成為個別賠償對象，以那個實際費用作為損害額是否可行？

(2)避難費用的賠償期間

①在中間指針第二次增補中，「住宿費等成為賠償的對象及留意有期間限制的事情是有必要」，「例如關於從前的住居是租房子的人，目前的住宿費等全額，在一定期間經過後，比起從前的房租，不得已

的增額負擔情況作為該增額部分考量」，「例如關於從前住居是房屋所有人的居住不動產的價值是全損的情形，那個全額賠償的成為可能的時期作為基準能受到考量」。再且，關於生活費的增加費用成為賠償的對象的期間，限於無特殊情事，以確保「在移住處（或長期避難處）安定的住所」為基準是合理的考量嗎。

②受賠償者的 1(2)的精神損害被看作「被迫移住」，從①，關於那個避難費用(生活費增加費用+住宿費等)的賠償期間是：只要沒有特殊情事，於得受領住居確保賠償後，在其他地方取得或租借住居，到可以遷居為止。

再且，1(2)的被賠償精神賠償額以外的人的避難費用，只要沒有特殊情事，作為原則的避難指示解除後的相當期間為止在賠償的對象沒有差別嗎？

(3)於 1(1)的地域的所有房屋居住的人，包含租屋的復興公營住宅長期間避難(或移住)的情形。

與②一樣，避難費用在受到住居確保損害的賠償成為可能之後，在其他地方租賃的住居，能否以「到遷居可能為止」作為賠償對象。再者，作為住所確保損失能得的將來歸回的時候的重建費用，房租的支付減分量也能受到考量，住所確保損失收領後立刻取得住宅的情形也是，住宅的取得後的那個價值根據折舊減少。因此，從受害者間的公平性的觀點，房屋所有人為租戶的移住情形也是，取得住宅的情形和作為同樣的賠償內容不能考慮沒有差別。

3.從居住限制區域及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房屋所有人)移住情形

(1)關於精神的損害

在移住的時點精神的損害不成也能被考量，但考慮歸返者間的公平性、歸返的可能性(避難和移住不可被區別)等，歸返者和同樣避難指示解除後的相當期間為止，可否以 10 萬日元為每人每月額度？

(2)關於避難費用的受賠償期間

按照中間指針及中間指針第二次增補，關於生活費增加費用是包含精神的損害額，關於住宿費等，到避難指示解除後的相當期間為止，可否以實際發生的費用為賠償對象？(再者，考慮移住的人在向移住處的遷居的時點，投宿費等變得不發生。)

4.關於營業損害或不能就業損害

(1)在中間指針及中間指針第二次增補中，關於「在營業損害及不能就業損害的終期的判斷上，①基本的是被害者與從前一樣或是同等的營業、經營就業活動成為可能之日作為終期是合理的事情②另一方面，關於被害者的一方，被期待執行儘可能迴避或減少關於本件事故的損害的措施，若考量有一般性的事業基地轉移與轉職的可能性之思考等，應該作為賠償對象的期間是有一定限度的」

(2)因為這樣的被受害者為了辦理損害減輕的措施被期待著，考慮到包含長期避難的移住情況，期待著關於移住去處的營業或就業以外，即使有不需移住的情況，被期待也往避難去處的營業或重新開始就業的方向努力。至此未必不能提供對之後生活的預測，沒有再度

營業或就業的人也是，關於移住去處以及避難去處，被期待往再度營業或就業的方向努力，是有重新明示的必要呢。

(3)更何況，關於在移住去處與避難去處的農業與營業，根據至此的方針，加上逸失利溢與財務的賠償，作為事業為了發生故障而負擔的追加費用與給事業的為避免故障還或是為變更事業所發生的追加費用，商品與營業資產的廢棄費用、事業基地的移轉費用、營業資產的移動、保管費用等也是，肯認在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應該賠償的損害。還有，營業損害的終期，不是關於避難指示等的解除，該解除後相當時間的經過、往避難指示等的對象區域回歸等來到，而是作為對於個別具體性的事情相合理的判斷。若鑒於營業損害的情況、事業者的多樣性，關於應賠償的損害終期目標與事業基地的移轉費用、營業資產的移轉費用等，因為表示相同的標準相當困難，在東京電力的方面，為了被害者在移住地及避難地再開始農業與營業活動，企圖再建生活，關於農地與事業基地移轉等相關的賠償，也要求靈活合理的對應。

(4)上述之外，關於營業損害與無法就業的損害，在準則方面是否有應記下新的或是確認性的事項。(比如說，對於政府，思考被要求為了就業處所確保、事業的移轉與轉職的支援等)

二、「關於伴隨避難指示的長期化賠償的考量方法之論點整理二」

關於本論點整理所應考慮之面向，已在前面「一、『關於伴隨避難指示的長期化賠償的考量方法之論點整理一』」之部分有所提及，

至此不再贅述。

1. 關於精神的損害

(1)理論上，因最終歸返之可能與否的不同，精神性損害的內容也不同，

a)長期間的避難後，判斷最後能否歸還的賠償時點是困難的。

b)一般來說，考量比起歸還可能的情況的精神損害，歸還不可能的情況的精神損害較大，

c)現在也不能自由地進入，消除污染計劃和基礎設施修復計劃等是歸還的預見是不成立的狀況，縱使暫時的長期間經過後成為歸還可能的情形，和被迫移住作同樣地處理也是合理的考量，不問最終是否歸還，又應如何決定「放棄長年住慣的住居和地區之生活，其所生之精神苦痛等」的賠償

(2)然而，在第二次追補，「考慮了『由不明白什麼時候能返回自己的家這樣的不安的狀態持續的精神的痛苦』的增大等」事，和「因歸還困難區域是今後五年以上不能返回狀態持續和被預見，故連續這樣的長期不能歸還的損害額包括在內，不問實際的避難指示解除為止的期間一律地計算」的調整是必要的不被考量。還有，這時，伴隨避難的精神損害額包含於生活費增額如何受到考慮。

(3)綜合上述，伴隨避難指示的長期化的精神的損害額應該怎麼計算呢？

2.關於做為避難費用的住宿費

(1)中間指針第二次增補是，「住宿費等成為賠償的對象及有期間

範圍有留意地必要」，「例如關於從前的住居是租客，目前是住宿費等的全年金額，一定期間經過後比起從前的房租被不得已增額的負擔情況的該增額部分是受到考量的」，「例如關於從前的住所是房屋所有人居住的不動產的價值成為全損的情形，那個受到全額賠償事件是可能成為作為基準的時期範圍」。

(2)關於向房客收取住宿費的賠償，第二次增補的考量方法及住居確保損失(暫稱)的內容，應該怎麼考量？例如，得到住居確保損失(暫稱)的賠償成為可能之後，來自從前的房租的增額部分的考量不會有影響嗎？

(3)對於從前住居係自己所有者之住宿費賠償，於可能得到事故前居住之不動產全損之賠償及住居確保損失(暫稱)的情況下，是否也能考慮購買住宅遷居期間之賠償？

(4)到現在為止關於住宿費等，因為存在種種不同的避難形態等等，把實際費用賠償作為基本。在避難者中也有已經購買住宅移住的人等等，住宅購買和遷居的時期也變得有種種考量，關於住宿費等像從前般把實際費用賠償作為基本的這件事，妥適嗎？

三、「關於伴隨避難指示的長期化賠償的考量方法之論點整理三」

關於本論點整理所應考慮之面向，已在前面「一、『關於伴隨避難指示的長期化賠償的考量方法之論點整理一』」之部分有所提及，至此不再贅述。

1. 關於精神的損害

(1)如同以下，當前避難指示解除時期的預見不成立，被預料避難長期化的區域(地區)存在。

①避難區域重新評估時候，作為將來連續居住的限制原則，居民的進入仍被限制，正式的除污和基礎設施修復等不被實施等等，到避難指示解除為止的預見也不成立，避難指示是有事故後六年很大地超越長期化可能性的歸還困難區域。

②歸還困難區域佔據大半的市町村的居住限制區域或是在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除污和基礎設施修復等不被實施的地區。

(2)這些區域(地區)居住的居民，被迫無法預見的長期間避難，理論上，認為根據最終的歸還是否可能，其精神性損害的內容也各不相同，但

a)長期間的避難後，在判別最終的歸還是否成為受賠償的時點，這件事情是有困難的事，

b)現在也不能自由地進入，在不是除污計劃和基礎設施修復計劃等，而是歸還的預見是不成立的狀況，縱使暫時的長期間經過後歸還成為可能的情形，和被迫移住作同樣地處理也是合理的考量。

c)為了安排這些被害者在早期的生活重建，也應該考量不依附在無法預見避難指示解除的時期之賠償。

由上述的 abc 觀之，不問最終是否歸還，包括「長年住慣的住居以及地域非預見的長期間歸還不能，在這種放棄生活而生的精神苦痛等」在內的損害又應如何計算呢？

(2)然而，在第二次增補時，考量「考慮過『關於持續的不知道

何時返回自宅的不安狀態的精神性苦痛』的增大等」以及「因歸還困難區域預估此後5年以上不能歸還的狀態會持續，總括關於如此經過長期的不能歸還的損害額，不問至實際上的避難指示解除的期間，作成一律的計算」的調整應該是必要的。再者，如何考慮至今避難伴隨著的精神性損害額中，包含生活費增額部分。

(3)依前所述，應該如何算定避難指示的長期化所伴隨著的精神性損害額。當應參照適當的裁判案例與基準不存在，比如說，可參考慰撫金(在所謂失去獨一無二的東西的精神性損害賠償或有類似性)。

2.關於作為避難費用的住宿費等

(1)在中間指針第二次增補，「必須留意成為住宿費等的賠償對象的額度及期間是有限度的」、「比如說，關於以往的住所是租的房子，作為目前住宿費等的金額，在一定期間經過後，在比起以往的租金在不得已而增額的負擔情形，系爭增額部分被考慮」、「比如說，以往的住所是自己所有的人，關於其居住的不動產價值全損的情形，以這個到可能受全額賠償的時期為止作為基準去考慮」。

(2)關於住宿費等，只要不是特別情形，精神損害亦同，若長時間後有回歸之可能，應該也不影響如此不得已之緊急移居之損害額計算吧？

(3)關於從前的住所是房客的住宿費賠償，第二次追補的想法及住所確保損失(暫稱)的內容依據，應該怎麼考慮？例如，於可能得到

住所確保損失(暫稱)賠償之後，是否應認為不影響從前於一定期間房租增額部分之支付？再者，住所確保損失(暫稱)亦應就該增額部分考慮一併賠償。

(4)對於從前住居係自己所有者之住宿費賠償，於可能得到事故前居住之不動產全損之賠償及住居確保損失(暫稱)的情況下，是否也能考慮購買住宅遷居期間之賠償？

關於以上日本政府所發表之論述，本研究整理如下：

1. 因避難指示之長期化所伴隨的往後避難費用及精神損害金額的計算方法

項目		論點
(一) 廣義的遷居目的地		<p>是買入的住宅、復興國宅或租賃之房屋？ 避難費用、購入費用與房屋出金等關係也應考慮？ 是故發生時對於租賃之房屋的限居住被害人與所有權被害人是否不同處理？</p>
(二) 廣義的遷居者	等待回家者	<p>各種精神損害內容及損害額應如何認定？ 等待回家者與永久遷居者的區別應留意。</p>
	永久遷居者	
	尚未決定者	

避難指示解除後，明示「相當期限」以及要求向早期返家者追加

損害賠償

項目	論點
(一)相當期間	避難指示解除後，應考慮賠償對象與相當期間？
(二)早期返家者之追加損害賠償	關於早期返家者之損害，在避難指示解除後，是否有生活環境以無法恢復從前之狀態，以致相關生活費用增加之情事/為了重新任是避難區域而可隨時干涉介入，其所致之住宅管理相關費用增加之情事？

日本政府提出三分論點整理資料

(一)關於伴隨避難指示的長期化賠償的考量方法之論點	論點	現階段訂立到避難指示結束前的預測相當困難，避難指示在事故後六年長期化可能性地區也存在	
		應明示避難指示長期化後的賠償方法	
		長期間避難期間中希望居住在自己所有房屋的人占多數(43~54%)	
整理一	內容	1. 關於精神性的損	(1)無法知悉避難指示解除時期 (歸還困難區域)

		害	<p>(2)依據最終是否得以歸返而考量精神損害不同內容也不同，但長期間避難後判別最終的歸還是否成為受賠償的時點有困難</p>						
			<p>(3)考慮『由不明白什麼時候能返回為自己的家這樣的不安的狀態持續的痛苦』曾大等事，和與「返還困難區域不問至實際的避難指示解除的期間一律的計算」這樣的調整有必要</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02 1043 927 1715">(4) 方法</td> <td data-bbox="927 1043 1372 1205">不合計到目前為止知特殊的生活費增加費用</td> </tr> <tr> <td data-bbox="802 1205 927 1547"></td> <td data-bbox="927 1205 1372 1547">中間指針第二次增補顯示知總額支付中扣除將來部分之精神損害額，計算追加賠償額</td> </tr> <tr> <td data-bbox="802 1547 927 1715"></td> <td data-bbox="927 1547 1372 1715">本慰撫金的對象和禁止地區的衡量也考慮</td> </tr> </table> <p>(5)承認特殊情事的調整</p>	(4) 方法	不合計到目前為止知特殊的生活費增加費用		中間指針第二次增補顯示知總額支付中扣除將來部分之精神損害額，計算追加賠償額		本慰撫金的對象和禁止地區的衡量也考慮
(4) 方法	不合計到目前為止知特殊的生活費增加費用								
	中間指針第二次增補顯示知總額支付中扣除將來部分之精神損害額，計算追加賠償額								
	本慰撫金的對象和禁止地區的衡量也考慮								
	2. 關於避難費用	(1) 生活增加費	包涵因避難所伴的精神的損害額						

			用	
			(2) 避難費用的賠償期間	<p>住宿費等成為賠償對象及有期間限制</p> <p>生活費的增加費用成為賠償的對向期間限於無特殊情事適合理的考量嗎</p> <p>只要沒有特殊情事，於得受領住宿確保賠償後，在其他地方取得或租借住宿到可以遷居為止</p>
			(3) 包含租屋的復興公營住宅長期避難情形	
		3. 從居住限制區域及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房屋所有人)移住情形	(1) 關於精神的損害	移住的時點/歸返者間的公平性、歸返的可能性/歸返者和同樣避難指示解除後得相當期間
			(2) 關於避難費用的受	避難指示解除後的相當期間是否以實際發生的費用為賠償對象

			賠償期間	
		4. 關於營業損害或不能就業損害	(1) 終期判斷	被害者與從前依樣或是同等的職業成為可能之日
				被害者一方被期待執行盡可能迴避或減少關於本件事故的損害的措施
			(2) 被害者被期待為了辦理損害減輕的措施，考慮到長期避難的移住情況	
			(3) 逸失利益與財務賠償、作為事業為了發生故障而負擔的追加費用與給事業的為避免故障還是為變更事業所發生的追加費用、商品與營業資產的廢棄費用、事業基地的移轉費用、營業資產的移動、保管費用，肯認合理範圍內賠償。	
			(4) 準則方面是否有應記下新的或是確認性的事項	
(二)關於	內容	關於精神	不問至實際上的避難指示解除的	

伴隨避難 指示的長 期化賠償 的考量方 法之論點 整理二		的損害	期間作成一律計算，調整是必要的
			包含於生活費增額
		2. 關於作為避難費用用的住宿費	(1)住宿費成為賠償對象及有期限範圍
			(2)向房客收取住宿費的賠償，第二次增補的考量方法及住宿確保損失的內容考量
			(3)購買住宅遷居期間之賠償的考量
			(4)實際費用賠償的考量
(三)關於 伴隨避難 指示的長 期化賠償 的考量方 法之論點 整理三	內容	1. 關於精神的損害	應參照適當的裁判案例與基準(例如慰撫金)
		2. 關於作為避難費用用的住宿費等	(1)留意成為住宿費等的賠償
			(2)關於住宿費等若長時間後有回歸之可能，應該也不影響如此不得已之緊急移居之損害額計算
			(3)關於從前的住所是房客的住宿費賠償，第二次追捕的想法及住所確保損失的內容應就增額部份一併賠償
			(4)對於從前住居係自己所有者之

			住宿費賠償，於可能得到事故前居住之不動產全損之賠償及住居確 保損失的情況下也能考慮購買住 宿遷居期間之賠償？
--	--	--	--

第四節 目前福島事故核子損害賠償之狀況

一、賠償數額

根據最新由東京電力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顯示⁷，核子損害賠償之請求及支付之實際成果，迄至平成 25 年 11 月 1 日為止，個人申請之案件數約為五十一萬四千件，關於個人在自行避難的過程中受有損害而提出申請的案件約有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件，由法人所申請的案件數則約為二十二萬件；在這些案件中，個人的部分，達成賠償合意者，約有四十六萬七千件，法人的部分達成合意者，約有十九萬三千件；合意達成之金額，個人申請的部分，約為 1 兆 2,844 億日圓，至於法人所申請的案件的部分，則約為 1 兆 4,928 億日圓。

目前確定賠償（本賠償）之案件數，個人申請之案件數約為四十四萬三千件，關於個人在自行避難的過程中受有損害而提出申請的案件約有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件，由法人所申請的案件數則約為十八萬九千件。關於確定賠償（本賠償）之金額，個人申請之案件的部分，約為 1 兆 1,918 億日圓，個人在自行避難的過程中受有損害而提出申請的案件約有 3,526 億日圓，至於法人所申請的案件的部分，則約為 1 兆 4,437 億日圓。

已確定賠償之部分約 2 兆 9,881 億日圓，暫時支付之補償金則有約 1,502 億日圓，目前的支出總額約 3 兆 1,383 億日圓之譜。

⁷ http://www.tepco.co.jp/fukushima_hq/images/131129_03-j.pdf（2013 年 12 月 2 日瀏覽）。

圖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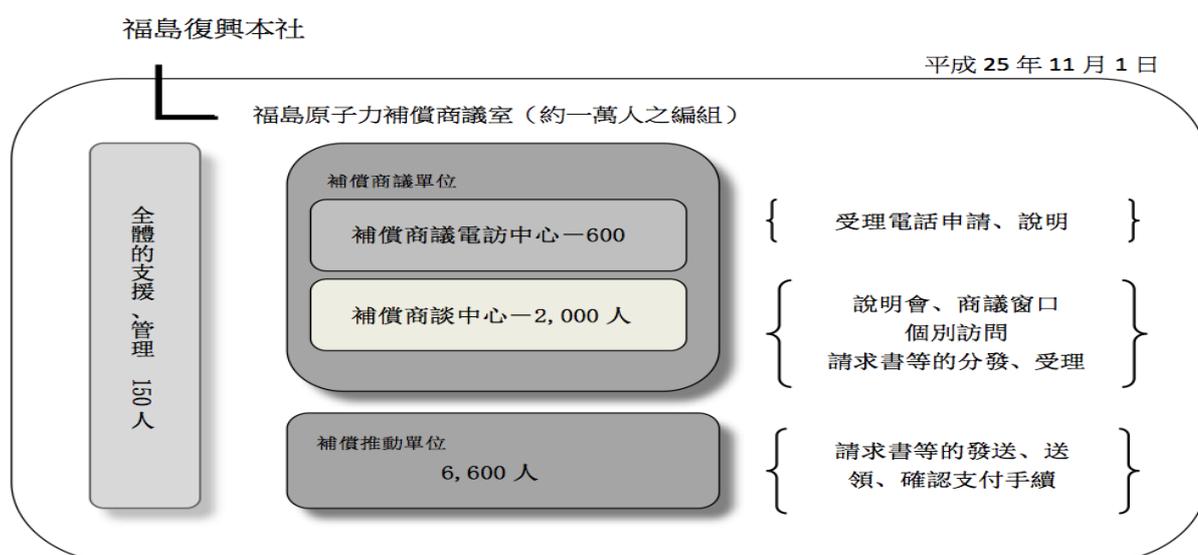
	個人	個人(自行避難 中所受之損害)	法人、自營業者等
請求			
請求書的受理件數	約 514,000 件	約 1,297,000 件	約 220,000 件
合意之狀況 ※1			
合意達成之件數 (累計)	約 467,000 件		約 193,000 件
合意達成之金額	約 1 兆 2,844 億 円		約 1 兆 4,928 億円
本賠償之狀況			
本賠償之件數(累計)	約 443,000 件	約 1,285,000 件	約 189,000 件
本賠償之金額 ※2	約 1 兆 1,918 億 円	約 3,526 億円	約 1 兆 4,437 億円
迄今已支付之金額			
本賠償之金額 ※2	約 2 兆 9,881 億円		
暫時支付之補償金	約 1,502 億円		
支出總額	約 3 兆 1,383 億円		

※1 在自行避難中所生之相關損害，不發送合意書

※2 本賠償中，不含來自暫時支付補償金所充當之賠償金額

二、組織架構

目前東京電力公司之「福島復興本社」的組織，迄至本年十一月一日止，關於處理核子損害賠償事宜的部門，約有一萬名人力之編組，包括補償商議電訪中心約有六百人，補償商談中心約有兩千人，補償推動單位約有六千六百人，其他整體性支援、管理者，有一百五十人左右。



而其組織內部又分為數個部門⁸，分述如下：

（一）企劃總務部門：約三十人，主要負責彙整、地區經濟復興之企劃

（二）福島核子補償商談室：約三千四百人，主要業務係職司核子損害賠償之業務，設於福島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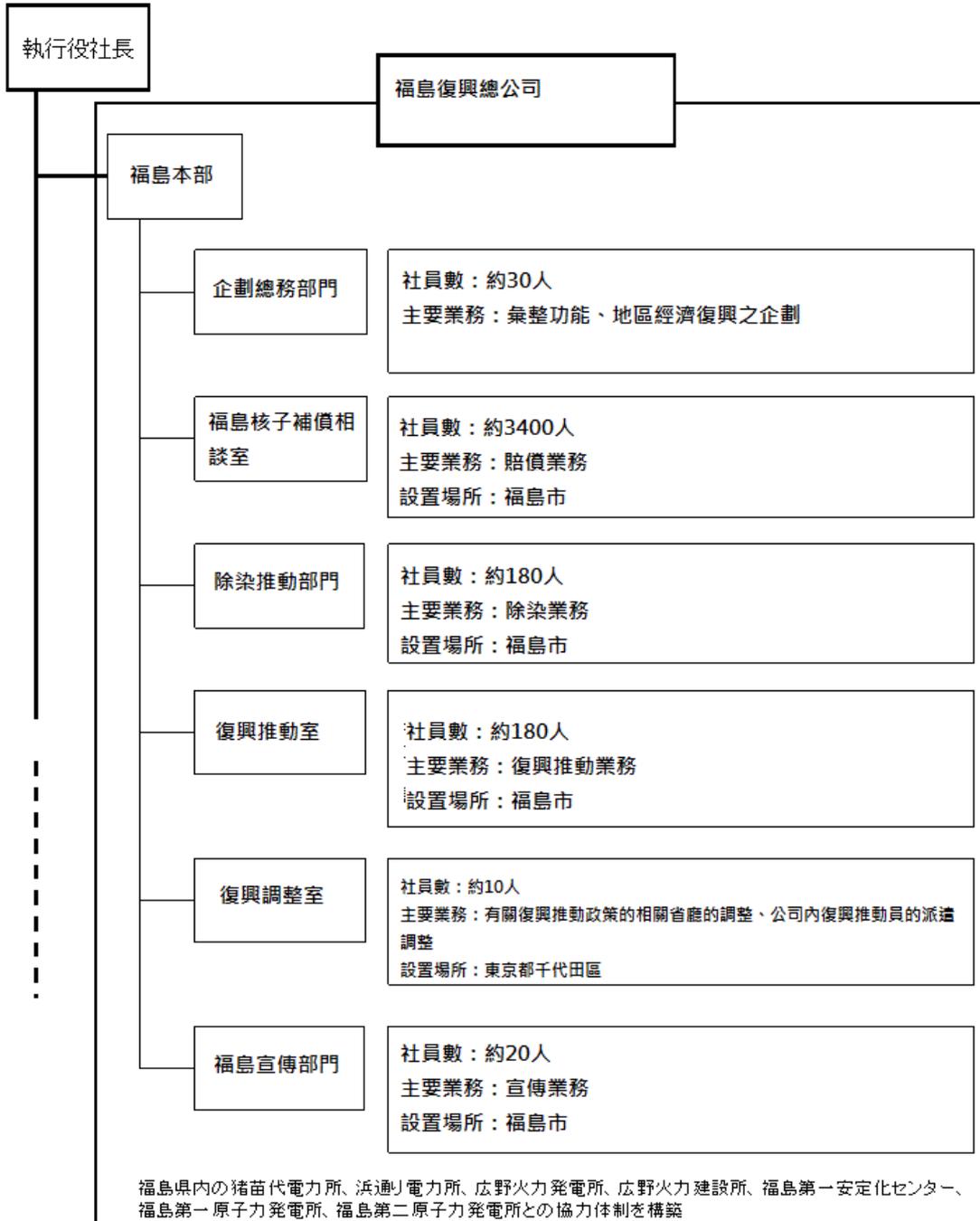
（三）除染推動部門：約一百八十人，設於福島市。

⁸ http://www.tepco.co.jp/fukushima_hq/chart-j.html(瀏覽日期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四) 復興推動室：約一百八十人，設於福島市。

(五) 復興調整室：約十人，主要業務為關於福島地區災後推動復興政策之相關部會的調整，以及東京電力公司內的復興推動員之派遣與調配，設於東京都千代田區。

(六) 福島宣傳部門：約二十人，職司宣傳業務，設於福島市。



第三章 日本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業已

發布之各指導方針內容分析

第一節 各指導方針之綜合整理

因東電福島第一、第二核電廠事故而制定之判斷核子損害賠償範圍的方針				
政府指示等之對象地區			政府指示以外之對象地區	
I 伴隨避難所生之相關損害(避難區域(警戒區域)屋內退避區域、計劃避難區域、緊急時避難區域、特定避難勸奨地點) ○避難、一時進入、返家費用：交通費、住宿費、家具移動費用等 ○生命、身體之損害：因避難而健康狀態惡化，其所生之治療費用 ○精神的損害(避難費用內包含通常範圍之生活費增加費用)			V 風評被害(參照別紙) 【一般基準】 ・因放射性物質導致是否有汙染之虞，有所畏懼，應以客觀之標準(平均、一般人)予以合理認定 ・提出認定損害之類型作為原則 ○營業損害 ・交易數量減少、價格低下之減收程度 ・商品作廢等而生之增加費用 ○伴隨就業不能之損害 ○檢查費用(物) 農林漁業、食品產業、觀光業、製造業等、出口之類型化(詳細請參照「別紙」)	
第一期、第二期(～到區域重新評估之時間點)	第三期(～到終期)避難者與遷居者不差別待遇)			
計劃的避難區域、警戒區域	每月 10 萬元(到體育館等避難，每月 12 萬元)	避難指示解除區域 每月 10 萬元	居住限制區域 每月 10 萬元(也可一次領兩年份 240 萬元)	歸返困難區域 共 600 萬元
		○解除後的賠償期間		
		第一期、第二期(～到事故後一年)	第三期(～到終期)	
緊急時避難準備區域	每月 10 萬元(到體育館等避難，每月 12 萬元)		解除後之賠償期間 ・到平成 24 年八月底前為目標	VI 間接被害 與在上述I～V之受有損害的 1 次受害人之關係中，認定在不具交易替代性的情況下，有相當因果關係的損害 (間接被害人之營業損害的例子) ・在大部分顧客避難的的地區中，於銷售額減少的避難區域內之鄰近商店 ・在停止執業中，無法卸貨的漁港的製冰業者、仲買人 VII其他 【因暴露於輻射中所生之損害】 ・進行恢復作業之核電工作人員、自衛官等或是居民等之急性、晚發性輻射症候群 【各種給付金與損害賠償金之調整】 【地方公共團體等的財產損害】 VIII 關於自主避難之損害 ・到平成 23 年 12 月底前：自主避難等之對象地區(福島縣內 23 個市町村)之自主避難者、旅居者之損害 - 孩童、孕婦(40 萬元)，其他(8 萬元)

<p>特定避難勸奨地點</p>		<p>以解除後三個月為目標</p>	<p>・平成 24 年 1 月以後：不設定區域，關於孩童及孕婦則個別判對。 (以平均、一般人的標準與合理性之該當與否，作為判斷之準據)</p>
<p>○財物價值之喪失或減少 ・現實上所生之價值喪失、減少與追加的費用 ・歸返困難區域內之不動產：全損與推認 (考慮再取得價格等、合理的評價價值) ・居住限制區域、避難指示解除區域內之不動產：推認從事故發生時之價值，減少一定程度 ○營業損害 (農林水產業、製造業等) ・營業、交易的減少程度 (特別的努力是不從損害額中扣除的，像這類的合理靈活的對應是必要的) ○伴隨就業不能之損害 (特別的努力是不從損害額中扣除的，像這類的合理靈活的對應是必要的) ○檢查費用 (人) ○檢查費用 (物): 商品汙染的檢查費用</p>			
<p>II 設定航行危險區域、飛行禁止區域之相關損害 ○營業損害 (漁業、海運業、旅客船運業、航空運送業等): 執業困難之減收程度、因變更航程所增加之費用 ○伴隨就業不能之損害</p>			
<p>III 農林水產物(含加工品) 以及食品的出貨限制指示之相關損害(出貨、耕作、放牧、牧草等限制；基於食品衛生法之禁止販賣、檢查等) ○營業損害 (農林漁業、流通業者等): 放棄出貨之減收程度、商品作廢所追加之費用 ○伴隨就業不能之損害 ○檢查費用 (物)</p>			
<p>IV 其他政府指示等之相關損害 ○營業損害：提供替代水、保管汙泥、校園交通路線減少之對策費用等 ○伴隨就業不能之損害 ○檢查費用 (物)</p>			
<p>IX 關於除汙等損害 ○必定產生之追加費用、減收程度以及財物價值的喪失或減少 ○地方自治團體及教育機關所實施之必要合理的檢查等相關費用</p>			

關於風評被害的指針概要

【「風評被害」的範圍】

- 已類型化之行業（農林漁業・食品產業、觀光業、製造業、服務業等、出口）
- 關於無法類型化的個別受害，參酌一般之標準，可根據個別具體之事件來認定相當因果關係

農林漁業・食品產業相關之風評被害

【農產物（茶・畜產務除外、僅以食用者為限）】

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埼玉、岩手、宮城

【茶】

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埼玉、神奈川、靜岡、宮城、東京

【林產物（以食用者為限）】

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埼玉、青森、岩手、宮城、東京、神奈川、靜岡、廣島*（*僅限香菇）

【畜產物（以食用者為限）】

福島、茨城、櫛木

【牛乳・乳製品】

福島、茨城、櫛木、岩手、宮城、群馬

【牛肉（受絕汙染相關的牛隻）】

北海道、青森、岩手、宮城、秋田、山形、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埼玉、千葉、新潟、岐阜、靜岡、三重、島根※

※上開……

【水產物（以食用・餌料用為限）】

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北海道、青森、岩手、宮城

【花木】

福島、茨城、櫛木

【家畜飼料及細柴・木炭】

福島、岩手、宮城、櫛木

【牛糞堆肥等】

福島、岩手、宮城、茨城、櫛木、千葉

【其他農林水產物】

福島

【農林水產物之加工品・食品】

- 主事務所及工廠位於福島縣者
- 主原料是上列之產品

【上開以外之損害】

• 考慮到買氣下降之狀況發生、出貨限制之內容等，在認定具相當因果關係之情形下，為賠償對象。

製造業・服務業等相關之風評被害

【國內之製造業・服務業等】

• 於福島縣製造、販售之物品、服務等相關損害
（例：福島縣內製造之紡織品，縣外廠商拒絕收受者）

• 事業者拒絕到福島縣所生之損害（例：運送業者拒絕送到福島、美術展覽會等之停展）

【外國人接待之服務等】

• 平成 23 年 5 月底前之解約（日本全體）

（例：外國藝術家拒絕來日、外國船舶拒絕停泊）

觀光業相關之風評被害

【認定至少具相當因果關係之地區】

• 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

【關於外國觀光客之損害】

• 到平成 23 年 5 月底前，超過通常解約率的解約（以日本全體為計算，但除去上列四縣）

【上述事項以外之損害】

對應個別具體的損害，關於影響解約、預約等等的損失，在認定具相當因果關係之情況下，不問地區所在，得為賠償對象

出口相關之風評被害

【因出口地國要求之檢查費用、證明書發行費用】

• 因輸出地國之輸入規制、客戶之要求，在現實上所生之檢查費用、證明書費用等

【因進口遭拒所生之損害】

• 在出口地國的拒絕輸入時點，於已出口又開始製造的情形中，在現實上所生之損害

第二節 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 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中期指導方針內容分 析

第一項 損害項目、分類及內容

各損害項目	分類	內容
一、因政府所為避難指示所生損害	對象區域	1.避難區域 2.屋內退避區域 3.計畫的避難區域 4.緊急時避難準備區域 5.特定避難推薦地點
	避難對象	
	損害項目	1.檢查費用(人) 2.避難費用 3.一時進入費用 4.歸宅費用 5.生命、身體損害 6.精神損害 7.營業損害 8.因不能勞動所生損害 9.檢查費用(物) 10.財物價值之損失或減少等
二、因政府設定航行危險區域及飛行禁止區域所生損害	對象區域	
	損害項目	1.營業損害 2.因不能勞動所生損害
三、因政府就農林水產物之出貨限制所生損害	對象	
	損害項目	1.營業損害 2.因不能勞動所生損害

		3.檢查費用(物)
四、其他因政府指示所生損害	對象	
	損害項目	1.營業損害 2.因不能勞動所生損害 3.檢查費用(物)
五、關於所謂風評被害	一、一般的基準 二、農林漁業、食品產業的風評被害 三、觀光業的風評被害 四、製造業、服務業等的風評被害 五、關於出口的風評被害	
六、關於所謂間接被害		
七、因暴露於放射線所生損害		
其他	一、關於被害者的各種給付金以及損害賠償金之調整 二、地方自治團體等之財產損害	

第二項 針對中期指導方針之細部解說

一、中間指針的地位：中間指針主要係用於決定認定損害賠償範圍以及損害類型

二、各損害項目間共通觀點

三、因政府所為避難指示所生損害

(一)對象區域

- 1.避難區域
- 2.屋內退避區域
- 3.計畫的避難區域
- 4.緊急時避難準備區域
- 5.特定避難勸獎地點

(二)避難對象：事故發生後從對象區域不得以往外避難者以及不得已滯留於對象區域外者以及不得已而於屋內退避者

(三)損害項目

1.檢查費用(人)：事故發生以後，為確認避難者是否暴露於放射線或是健康使否受影響等目的，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負擔之費用(包含因此而生之交通費等附隨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2.避難費用：

(1)包含因避難所生交通費、家財道具的移動費用、不得以所生之住宿費以及附隨費用、因避難而使生活費增加之費用。

(2)關於交通費、家財道具的移動費用以及住宿費，係以實際支出費用計算合理之賠償額。若於證明有困難的情形，則以平均值推估賠償額。增加之生活費用原則上係參考後面精神損害之計算方式，做公平合理之認定。

(3)避難指示解除，經過相當期間後所生之避難費用，除有特殊情形，不計入賠償額內

- 3.一時進入費用：避難者中有居住於警戒區內者，因市町村政府及縣的支援下，參加「一時進入」所負擔之交通費、家財道具的移動費用、除去汙染費用以及必要之住宿費，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 4.歸宅費用：避難指示解除後，為回歸住居所負擔之交通費、家財道具的移動費用以及必要之住宿費，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 5.生命、身體損害：因不得不避難而生之傷害、有治療必要之健康狀態惡化、疾病或是因死亡而損失之利益、醫藥費、精神損害等。為防止上述情形產生而負擔之費用亦同。
- 6.精神損害：因不得已而離開住居並長期生活於對象區域以外地區，或是因指定屋內退避使得長期間內行動自由不得不受到限制者，其正常日常生活之維持，繼續而長期間受到阻礙所生之精神苦痛，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 7.營業損害：
 - (1)現正經營中，而全部或一部位於對象區域內之事業，其因避難所損失之利益，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原則上係以事故未發生之利益與實際收益之差額以及事故未發生之負擔費用及實際負擔費用差額加以計算。
 - (2)上述事業因而負擔之追加費用，如員工追加之薪水、商品或營業資產之廢棄費用、除去汙染費用、事業據點移轉費用、營業資產之移動或保管費用等，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負擔

之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3)避難指示解除後，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再開所生之追加費用，如機械等設備的復原費用、除去汙染費用等，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負擔之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8.因不能勞動所生損害：居住或於對象區域內通勤上班者等情形，或是被該當上述7.營業損害之事業雇用者，因而不能勞動所生之損害，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負擔之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9.檢查費用(物)：對象區域內之商品或財物，有合理認為應受檢查並確認安全之必要時，其所有人等所負擔之檢查費用(包含為檢查而生之運費等附隨費用)，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負擔之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10.財物價值之損失或減少等：

(1)所稱財物包含動產以及不動產

(2)因避難指示而對對象區域內財物無法管理或因放射現汙染，使得該財物價值全部或一部喪失或因而產生之追加費用(該財物廢棄或修理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為防止上述情形產生而負擔之費用亦同。

四、因政府設定航行危險區域及飛行禁止區域所生損害

(一)對象區域

1.政府於平成23年3月15日將航行危險區域設定為以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能電廠為中心半徑30公里內海域(同年4月22

日將半徑 20 公里內海域設定為「警戒區域」、同月 25 日將半徑 20 公里至 30 公里海域設定為「緊急時避難準備區域」，兩者統稱為「航行危險區域」)

2.政府於平成 23 年 3 月 15 日將飛行禁止區域設定為以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能電廠為中心半徑 30 公里內空域(同年 5 月 31 日縮小為半徑 20 公里)

(二)損害項目

1.營業損害

(1)因設定航行危險區域，使得漁業者、內航海運業者因而減少收益或是繞道所增加之費用，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負擔之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2)因設定飛行禁止區域，使得航空運送業者因而繞道所增加之費用，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負擔之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2.因不能勞動所生損害：因設定航行危險區域及飛行禁止區域，造成漁業者、內航海運業者、航空運送業者之經營情況惡化，使得從事該等工作不能勞動時，其減少之收入以及合理範圍內之追加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五、因政府就農林水產物之出貨限制所生損害

(一)對象：政府所為與本件事故相關指示，就農林水產物(包含加工品)以及食品的出貨、其他生產流通等相關限制與檢查，受其所伴隨之損害者。

(二)損害項目

1.營業損害：

(1)農林漁業者與其他受到避難指示之對象事業者，因避難所損失之利益，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2)上述事業因而負擔之追加費用，如商品之回收費用、廢棄費用等，以及為避免營運障礙所為變更而生之追加費用，如代替飼料之購入費用、更新受污染器具之費用，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負擔之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相關加工、流通業者因而所受損失，亦應包含在內。

(3)避難指示解除後，指示對象業者與相關加工、流通業者之全部或一部再開所生之追加費用，如農地及機械設備的復原費用、除去污染費用等，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負擔之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2.因不能勞動所生損害：因上述指示對象業者與相關加工、流通業者之經營情況惡化，使得從事該等工作人員不能勞動時，其減少之收入以及合理範圍內之追加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3.檢查費用(物)：農林漁業者及其他事業者，因此不得以而負擔之檢查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六、其他因政府指示所生損害

(一)對象：政府所為與本件事故相關指示，但並非上述三、至五、之情形，而限制事業活動或檢查，受其所伴隨之損害者。

(二)損害項目

1.營業損害：

(1)對於指示對象事業者所為行為上之限制，造成營運上障礙並產生現實上利益損失，該部分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2)上述事業因而負擔之追加費用，如商品之回收費用、廢棄費用等，以及為避免營運障礙所為變更而生之追加費用，如清除汙染費用、降低輻射量之費用等，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負擔之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相關加工、流通業者因而所受損失，亦應包含在內。

(3)避難指示解除後，指示對象業者之全部或一部再開所生之追加費用，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負擔之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2.因不能勞動所生損害：上述指示對象業者之經營情況惡化，使得從事該等工作不能勞動時，其減少之收入以及合理範圍內之追加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3.檢查費用(物)：上述指示對象事業者，因此不得以而負擔之檢查費用，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七、關於所謂風評被害

1.一般的基準

(1)所謂風評被害，係指因報導等廣為人知的事實，消費者對於商品或服務有受到放射性物質汙染的危險性產生疑慮，進而不購買或停止購買該等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而言。

(2)風評被害之賠償對象，須與本件事故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而消費者對於商品或服務有受到放射性物質污染的危險性產生疑慮，進而不購買或停止購買該等商品或服務之心理，係以平均、一般人的基準予以合理認定

(3)損害項目包含營業損害、因不能勞動所生損害、檢查費用(物)

2.農林漁業、食品產業的風評被害

3.觀光業的風評被害

4.製造業、服務業等的風評被害

5.關於出口的風評被害

八、關於所謂間接被害

(1)對於上述三、到七、之受有損害的受害人具有一定經濟關係之第三人，因本事故所生的損害。

(2)損害項目包含營業損害、因不能勞動所生損害

九、因暴露於放射線所生損害：從事本件事故回復作業之核能電廠作業員、自衛官、消防隊員、警察官或住民等，因本事故而暴露於放射線下，因而產生之傷害、有治療必要之健康狀態惡化、疾病或是因死亡而損失之利益、醫藥費、精神損害等，應認係損害並加以賠償。

十、其他

1.關於被害者的各種給付金以及損害賠償金之調整

2.地方自治團體等之財產損害

第三項 針對中期指導方針之綜合整理

一、沿革

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為順利進行賠償，以判斷核子損害範圍等為目的之指針，構成核子損害賠償蓋然性高的事項開始，依序策畫。

- ・第一次指針（4月28日）：因政府指示等所伴隨之損害
- ・第二次指針（5月31日、6月20日追補）：因風評被害、避難

生活等所伴隨之精神損害

二、中間指針的立場

包含迄今為止之指針所示的賠償範圍，以核子損害賠償範圍的全貌為中間指針並總結之。

今後，隨著事故的終結、避難區域的重新評估等狀況變化，必要時應檢討對應之指針事項。

三、地區的分類

政府指示等之對象地區		政府指示等之對象外地區
I 伴隨避難所生之相關損害（避難區域（警戒區域）、屋內退避區域、計劃避難區域、緊急時避難區域、特定避難勸獎地點） ○避難、一時進	II 設定航行危險區域、飛行禁止區域之相關損害 ○營業損害（漁業、海運業、旅客船運業、航空運送業等） ・執業困難之減收程度 ・因變更航程所增加之費用 ○伴隨就業不能之損害	V 風評被害（參照別紙） 【一般基準】 ・因放射性物質導致是 否有汙染之虞，有所畏懼，應以客觀之標準（平均、一般人）予以合理認定 ・提出認定損害之類型 ○營業損害 ・交易數量減少、價格低下之減收程度 ・商品作廢等而生之增加費用 ○伴隨就業不能之損害 ○檢查費用（物）

入、返家費用		作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費用（交通費、住宿費、家具移動等） ○ 檢查費用（人） ○ 生命、身體之損害 · 因避難而健康狀態惡化，其所生之治療費用 ○ 財物價值之喪失或減少 ○ 營業損害 	<p>III 農林水產物（含加工品）以及食品的出貨限制指示之相關損害（出貨、耕作、放牧、牧草等限制；基於食品衛生法之禁止販賣、檢查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損害（農林漁業、流通業者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棄出貨之減收程度 · 商品作廢所追加之費用 ○ 伴隨就業不能之損害 ○ 檢查費用（物） 	<p>VI 間接被害</p> <p>與在上述 I ~ V 之受有損害的 1 次受害人之關係中，認定在不具交易替代性的情況下，有相當因果關係的損害</p> <p>（間接被害人之營業損害的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大部分顧客避難的地區中，於銷售額減少的避難區域內之鄰近商店 · 在停止執業中，無法卸貨的漁港的製冰業者、仲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林水產業、製造業等） · 營業、交易的減少程度 · 商品作廢、移動據點等之追加費用 ○ 伴隨就業不能之損害 ○ 檢查費用（物） · 商品污染的檢查費用 	<p>IV 其他政府指示等之相關損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損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替代水、保管汙泥、校園交通路線減少之對策費用等 ○ 伴隨就業不能之損害 ○ 檢查費用（物） 	<p>VII 其他</p> <p>【因暴露於輻射中所生之損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恢復作業之核電工作人員、自衛官等或是居民等之急性、晚發性輻射症候群 <p>【各種給付金與損害賠償金之調整】</p> <p>【地方公共團體等的財產損害】</p>

四、中間指針關於風評被害⁹之整理

在中間指針中，加入第二次指針之對象（農林漁業以及觀光業之一部），依據專門委員做成之詳細被害的實際調查結果，而指明風評被害的範圍。

【風評被害的一般基準】

因放射性物質導致是否有污染之虞，有所畏懼，應以客觀之標準（平均、一般人）予以合理認定。

【風評被害的範圍】

已類型化的產業（農林漁業、食品產業、觀光業、製造業、服務業等）

⁹ 風評被害，指的是因災難、意外事故，或者不當/捏造的報導等結果，造成消費者擔憂產品或服務的品質下降，使得就連原本沒有直接關係的業者或是從業人員也受到損失。

<http://pnn.pts.org.tw/main/2011/03/21/%E9%A2%A8%E8%A9%95%E8%A2%AB%E5%AE%B3%EF%BC%9Aac-japan%E7%9A%84%E6%82%B2%E5%8A%87/>。

關於無法類型化的個別損害，參照一般的基準，證明個別的相當
因果關係

農林漁業、食品產業的風評被害

【農林產物（除去茶、畜產物，限於食用物）】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埼玉縣

【茶】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埼玉縣、神奈川縣、靜岡縣

【畜產物】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

【花卉】福島縣

【其他農林產物】福島縣

【水產物】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

【農林水產物之加工品、食品】

◦ 在福島縣之主要事務所、工廠之物品

◦ 主要原料是上述產品

【上列事項以外之被害】

考慮到買氣下降之狀況發生、出貨限制之內容等，在認定具相當因果關係之情形下，為賠償對象。

觀光業的風評被害

【認定至少具相當因果關係之地區】

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

【關於外國觀光客之損害】

到今年五月底前，超過通常解約率的解約

（以日本全體為計算，但除去上列四縣）

【上述事項以外之損害】

對應個別具體的損害，關於影響解約、預約等等的損失，在認定具相當因果關係之情況下，不問地區所在，得為賠償對象

製造業、服務業之風評被害

【國內的製造業、服務業等】

◦ 在福島縣製造、販賣之物品、服務等等之損害（例：在福島縣內製造的纖維製品，縣外之公司拒絕受領）

◦ 事業者拒絕到福島縣所生之損害（例：運送業者拒絕送到福島、美術展覽會等之停展）

【外國人接待之相關服務業等】

到今年五月底前之解約（日本全體）

（例：外國藝術家拒絕到日本、外國船隻拒絕停泊）

出口之風評損害

【因出口地國要求之檢查費用、證明書發行費用】

因輸出地國之輸入規制、客戶之要求，在現實上所生之檢查費用、證明書費用等

【因進口遭拒所生之損害】

在出口地國的拒絕輸入時點，於已出口又開始製造的情形中，在現實上所生之損害。

第四章 我國災害防救之補償標準

第一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之建立

台灣地區因地理環境與氣候因素，每年6月至9月間有颱風、豪雨發生，11月至次年1、2月間有寒流來襲，5月至7月間有焚風及冰雹等天然災害，更有終年無法預測之地震發生，遇有天然災害時將造成重大損失¹⁰，尤以農業為甚。為舒緩天然災害對農業及農民之影響，各國多採取天然災害保險或救助措施。台灣的農業保險僅限於家畜，毛豬投保頭數約佔總飼養頭數的30%，乳牛亦有部分投保；香蕉曾試辦天然災害保險，但因執行技術上問題而停辦；而農作物保險經學者專家評估後，認為不易在台灣實施¹¹。為紓解農、漁民困境，使農民在災後可迅速復耕、復建，並能維持生活，政府對天然災害救助極為重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986年農業發展基金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項下，辦理「韋恩颱風受災漁戶復舊、復建及復耕貸款計畫」，此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起源¹²。1989年開始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纾困貸款。農委會並於1991年發布實施「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¹⁰ 陸高陞，論養殖漁業保險，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風險管理組碩士論文，頁18，2003年。

¹¹ 吳同權，台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簡介，國政評論，2008年9月18日，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post/1/5021>，最後瀏覽日2013年9月13日。

¹² 陸高陞，同註1，頁18-19。

嗣經多次修正¹³，使法規更為完備(後詳述)。另外在農業發展條例中，亦有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實施天然災害救助之規定。

二、農業天然災害之損失及救助概況¹⁴

台灣每年均發生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1997年至2006年間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估計為1,153.5億元(表一)，平均每年損失約115.4億元，農業災害損失主要為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其他包括：農田損失、漁業設施損失、林業設施損失及水土保持損失。1997年至2006年間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住戶數計863,945戶，救助金額達138.6億元，平均每年救助金額13.9億元，由農政單位編列之農業災害救助基金支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低利貸款，最近十年間貸款戶數計6,775戶，貸款金額計50.4億元(表三)，平均每年貸放金額為5億元。此項貸款資金來源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率目前為年息1.5%。

三、辦法內容

(一) 概說¹⁵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本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¹³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自發布後，業經11次修正，最新一次修正於2013年8月14日，法源法律網，
<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4287>，最後瀏覽日2013年9月13日。

¹⁴ 吳同權，同註2。

¹⁵ 整理自陸高陞，同註1，頁18-19。

- 1.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對救助地區範圍之認定與農業損失之查估，係依據國情與農業生產型態情需要，採取生產投入損失之觀念，以成本計算農民之農業災損，俾利立即辦理救助，有利於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 2.以輔導受災農民復耕、復建並紓減其損失，迅速恢復在生產能力為目的，而非補償農民之全部損失。
- 3.明訂以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為救助事故項目，其餘天然災事故項目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以專案方式辦理。
- 4.災區範圍之認定以直轄市及縣（市）為單位，並輔以縣單項產物或個別鄉鎮農產物或補助專案方式處理之規定。
- 5.以合法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農民為救助對象。
- 6.依「救急」原則，明訂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各級政府依產業性質指派專人負責或採任務編組方式，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迅速發給救助金。
- 7.以「現金救助」或「補助」配合「低利貸款」之救助方式，協助農民迅速再生產。
- 8.採公告申請方式辦理，救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編列。

（二）總則

本辦法係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¹⁶規定授權訂定¹⁷。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¹⁸。所稱救助，係指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¹⁹。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若有上述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²⁰。本辦法之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但若屬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或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或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等三類情形，則不予補助；又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²¹。天然災害發生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農業損失嚴重程度，公告救助地區、農產品項目、生產設施及救助額度，以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²²。

¹⁶ 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¹⁷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 條。

¹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 條。

¹⁹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3 條。

²⁰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4 條。

²¹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

²²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總則簡表		
條號	要旨	內容
第 1 條	訂定依據	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
第 2 條	主管機關	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縣（市）：縣（市）政府
第 3 條	救助方式	指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第 4 條	天然災害	原則：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概括條款：若有上述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
第 5 條	救助對象	範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p>不予補助之情形：</p> <p>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p> <p>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p> <p>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p>

		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
		限制：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
第 6 條	裁量餘地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農業損失嚴重程度，公告救助地區、農產品項目、生產設施及救助額度，以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三) 救助地區範圍之認定與農業損失之查估

1. 救助地區之範圍²³

救助地區範圍之認定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為單位，並依其農業產值多

寡，分為下列四級：

第一級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第二級	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第三級	新北市
第四級	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及臺北市

²³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8 條。

2. 農業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²⁴

本辦法所稱農業損失包括農作物、畜禽、林業及養殖漁業損失，
損失金額

查報之估算方式如下：

農作物 損失 估算	<p>(1) 短期作物在當期作尚能復耕或轉作且可以收穫者，其損失金額以生產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計算。</p> <p>(2) 如在當期作無法復耕或轉作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長期作物受災時並無收穫物者，其損失金額以成園費計算。</p> <p>(3) 受災時有收穫物或當年可收穫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p>
畜禽 損失 估算	<p>(1) 成畜禽損失以受災時該畜禽之生產總費用計算。</p> <p>(2) 幼畜禽損失以受災時之育成成本或產地農民購入價格計算。</p>
林業 損失 估算	<p>(1) 林木損失以造林成本或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p> <p>(2) 苗圃及撫育中幼齡造林木損失均以復耕成本計算。</p> <p>(3) 竹林損失以竹材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p>

²⁴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9條。

養 殖 漁 業 損 失 估 算	(1) 養殖漁業中已達收穫期者，各養殖水產物每公頃或每一千立方公尺網具水體損失以生產量乘以平均估算價。 (2) 未達收穫期一半者，折半估算。 (3) 魚苗生產損失則以已達收穫期之損失計算。
--------------------------------------	--

(三) 現金救助

1. 資格²⁵

個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天然災害農業損失金額達下列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

第一級	新臺幣一億八千萬元以上
第二級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第三級	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第四級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2. 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²⁶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對象	作業程序	辦理期限
農民	應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	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

²⁵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0 條。

²⁶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

	(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	地區日翌日起 10 日內，逾期不予受理
各鄉 (鎮、 市、區) 公所	應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 30 日內
直轄市 或縣 (市)主 管機關	應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於接到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翌日起 7 日內
中央主 管機關	應完成審核，並應將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翌日起 7 日內

3. 不予救助、應予追繳及不予救助之情形²⁷

²⁷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1 條。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已撥付救助款者，應予追繳，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

(1)	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
(2)	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

4.主管機關之協力義務²⁸

為辦理現金救助，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產業性質，指派專人負責或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權責範圍內之救助工作。

5.處分機關²⁹

依本辦法所為現金救助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四）補助

1.資格³⁰

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未達本辦法第 10 條所定標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

²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3 條。

²⁹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6-1 條。

³⁰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4 條。

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14 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補助。但農作物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14 日內顯現者，不在此限。

2. 補助項目、額度及領取限制³¹

依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災害種類及受損程度個案審查；其補助額度為現金救助額度百分之八十，且現金救助與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補助項目	視災害種類及受損程度個案審查
補助額度	現金救助額度百分之八十
領取限制	現金救助與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3. 不予救助、應予追繳及不予補助之情形³²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有本辦法第 12-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應予追繳，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

³¹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5 條。

³²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5-1 條。

5.處分機關³³

依本辦法所為補助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五）低利貸款

1.資格³⁴

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天然災害農業損失金額達下列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

第一級	新臺幣九千萬元以上
第二級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第三級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第四級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但當天然災害農業損失金額未達標準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對農民產生嚴重影響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妥計算資料，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低利貸款。

2. 經辦機構³⁵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

³³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6-1 條。

³⁴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6 條。

³⁵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8 條。

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經辦機構	1.設有信用部之農會 2.設有信用部之漁會 3.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4.全國農業金庫
------	---

3. 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³⁶

農業天然災害申借低利貸款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對象	作業程序	辦理期限
農民	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
各鄉 （鎮、 市、區） 公所	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農民	檢具受災證明書、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

4. 利率³⁷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之利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並隨同調整。

³⁶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9 條。

³⁷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0 條。

5. 貸款期限、寬緩期及償還方式³⁸

貸款期限及寬緩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償還方式如下：

償還方式	(1) 本金自寬緩期限期滿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2)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 (3) 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	--

6.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之期限及審核單位³⁹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案件，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還款案件，除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或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剩餘期限內非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等 2 類案件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由貸款經辦機構審核。

申請延期還款之期限	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	
審核單位	貸款經辦機構審核即可	一般申請延期還款案件
	貸款經辦機構審核後，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1) 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者。 (2) 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剩餘期限內非以平均攤還方式

³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1 條。

³⁹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1-1 條。

		辦理者。
--	--	------

7.擔保⁴⁰

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申借案件核定擔保方式，並輔導借款人辦理相關擔保事宜。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時，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8.貸款風險⁴¹

貸款風險由經辦機構承擔。

9.貸款之審核及撥付⁴²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借案件後，應依規定儘速審核。審核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辦理貸款手續。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之貸款用途為農業設備資本支出者，應檢具相關憑證。

10.貸款動用之期限⁴³

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3個月內動用，並應用於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上所指定之用途。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得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資金，每次延期動用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延期動用次數以2次為限。

11.貸款用途之查核與輔導⁴⁴

⁴⁰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22條。

⁴¹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23條。

⁴²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24條。

⁴³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25條。

貸款用途應由經辦貸款機構依下列方式查核與輔導：

執行單位	查核與輔導之方式
經辦貸款機構	<p>(1) 經辦機構應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於貸放後三個月內完成查驗報告並作成紀錄。</p> <p>(2) 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由經辦機構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收回其貸款本息。</p> <p>(3) 經辦機構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農場經營技術指導與資金運用輔導。</p>

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檢討⁴⁵

論者認為，從憲法上人民社會權之角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為政府保障人民生存權之具體措施⁴⁶。為使社會資源能夠公平且有效的分配，政府對農民進行救助之支出應以公平與效率為原則，否則將扭曲社會資源分配之公平。由此觀點出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可能引發的相關問題如下：

(一) 災害嚴重程度認定標準及救助方式

災害發生後，辦理貸款或現金救助得視災害嚴重程度決定，由於災害損失查報是由地方農情報告員蒐集資料向上報告，且受時效限制，為求時效，往往查報損失流於草率。此外，地方主管機關為博得更多來自中央政府的救助，而有蓄意浮報災情的情事發生。

(二) 現金救助農產品種類、救助標準、及額度之訂定

同一災區內，受損的農作物可能種類甚多，但從救助辦法之規定

⁴⁴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6 條。

⁴⁵ 陸高陞，同註 1，頁 23-24。

⁴⁶ 陸高陞，同註 1，頁 12-17。

僅能依受損程度選擇接受現金救助項目。此舉固然受救助經費之限制，但因救助辦法中並無明確規定災害發生時，應現金救助之農產品項目之優先次序，如此易失公平。又救助標準及額度在本辦法無明文規定，而是在災害發生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災害嚴重程度而公告辦理，無法確實保障每一農戶。於本辦法中，以公司型態經營的業者，因屬法人而不納入救助範圍。

（三）損害評估工作

辦法中將專業的損害評估工作，交由地方政府主辦。由於基層單位人力有限，又非農業專家，更囿於時效限制，相當讓人質疑其損失評估結果的公平性和正確性。而申請農戶之損失金額認定由地方政府負責，上級主管機關僅抽查少數案件，足見評估程序規劃未盡完善。

表一 農業災害估計損失

單位：千元

災害年	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				
	小計	農作物	畜產	漁產	林產
86	4,931,667	4,711,128	32,769	21,756	166,014
87	12,693,151	12,183,775	73,577	384,794	51,005
88	7,593,088	5,222,606	514,645	1,386,400	469,437
89	10,521,288	9,893,857	107,300	304,022	216,109
90	5,908,468	4,709,135	399,628	504,817	294,888
91	1,143,673	1,081,348	3,126	42,127	17,072
92	4,236,100	4,060,868	50,765	22,357	102,110
93	7,022,146	5,262,149	185,045	1,383,934	191,061
94	20,691,295	18,215,290	364,190	1,857,258	254,557
95	3,274,750	3,162,448	27,734	73,100	11,468
合計	78,015,626	68,502,604	1,758,779	5,980,565	1,773,721
災害年	農田損失	漁業設施 損失	林業設備 損失	水土保持損失	農田水利 設施損失
86	161,591	194,372	13,053	978,862	--
87	754,956	178,990	138,436	934,432	--
88	1,136,581	113,488	1,664,616	5,759,309	--

89	1,080,932	259,877	405,956	2,096,946	--
90	3,752,759	336,635	1,724,249	3,040,616	--
91	63,246	20,108	18,028	22,148	--
92	12,280	125,806	15,170	50	--
93	1,303,864	876,165	1,438,516	1,364,101	--
94	294,620	185,748	501,043	2,547,862	703,055
95	91,410	14,023	139,194	1,408,164	1,462,965
合計	8,652,239	2,305,212	6,058,261	18,152,490	2,166,020

資料來源：吳同權，台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簡介，國政評論，2008

年9月18日。

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年次	救助縣市	救助農戶數 (戶)	核定救助金額 (千元)
86	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高雄縣、台東縣、花蓮縣	29,473	604,424
87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	218,857	1,832,725
88	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南投林區管理處及台大實驗林管理處	40,102	752,147
89	宜蘭縣、台中縣、南投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	52,479	983,877
90	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	74,515	829,900

	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台南市、南投及花蓮林區管理 處、台大實驗林管理處		
91	新竹縣	5,135	137,978
92	台北縣、宜蘭縣、新竹縣、苗 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屏東 縣、台東縣、花蓮縣	26,923	1,039,412
93	台北縣、宜蘭縣、新竹縣、苗 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 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 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 蓮縣、台中市、台南市	90,332	1,689,736
94	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 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 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 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 蓮縣、金門縣、台中市、嘉義 市、台南市	312,907	5,653,908
95	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 中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 縣、台東縣、台南市	13,222	336,883

合計		863,945	13,860,990
----	--	---------	------------

資料來源：吳同權，台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簡介，國政評論，2008年9月18日。

表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單位：千元）

年次	補貼息金額	貸放戶數	貸放金額
87	14,267	312	147,260
88	17,756	147	173,846
89	99,478	2,535	2,020,538
90	129,985	462	369,025
91	88,829	16	31,400
92	68,765	759	355,677
93	76,569	1,177	917,887
94	72,497	684	612,785
95	72,665	88	52,810
96	58,570	595	358,370
合計	699,381	6,775	5,039,598

資料來源：吳同權，台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簡介，國政評論，2008年9月18日。

註：1.補貼息非以當年度貸放金額為計算基礎，而是以累計貸放餘額為計算基礎。

.2.97年上半年補貼息尚未結算請領。

第二節 莫拉克颱風相關法令及災後重建救助內容

一、法規名稱：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⁴⁷

二、公布日期：98年8月28日

三、內容：

（一）制定目的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權責機關

1.中央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七人，由召集人就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受災者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地方

⁴⁷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58143

地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3.其他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三）重建計畫與經費來源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相關重建計畫之預算，行政院應覈實編列。

中央政府為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來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1.各機關應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受災者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2.在新臺幣一千二百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3.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未完成計畫部分所需經費，應循年度總預算辦理。依前項第二款所編製特別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亦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處理程序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

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四）民眾貸款方式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五）災害救助種類及內容

1.房屋淹水

因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以實際受災戶數為救助對象，不受一門牌一戶之限制，其救助依原水災災害救助標準，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另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再發放救

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2.全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3.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

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4.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政府支應。

5.職業訓練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將災區失業者資料提供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作為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之依據。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者，得推介至政府機關（構）或非營利團體（以下合稱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6.就業機會

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須僱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優先僱用者，政府應予獎勵。

7. 企業紓困

產業或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執行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8. 救助金免課所得稅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9. 災後重建安置

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

為安置受災者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政府如已依第七條規定負擔貸款餘額者，於辦理徵收時，徵收價額應扣除該貸款餘額。

辦理安置災區受災者所需之土地，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其環境保育對策、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六) 災害救助金額⁴⁸

項 目	內 容
死亡、重傷、失蹤救助金賑助	死亡 100 萬（重大災害，比照 921 震災標準；中央政府 20 萬元、地方政府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60 萬元） 失蹤 100 萬（重大災害，比照 921 震災標準；中央政府 20 萬元、地方政府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60 萬元） 重傷 25 萬（中央政府 5 萬元、地方政府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 10 萬元）
安遷救助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已辦戶籍登記並

⁴⁸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推動重建委員會
http://88flood.www.gov.tw/rebuild_law.php

	<p>居住現址), 每戶最高 10 萬元(以戶內人口 5 人為限, 每人 2 萬元)。</p>
<p>淹水救助</p>	<p>以實際受災戶數為救助對象, 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 每戶發給 2 萬元。</p>
<p>多元優惠安家方案</p>	<p>一、因受莫拉克風災致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或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地區不宜居住者, 由政府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合作, 可就下列優惠安家方案三選一：</p> <p>(一) 自行租屋者：</p> <p>1. 租金賑助：每戶每月 6 千元~1 萬元 (3 口以下 6 千元、4 口 8 千元、5 口以上 1 萬元), 最長 2 年。</p> <p>2. 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 3 千元~1 萬 5 千元 (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 為期半年。</p> <p>(二) 自行購屋者：</p> <p>1. 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為 350 萬元, 償還年限 20 年, 寬限期 (繳息不還本) 最長 5 年, 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 2 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 計息 (現為 0.592%)。</p> <p>2. 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 3 千元~1 萬 5 千元 (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 為期半年。</p> <p>(三) 由政府安置：</p>

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營舍(區)、教育部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資源。

二、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地區不宜居住者，租金發放至政府完成安置日止，最長以 2 年為限。

三、暫居親朋好友家者亦可領取生活賑助金，惟日後再選擇由政府安置者，應自再選擇之日起，算結停止生活賑助金。

四、受災者房屋未毀損，但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

1.暫居親友家者，其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 1 週為止。

2.租屋者，其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 1 週為止。

五、因災尚未排除，不能返回居所，經地方政府認定有發給租金及生活賑助金之必要者，其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至災害排除可返回居所後 1 週為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租金賑助或購屋利息補貼，不得與其他租金補貼或購屋優惠方案重複領取；購屋利息補貼不得與其他購屋優惠方案重複申請；惟自行購屋者尚未完成購屋前，得申請租金補貼，發給期限最長不超過 1 年
<p>安遷賑助</p> <p>租屋賑助</p> <p>淹水賑助</p>	<p>一、安遷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發給慰助金 1 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5 口為限。</p> <p>二、租屋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每月新台幣 3 千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3 口為限，賑助期間為半年。</p> <p>三、住戶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現住戶，每戶發給 2 萬元，以一門牌一戶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安遷、租屋及淹水賑助，每戶以賑助 1 項為限，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租屋賑助不得與優惠安家方案之租金賑助重覆申領。
<p>失依兒童、青少年、老</p>	<p>每人發給慰助金新台幣 2 萬元。</p> <p>（備註：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p>

人、身心障 礙者賑助	或安養、養護者。)
---------------	-----------

第三節 九二一地震相關法令及災後重建救助內容

一、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⁴⁹

(一) 發放範圍

凡屬九二一大地震影響之受災戶（含台北市、縣）均適用。

(二) 發放對象

以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鄉（鎮、市、區）公所評估為全倒或半倒之受災戶為限。

(三) 發放額度

每人每月三千元，一次發給一年之租金。

(四) 申請程序

受災戶填妥申請表（如附件），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資料影本（未設籍者以切結書經村、里長或幹事證明）經由村、里長或幹事認定後，送鄉（鎮、市、區）公所彙集造冊轉送縣（市）政府確實審核發給。

(五) 申請期限

應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六) 申領人

由房屋所有權人申領，如房屋所有權人死亡或失蹤者，由同一戶籍內人員依左列順位領取：

⁴⁹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921pdf/L0001-04.doc>

- 1.配偶。
- 2.子女。
- 3.孫子女。
- 4.父母。
- 5.兄弟姊妹。
- 6.祖父母。
- 7.其他共同生活互扶養義務人。

(七) 經費來源：除台北市外，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

(八) 其他規定：申請臨時屋及安置國宅暫住者不得申領租金。

二、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⁵⁰

(一) 配售國民住宅範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待售及即將推出之國民住宅(不含店舖、辦公廳等)。

(二) 申購對象

災前之自有房屋全倒、半倒經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其本人(或繼承人)及配偶均無其他自有住宅者，均得跨縣市申購；惟以一戶為限。

(三) 配售價格

國民住宅售價依原核定公告出售價格之七成計算。

⁵⁰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921pdf/L0001-05.doc>

(四) 繳款方式

除自備款壹拾萬元整應以現金繳交外，其餘價款得按左列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貸款

1. 國民住宅貸款：

貸款額度及利率：國民住宅售價扣除自備款壹拾萬元以外之餘額均得辦理貸款，國宅基金提供優惠貸款及銀行提供貸款之額度及利率均按簽訂貸款契約當時政府核定之額度及利率為準。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貸款期限最長三十年，借款人得選擇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按月均等償還或依左列規定償還：①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一年至五年內付息不還本。②自前款付息不還本期滿之次月起，按月均等償還本息。

2. 央行震災重建專案融資貸款：

貸款額度及利率：每戶貸款最高三五〇萬元，一五〇萬元以下免息，逾一五〇萬元部分，固定年利率百分之三。超過三五〇萬元部分，依承辦銀行規定辦理一般貸款（或搭配辦理國宅貸款）。

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貸款本金及貸款期間全部利息自第四年起平均攤還。

(五) 公告受理：

1. 第一次公告由由受災戶全倒、半倒自有房屋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受理申購後轉由各配售國民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開抽籤並依序選購方式辦理。

2. 仍有剩餘戶時，第二次公告由出售國民住宅直轄市、縣（市）

政府受理，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依原國民住宅出售有關規定按原核定售價公告同時受理等候戶及一般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申購，第二次公告受理期限屆滿後，仍有餘屋者，得再辦理第三次公告，並依上開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

3.新完工之國宅社區，配售時得同時受理申購，於辦理等候戶及一般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配售後，依序配售受災戶。如有剩餘時，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公告採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申購。

（六）申購方式：

1.申請書表（含切結書）由政府免費提供申請人填用。每一申請人以申購一戶國民住宅為限，同時多處申請者，一經查知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

2.申請人應以鋼筆或原子筆填寫申請書表，並應檢具申請人及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政府機關核發之住屋全倒、半倒之證明文件正、影本（影本核對相符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戳記後留存，正本加蓋「已受理申購○○縣市國民住宅」之戳記後當場發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三個月內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等文件之一（無房屋所有權狀及稅籍證明者，得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以及設籍該土地建物之戶籍謄本（或門牌編釘證明、水電費繳費單據）並經村、里長認定後替代申請）、切結書等於規定期限內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3.依配售國民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或通知於規定期

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印鑑、住屋全倒、半倒證明文件（於配售後加蓋「已承購○○縣市國民住宅」之戳記後當場發還）及有關資料文件赴指定地點繳交自備款、簽訂買賣契約、貸款契約、辦理交屋進住手續。

4.申請人辦妥繳交自備款、簽訂買賣契約、貸款契約、交屋手續者，得依立具符合申購條件倘經查核不符時無條件遷離並回復原狀之切結書先行交屋進住；惟經查核不符申購條件者應即於通知期限內遷出並回復原狀。

5.受災戶核配國民住宅後，不得再申領政府租金補助，已申領租金補助者，應繳還自承購當日起所剩月份租金；原核配臨時住宅者，應即依規遷出臨時住宅。

（七）申請案件之審查及選位、簽約：

1.申請案件之審查

第一次公告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除無其他自有住宅之查核另由配售國民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國稅局、分局、稅捐稽徵處、分處）查核外，其餘條件應即刻辦理書面審查；除不合格者當場退件外，審查合格者即將申請案件彙整層送配售國民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無其他自有住宅之查核，公告並通知申請人定期抽籤並依序（或隨到隨辦）辦理選位、簽約交屋進住手續。第二次以後之公告作業：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由出售國民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受理申請及審核。

2.選位、簽約及交屋進住等手續：

第一次公告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國民住宅貸款承辦銀行當地分行、委託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國民住宅承造廠商等有關單位定期至指定地點採聯合作業方式辦理。至於聯合作業辦理簽約、產權移轉登記等所需攜帶各項文件、規費（先行預估收取、於辦妥結算後多退少補）等應事先查明確定後通知申購人辦理。

第二次以後之公告作業：出售國民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或通知申請人至國民住宅社區現場參觀後，除請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攜帶簽約、產權移轉登記等所需攜帶各項文件、規費（先行預估收取、於辦妥結算後多退少補）等至指定地點辦理選位、簽約及交屋等手續外，並應同時通知國民住宅貸款承辦銀行當地分行、委託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國民住宅承造廠商等有關單位依規配合辦理。新完工配售之國宅社區，採抽籤方式辦理配售作業部分，仍應辦理聯合作業。

3.產權移轉登記及貸款之投保火險（另建請申購人加保地震險）：

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國民住宅配售之有關規定辦理。

4.有關辦理貸款所衍生之抵押權：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將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以連件方式分別依規辦理第一順位法定及設定抵押權。

三、九二一集集大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

51

(一) 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1. 死亡者：每人發給慰助金總數一百萬元整。
2. 重傷者：每人發給慰助金總數二十萬元整。
3. 住屋全倒者，每戶總數二十萬元整。
4. 住屋半倒者，每戶總數十萬元整。

(二) 發給機關

本次受災居民死亡、重傷者，不分國籍、戶籍，其救助及慰問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縣（市）政府發給。

(三) 領取對象

死亡慰助金之具領人順序為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重傷慰助金由本人或親屬請領。

受災戶住屋全倒、半倒者，其救助及慰問金之發給對象，以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實際居住於受災屋之現住戶，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未居住於受災毀損住屋者，不予發給。

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鄉（鎮、市、區）公所評定為全倒或

⁵¹ 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二二六九號函，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921pdf/L0002-22.doc>

半倒者，且未接受臨時屋、國宅或軍營安置者，發給房屋所有權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租金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發放期限為一年，一次發給)，房屋所有權人死亡或失蹤者，由同一戶籍內人員具領，其順序依次為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

(四) 發放標準

1. 死亡

本案所稱死亡者，指因災致死或因災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2. 重傷

重傷者，指因災致重傷不能行動，經醫師證明須住院三十日以上治療者。

(五) 住屋全倒、半倒

1. 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2. 住屋全倒

(1) 受災戶住屋裂痕深重或傾斜過甚，非經拆除或重建不能居住者。

(2) 受災戶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致不能修復者。

3. 住屋半倒

(1) 受災戶住屋屋頂瓦片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修建不能居住；或住屋修建費用為重建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以上者。

(3)受災戶住屋之受災情形，依前述標準認定如有爭議，應同工務（建設）單位共同會勘認定。

四、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⁵²

（一）發放對象：

九二一震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各鄉（鎮、市、區）公所認定為全倒、半倒之受災戶中，已核發租金有案之全倒戶、住屋已拆除之半倒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之半倒戶，其確有租屋之實，訂有租賃契約，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原已核發租金補助有案之戶內人口或實際居住人口，有自有住宅。

受災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受災者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已全部核發完竣。

受災住屋已完成重建或修繕。

（二）發放標準及方式

依租賃契約所載實際租期及租金補助，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分二期發放。第一期租金於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時發放之；第二期租金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以後發放，發放前鄉（鎮、市、區）公所應再行審核其發放資格。

⁵²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921pdf/L9000-14.doc>

(三) 申請程序及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限內，向原核發租金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1.全倒戶及住屋已拆除之半倒戶：(1)申請表。(2)戶口名簿影本(正本於驗畢後發還)。(3)租賃契約書影本(申請人應簽章註明與正本相符)。(4)全倒戶者，應提出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住屋全倒證明；半倒戶者，應提出住屋已拆除證明。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之半倒戶：(1)申請表。(2)戶口名簿影本(正本於驗畢後發還)。(3)租賃契約書影本(申請人應簽章註明與正本相符)。(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者證明(無則免附)。

(四) 審核及發放：

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應協調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將其所屬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核撥完竣之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受災者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申貸名冊，送內政部社會司彙整後，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建立完整資料庫，提供災區鄉(鎮、市、區)公所下載查核。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日內，將申請表影印分送下列單位查核，各該單位應於收到之日起七日內查復。但申請人戶內原核發租金有案之實際居住事實人口，經當地社政單位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有案者，得不再審核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資格：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申請人戶籍內人口或實際居住人口，是否

已有自有住宅。

當地國稅局：查核申請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者所得資料。鄉（鎮、市、區）公所應實地查勘受災住屋有無重建、修繕完畢，俟前項各款所列單位查復後，再就申請人及與原核發租金有案之實際居住事實人口所得及貸款撥付等相關資料辦理審核，並以核定當時之資料為租金再發放基準。鄉（鎮、市、區）公所為審查案件需要，得邀所內相關單位及民間公正人士成立審查小組。經審核符合租金再發放資格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租金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須提供存摺封面影本）或辦理發放；其不符合資格者，應以書面通知之。申請人對於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核定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申請該鄉（鎮、市、區）公所複查。

（五）經費來源

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第一期經費先由行政院核撥專款支應，不足經費及第二期經費，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特別預算支應。

（六）租金發放統計⁵³

政府為安置組合屋內未曾受政府補貼安置，且災後無自有住宅之弱勢戶房屋租金，辦理受災戶慰助金、租金之核發，依據工程會民國88年9月29日（88）工程秘字第8815068號函，研擬「921地震安

⁵³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921_10/arch03-04.html

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草案)，租金補助之發放對象包含自有房屋經評定為全倒或半倒者，未接受臨時屋、國宅或軍營安置者，發給房屋所有權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租金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發放期限為1年。行政院於88年9月30日核定，並由內政部於88年9月30日台(88)內社字第8882307號函頒「921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作為各鄉鎮市公所審核發給之依據，凡屬921地震影響之受災戶均適用，提供租金補助首次發放共316,096人次，計112億8,158萬6千元。原來申請房屋租金補助者建議政府繼續補助，依此，內政部於90年7月10日台(90)內社字第9022015號函核定公布「921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第二期發放戶數6,307戶，支用經費計6億2,543萬元，及針對未有租屋事實或未訂定租約者予以改善居住生活補助費用，共5,479戶，計3億2,783萬元。另對921地震原申請第1年租金，卻無法出具租賃契約者，每戶核發6萬元的補助費，以改善其居住生活，共核發4,196戶，核發補助款2億6,156萬元。

五、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⁵⁴

(一) 制定目的

⁵⁴ 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二○一一號函。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921pdf/L9000-10.doc>

為運用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縣（市）政府得將整批或整棟之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以下簡稱平價住宅），以出租方式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並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及本要點辦理。

（二）補貼安置對象

1.列冊之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

2.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惟未達該標準之一點五倍，且其所有不動產價值在新臺幣三百九十萬元以下者。

3.其他類似情形住戶：經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並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

（三）公告事項

- 1.申請資格。
- 2.出租住宅之坐落地點、建築物類型、樓層、戶數、每戶住宅面積。
- 3.平價住宅每戶租金、租賃保證金。
- 4.平價住宅租賃期限。
- 5.租金繳付方法及期限。
- 6.承租人應負擔之其他相關費用。

- 7.申請書表銷售方式及地點。
- 8.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機關名稱。
- 9.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
- 10.其他事項。

(四) 調整內容

1.九二一震災災前自有房屋經政府判定全倒或半倒，已拆除未重建或未重購完成之受災戶：列冊低收入戶以百分之三十計算；中低收入戶、其他類似情形住戶以百分之五十計算。

2.非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列冊低收入戶以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中低收入戶、其他類似情形住戶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3.縣（市）政府辦理平價住宅出租時，應通知承租人限期繳交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簽訂租賃契約後依現況點交房屋；其未在期限內辦理者，取消其承租權，由合格之後補人遞補。

(五) 七折售國宅加速家園安置金額統計⁵⁵

為協助 921 震災住屋全毀、半毀及危險等級受災戶解決住屋問題，以原有待售及新近完工之國宅出售（租）予 921 震災住宅全倒、半倒之受災戶。921 重建會爰於民國 88 年 10 月 5 日以台（88）建委總字第 30 號函公布「921 震災住屋全倒半倒等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釋出待售及即將推出的國民住宅（不

⁵⁵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921_10/arch03-05.html

含店舖、辦公廳等)，供受災戶申購，並以核定公告出售價格的七折計算售價。

國宅申購對象，以災前之自有房屋全倒、半倒並經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本人（或繼承人）及配偶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為領取政府租金補助者，均得跨縣市申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宅主管機關受理受災戶申購安置，符合條件之受災戶可依國宅原核定之成本售價七成申購出售。政府決定打七折出售國宅的政策，提供有折扣價的成屋供受災戶自由選擇購買，配合發給房屋全倒者每戶 20 萬元慰助金，150 萬元長期無息貸款，可以加速受災戶重建家園的速度。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提報剩餘的國民住宅餘屋約 5,000 戶，截至 95 年 2 月 4 日「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屆期止，經過 4 次公告，完成簽約交屋戶數共 1,229 戶。依核定公告出售價格七折所出售之國民住宅，係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來補貼國宅出售的價差損失，總計政府於「辦理國民住宅七折出售差額損失」經費達 12 億 4,450 萬元，每戶平均撥補損失 102 萬 3,313 元，若以出售國宅 1,229 戶計算，則每戶平均撥補損失 97 萬 7,502 元。此外，央行震災重建專案融資貸款，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350 萬元，150 萬元以下免息，逾 150 萬元部分，固定年利率 2%；超過 350 萬元部分，依承辦銀行規定辦理一般貸款。

第四節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發佈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之授權訂之。其最新修正版本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9918796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九十八年八月八日施行（第九條參照）⁵⁶。

一、土石流災害之定義

有關本標準所稱之土石流災害，依本標準第二條規定，係指因泥、砂、礫或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產生黏稠流動體所造成之天然災害⁵⁷。

二、土石流災害之種類

有關土石流災害之救助種類，依本標準第三條之規定，共分為四類，其中分別為：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二、安遷之救助。三、住屋之受災救助。四、農田、漁塭之受災救助。包括了生命、身體傷害，以及住屋、遷徙之財產種類救助，及營業損失等⁵⁸。

三、土石流災害之救助對象

本標準所訂土石流災害之救助對象，依其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其救助種類而有不同。其中分別為：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

⁵⁶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⁵⁷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⁵⁸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傷救助金以上者。四、安遷救助：因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中認定基準如下：（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二）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五、住屋受災救助：受災戶住屋因土石流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農田、漁塭救助：因受災致無法耕種或養殖者。 此外補述，前述第四款所稱之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第四條第二項參照）。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其範圍以作為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第四條第三項參照）⁵⁹。

四、土石流災害救助查報

此外，土石流災害救助查報，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係以村（里）為單位。土石流災害發生後，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

⁵⁹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房屋損失數目及農田、漁塭受災情形，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⁶⁰。

五、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一）具領人資格

依本標準第七條規定，有關災害救助金核發之具領人資格，係因所請領之救助種類不同而有不同。分述如下：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三、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四、住屋受災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五、農田、漁塭救助金：由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⁶¹。

（二）災害救助金核發基準

有關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標準，本標準於第六條第一項有詳細規範，以下依本條項之規定，以下簡單表格方式呈現，以收明確之效：

救助金種類	發放金額
一、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⁶⁰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⁶¹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p>四、安遷救助</p>	<p>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依受災戶戶內人口數發放，每人以新臺幣二萬元計算，最高以十萬元為限。土石流災害發生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p>
<p>五、住屋受災救助</p>	<p>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p>
<p>六、農田受災救助</p>	<p>（一）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救助金之計算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未達〇・〇一公頃者，不予計算。</p> <p>（二）流失每〇・〇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五百元。</p>
<p>七、魚塭受災救助</p>	<p>（一）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救助金之計算，流失、埋沒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p>

	<p>為基數；未達〇・〇一公頃或一立方公尺者，不予計算。</p> <p>(二) 流失每〇・〇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五百元；塹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救助新臺幣三百元，並以每戶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p>
--	---

此外，補充說明者，前述第二類失蹤救助金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第六條第二項）。而對於安遷救助金亦應注意，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屋受災救助（第六條第三項）。且為防止重複受領。於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第六條第四項）⁶²。

六、預算之編制

依本標準第八條規定，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

⁶²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別編列預算支應之⁶³。

⁶³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第五節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係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第一條），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發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117203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第八條）⁶⁴。

一、森林火災之定義

依本標準第二條之規定，此所稱森林火災，係指火災發生於國、公、私有林地者⁶⁵。

二、災害救助種類

依本標準第三條之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如下：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二、安遷之救助。

三、災害救助對象

本標準所訂土石流災害之救助對象，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異其救助種類而有不同。分述如下：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經戶籍註記有案者。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四、安遷救助：因住屋燬損達不堪居住者，其認定標準如下：（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燒燬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

⁶⁴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⁶⁵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燬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二)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三)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四) 本款所稱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⁶⁶。

四、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一)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

依本標準第六條規定，有關災害救助金核發之具領人資格，亦因所請領之救助種類不同而為分類。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一) 配偶。(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三) 父母。(四) 兄弟姊妹。(五) 祖父母。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取。三、安遷救助：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⁶⁷。

(二)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有關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標準，本標準於第五條第一項有詳細規範，以下復依本條項之規定，以下簡單表格方式呈現，以期明確：

救助金種類	發放金額
一、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⁶⁶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⁶⁷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二、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依受災戶戶內人口數發放，一人以新台幣二萬元計算，最高以十萬元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此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且未避免重複領取救助，同條第三項亦規定，於同一災害中，已領取其他單位核發之災害救助者，不得重複支領⁶⁸。

五、預算之編列

依本標準第七條規定，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⁶⁹。

⁶⁸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⁶⁹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第六節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

種類及標準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之授權訂之（第一條）。發佈機關為經濟部。最初施行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經濟部（90）經水字第0900442465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最新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904606880號令修正發布第3、10條條文；增訂第9-1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施行（第十條）⁷⁰。

一、水災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定義

本標準所稱水災，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造成淹水所致之災害（第二條第一項）。而本標準所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指因其設施損毀造成之災害。災害救助種類如下：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二、安遷之救助。三、住戶淹水之救助。四、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受災救助（第二條第二項）⁷¹。

二、災害救助對象

⁷⁰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⁷¹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本標準之災害救助對象，依災害種類及損害之不同，於第三條第一項分別具有規定茲分述如下：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者，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在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重傷救助金以上者。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六、農田受災救助：農田遭受颱風、豪雨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或因颱風、豪雨之海水倒灌而致地上農作物枯死者。七、魚塭受災救助：魚塭遭受颱風、豪雨致魚塭流失、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漁船（筏）、舢舨受災致無法作業者⁷²。

此外，本條第二項亦補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且第三項亦補充指出，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農田，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復第四項就魚塭之定義亦云，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

⁷²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最後第五項漁船（筏）、舢舨指出，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漁船（筏）、舢舨，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⁷³。

三、查報之程序

本標準之查報程序，規定於第四條。其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有關災情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第四條第一項）。而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受災戶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第四條第二項）⁷⁴。

四、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

有關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規定於本標準之第五條。其稱：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二、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

⁷³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⁷⁴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第五條第一項）。而前述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第五條第二項）⁷⁵。

五、救助金之發放

（一）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

依本標準第七條規定，亦將災害救助金據領人資格，亦以受災害之種類分懲規定於各款：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四、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五、農田、魚塭受災救助金：由農田、魚塭之獨立且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由漁船（筏）、舢舨所有人具領⁷⁶。

（二）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本標準之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規定於第六條第一項，以下亦以表格之方式呈現，以利明確：

⁷⁵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⁷⁶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救助金種類	發放金額
一、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五、住戶淹水救助	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六、農田受災救助	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救助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新臺幣五萬元，海水倒灌每公頃救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七、魚塭受災救助	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救助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新臺幣五萬元，塭堤崩塌每立方

	公尺救助新臺幣三百元。但塹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八、漁船受災救助	未滿五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五十噸以上者每艘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
九、舢舨、漁筏受災救助	每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此外，本條後續款項亦有補充。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第六條第二項)。而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第六條第三項)。於農田受災的計算，

第一項第六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流失每〇・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五百元，海水倒灌每〇・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第六條第四項)。而魚塹救助金之計算，第一項第七款魚塹受災救助，每戶救助金之計算，除塹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均以〇・〇一公

項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第六條第五項）⁷⁷。

於本標準第八條，未免請領人重複得利，亦規定於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⁷⁸。

六、預算之編制

依本標準第九條定，此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⁷⁹。

此外，於民國九十九年新增第 9-1 條規定。其內容為，水災災害特別嚴重，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者，得酌增救助、補助。亦有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酌增救助、補助之規定⁸⁰。

⁷⁷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⁷⁸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⁷⁹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⁸⁰ 參考網址：<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htm>。

第七節 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

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之授權，由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濟部（90）經水字第090044238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該法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一、旱災之定義

依據本法令第二條第一項，所謂旱災，係指久旱不雨，且旱象缺水持續惡化，無法有效調配供水因應，所產生之災害⁸¹。

二、災害救助種類

本標準所救助之旱災種類，依據第二條第三項，則計有農田之受災救助和魚塭之受災救助兩種⁸²。

三、災害救助對象

至於旱災之救助對象，依據本標準第三條，需一、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且須翻耕整地者。此處所稱之農田，係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二、魚塭

⁸¹ 參考網址

<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6%97%B1%E7%81%BD%E7%81%BD%E5%AE%B3%E6%95%91%E5%8A%A9%E7%A8%AE%E9%A1%9E%E5%8F%8A%E6%A8%99%E6%BA%96.htm>。

⁸² 參考網址

<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6%97%B1%E7%81%BD%E7%81%BD%E5%AE%B3%E6%95%91%E5%8A%A9%E7%A8%AE%E9%A1%9E%E5%8F%8A%E6%A8%99%E6%BA%96.htm>。

受災致無法養殖，且須整池改善者。此處所稱之魚塭，魚塭，指經營漁業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簡言之，本法之救助對象，無論農田或魚塭，均需經登記，且在旱災中達到無法使用且須整頓之程度，使得為救助對象⁸³。

四、旱災救助查報

另外，本標準第四條也規定了災害救助之查報流程。旱災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地方農政等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區域、種類及原因並填具災情報告書；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有關災情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受災者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⁸⁴。

五、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⁸³ 參考網址

<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6%97%B1%E7%81%BD%E7%81%BD%E5%AE%B3%E6%95%91%E5%8A%A9%E7%A8%AE%E9%A1%9E%E5%8F%8A%E6%A8%99%E6%BA%96.htm>。

⁸⁴ 參考網址

<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6%97%B1%E7%81%BD%E7%81%BD%E5%AE%B3%E6%95%91%E5%8A%A9%E7%A8%AE%E9%A1%9E%E5%8F%8A%E6%A8%99%E6%BA%96.htm>。

(一) 具領人資格

本標準於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為農田受災救助金，農田耕種人具領；如為魚塭受災救助金：則由魚塭養殖人具領。 但若耕種人或養殖人並非該地之所有權人，依據條條第二項，則應檢具合法使用證明文件⁸⁵。

(二) 核發標準

至於核發之標準，雖救助對象僅兩種，仍援前例，以表格呈列：

救助金種類	發放金額
一、農田之受災救助	以半公畝為單位，每半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未達半公畝者不予計算。
二、魚塭之受災救助	以半公畝為單位，每半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未達半公畝者不予計算。

另外須注意者，依據本標準第八條，旱災災害農田已領取政府休耕、轉作之補助或已依相關法令領取補助或補償者，應扣除已領取之補助及補償，救助其差額⁸⁶。

⁸⁵ 參考網址

<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6%97%B1%E7%81%BD%E7%81%BD%E5%AE%B3%E6%95%91%E5%8A%A9%E7%A8%AE%E9%A1%9E%E5%8F%8A%E6%A8%99%E6%BA%96.htm>。

⁸⁶ 參考網址

<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6%97%B1%E7%81%BD%E7%81%BD%E5>

六、預算之編製

依本標準第七條，旱災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⁸⁷。

[%AE%B3%E6%95%91%E5%8A%A9%E7%A8%AE%E9%A1%9E%E5%8F%8A%E6%A8%99%E6%BA%96.htm](#)。

⁸⁷ 參考網址

<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6%97%B1%E7%81%BD%E7%81%BD%E5%AE%B3%E6%95%91%E5%8A%A9%E7%A8%AE%E9%A1%9E%E5%8F%8A%E6%A8%99%E6%BA%96.htm>。

第八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本標準乃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之授權，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66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目前僅於民國一百年，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 1000820397 號令修正發布之⁸⁸。

一、救助對象

本標準第二條明定適用對象乃於國內受災之我國國民。非我國國民原則不適用之。不過雖非我國國民，卻係我國國民之配偶，而已取得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則例外為本法之適用對象⁸⁹。

二、災害救助種類

依據本標準第三條，救助種類共計四種：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及安遷救助⁹⁰。

三、安遷救助之認定標準

由於何時需發放安遷救助，須認定是否達到不堪居住之程度。又

⁸⁸ 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7>。

⁸⁹ 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7>。

⁹⁰ 而本標準則對此四種救助對象有自己之定義。依該標準同條之規定：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此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甚難界定，因此為求統一，內政部事先於本標準第四條⁹¹訂立認定安遷救助之發放基準。為求明確易讀，以表格呈列之：

成因	毀損程度	
地震造成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牆壁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	

⁹¹ 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7>。

	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非地震造成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值得注意者，乃為同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所稱之受災戶，必也為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且房屋種類如為住宅，其住屋範圍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其為集合住宅者，得包括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共用結構。

四、救助金之發放

（一）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

依據本標準第六條⁹²，本文將具領人資格表列如下：

救助金種類	具領人資格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	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⁹² 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7>。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父母。 (四) 兄弟姊妹。 (五) 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	本人、配偶或親屬
三、安遷救助金	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

(二)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依本標準第五條⁹³，本文將之表列如下：

救助金種類	發放金額
一、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另外，依據同條第二項，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檢察機關撤銷死亡證明書者，亦同。

⁹³ 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7>。

五、預算之編列

依本標準第七條⁹⁴之規定，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⁹⁴ 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7>。

第九節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本標準乃經濟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之授權，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務字第 097046050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⁹⁵。

一、救助對象

依據本標準第二條⁹⁶，本災害救助之對象為礦場員工或民眾遭受礦災事故，造成死亡、失蹤、重傷者。

二、救助種類

依據本法第三條，本法所救助之對象為：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⁹⁷。

三、救助金之發放

（一）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

依本標準第五條⁹⁸，表列如下：

⁹⁵ 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20049>。

⁹⁶ 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20049>。

⁹⁷ 本標準第三條對救助之種類，亦有自己之定義：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⁹⁸ 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20049>。

救助金種類	具領人資格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	具領人之資格。順序如下： (一) 配偶。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父母。 (四) 兄弟姊妹。 (五) 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	本人

(二)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依本標準第四條⁹⁹，表列如下：

救助金種類	發放金額
一、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另值得注意者，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此外，依本標準第七條¹⁰⁰，救助金，由經濟部發給。

⁹⁹ 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20049>。

第十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本標準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之授權，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環署毒字第0051439號令訂定發布之¹⁰¹。

一、救助種類

依本標準第二條，救助之種類為：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¹⁰²。

二、安遷救助之認定

由於本標準亦有安遷救助，因此也如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一般，須具體認定住屋之毀損是否已達不堪居住之程度。而本標準並未如「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有許多態樣之描述，而僅於第三條規定兩種態樣¹⁰³：

¹⁰⁰ 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20049>。

¹⁰¹ 參考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8&lname=0080>。

¹⁰² 本標準第二條，對於救助種類之定義如下：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¹⁰³ 另外同條第二項則規定受災戶，係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其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一、因災致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因災致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翻修不能居住者。

三、救助金之發放

(一)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

依本標準第五條¹⁰⁴，本文將救助金具領人資格表列如下：

救助金種類	具領人資格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	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父母。 (四) 兄弟姊妹。 (五) 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	本人、配偶或親屬
三、補遷救助金	受災戶內人員

(二)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依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¹⁰⁵，本文將核發標準表列如下：

¹⁰⁴ 參考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8&lname=0080>。

¹⁰⁵ 參考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8&lname=0080>。

救助金種類	發放金額
一、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但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 生還者，其親屬應繳回該救助金
三、重傷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 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 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此外，如係引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負責任者，則依同條第二項，救助金不予發放。

四、預算之編製

依據本法第六條¹⁰⁶，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¹⁰⁶ 參考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8&lname=0080>。

第十一節 我國災害防救之補償標準之比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
法源依據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60條2項規定授權訂定	此為法律位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0年12月25日臺(九十)內營字第9067762號函發布實施	
主要內容	明訂以颱風、焚風、豪雨、霾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為救助事故項目，以合法實際從事農、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	有關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事項。	有關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

	<p>林、漁、牧生產之農民為救助對象輔導受災農民復耕、復建並紓減其損失，迅速恢復以「現金救助」或「補助」配合「低利貸款」之救助方式，協助農民迅速再生產。</p>				
<p>組織分工</p>	<p>主管機關 中央：行政院農委會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縣（市）：縣（市）政府</p>	<p>權責機關 中央：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地方：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p>	<p>未有明列</p>	<p>未有明列</p>	<p>本次受災居民死亡、重傷者，不分國籍、戶籍，其救助及慰問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縣（市）政府發給。</p>

		<p>(鎮、市)公所。</p> <p>其他：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資金來源	未有明文	<p>中央：</p> <p>1.各機關應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受災者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2.在新臺幣一千二百億元限內，以特別預算方</p>	除台北市外，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	未有明文	

		<p>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3.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未完成計畫部分所需經費，應循年度總預算辦理。依前項第二款所編製特別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亦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p>			
--	--	--	--	--	--

		<p>代行處理程序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p> <p>地方： 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p>			
<p>救助範圍認定及損失查估</p>	<p>1、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為單位，並依其農業產值多寡，分為四級。</p> <p>2、農業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依種類區分： (1)農作物損失 (2)禽畜</p>	<p>救助內容及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淹水 2. 全民健康保險 3. 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 4.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5. 職業訓練 6. 就業機會 7. 企業紓困 8. 救助金免課所得稅 9. 災後重建安置 		<p>配售國民住宅範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待售及即將推出之國民住宅(不含店舖、辦公廳等)。</p>	<p>1、發放標準 (1)死亡 本案所稱死亡者，指因災致死或因災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2)重傷 重傷者，指因災致重傷不能行動，經醫師證明須住院三</p>

	<p>損失 (3) 林業 損失 (4) 養殖 漁業損失</p>			<p>十日以上 治療者。 2、住屋全 倒、半倒 (1)所稱 「住 屋」，以臥 室、客 廳、飯廳 及連棟之 廚廁、浴 室為限。 (2)住屋 全倒 A 受災戶 住屋裂痕 深重或傾 斜過甚， 非經拆除 或重建不 能居住者。 B 受災戶 住屋因遭 砂石掩埋 或積砂 泥，致不 能修復者。 (3)住屋 半倒 A 受災戶</p>
--	---	--	--	---

					<p>住屋屋頂瓦片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修建不能居住；或住屋修建費用為重建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B 受災戶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以上者。</p> <p>C 受災戶住屋之受</p>
--	--	--	--	--	--

					災情形，依前述標準認定如有爭議，應同工務（建設）單位共同會勘認定。
具領人資格、發放對象及程序	現金救助 (1)天然災害農損金額達一定標準（新台幣） 第一級：一億八千萬 第二級：一億 第三級：六千萬 第四級：一千五百萬 補助 損失未達本辦法第10條之標準，經直轄市或縣	民眾貸款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	1、發放範圍： 凡屬九二一大地震影響之受災戶（含台北市、縣）均適用。 2、發放對象： 以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鄉（鎮、市、區）公所評估為全倒或半倒之受災戶為限。 申領人：	申購對象： 災前之自有房屋全倒、半倒經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其本人（或繼承人）及配偶均無其他自有住宅者，均得跨縣市申購；惟以一戶為限。	1、領取對象 (1)死亡慰助金之具領人順序為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重傷慰助金由本人或親屬請領。 (2)受災戶住屋全倒、半倒

	<p>(市)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p> <p>3、低利貸款 損失金額達下列標準(新台幣):</p> <p>第一級: 九千萬 第二級: 五千萬 第三級: 三千萬 第四級: 七百萬</p>		<p>由房屋所有權人申領, 如房屋所有權人死亡或失蹤者, 由同一戶籍內人員依左列順位領取:</p> <p>(一) 配偶。 (二) 子女。 (三) 孫子女。 (四) 父母。 (五) 兄弟姊妹。 (六) 祖父母。 (七) 其他共同生活互扶養義務人。</p>	<p>者, 其救助及慰問金之發給對象, 以災前戶籍登記為準, 且實際居住於受災屋之現住戶, 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未居住於受災毀損住屋者, 不予發給。</p> <p>(3) 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鄉(鎮、市、區)公所評定為全倒或半倒者, 且未接受臨時屋、國宅或軍營安置者, 發給房</p>
--	---	--	--	---

					<p>屋所有權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租金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發放期限為一年，一次發給），房屋所有權人死亡或失蹤者，由同一戶籍內人員具領，其順序依次為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p>
<p>救助金核發基準、作業與協</p>	<p>現金救助 (1) 程序 農民：填具申請</p>	<p>1、民眾貸款其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p>	<p>1、發放額度： 每人每月三千元，</p>	<p>1、配售價格： 國民住宅售價依原</p>	<p>1、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p>

商	<p>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各鄉鎮市公所：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中央主管</p>	<p>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p>	<p>一次發給一年之租金。 2、申請程序： 受災戶填妥申請表（如附件），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資料影本（未設籍者以切結書經村、里長或幹事證明）經由村、里長或幹事認定後，送鄉（鎮、市、區）公所彙集造冊轉送縣（市）政府確實審核發給。</p>	<p>核定公告出售價格之七成計算。 2、繳款方式： 除自備款壹拾萬元整應以現金繳交外，其餘價款得按左列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貸款： （一）國民住宅貸款： 1. 貸款額度及利率：國民住宅售價扣除自備款壹拾萬元以外之餘額均得辦理貸款，國宅基金提供優惠貸款及銀行提</p>	<p>（1）死亡者：每人發給慰助金總數一百萬元整。 （2）重傷者：每人發給慰助金總數二十萬元整。 （3）住屋全倒者，每戶總數二十萬元整。 （4）住屋半倒者，每戶總數十萬元整。</p>
---	--	---	---	---	---

<p>關：完成審核，並應將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p> <p>（2）不予救助 導鄉（鎮、市、區）公所 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p>	<p>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災害救助金額</p> <p>（1）死亡、重傷、失蹤救助金 賑助：死亡100萬（重大災害，比照921震災標準；中央政府20萬元、地方政府20萬元、賑災基</p>	<p>申請期限： 應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p> <p>其他： 申請臨時屋及安置國宅暫住者不得申領租金。</p>	<p>供貸款之額度及利率均按簽訂貸款契約當時政府核定之額度及利率為準。</p> <p>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貸款期限最長三十年，借款人得選擇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按月均等償還或依左列規定償還：</p> <p>（1）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一年至五年內付息不還本。</p> <p>（2）自前款付息不還本期滿之次月起，按月均等償</p>	
---	--	---	--	--

<p>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p> <p>補助</p> <p>(1) 項目、額度、限制</p> <p>補助項目：視災害種類及受損程度個案審查</p> <p>補助額度：現金救助額度百分之八十</p> <p>領取限制：現金救助與補助不得重複領取</p> <p>(2) 不予補助、應予追繳：農民申請農業天然</p>	<p>金會 60 萬元)</p> <p>失蹤 100 萬 (重大災害, 比照 921 震災標準；中央政府 20 萬元、地方政府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60 萬元) 重傷 25 萬 (中央政府 5 萬元、地方政府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 10 萬元) 安遷。</p> <p>(2) 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現址), 每戶最高 10 萬元 (以戶內人口 5 人為限, 每人 2 萬元)。</p>		<p>還本息。</p> <p>(二) 央行震災重建專案融資貸款：</p> <p>1. 貸款額度及利率：每戶貸款最高三五〇萬元，一五〇萬元以下免息，逾一五〇萬元部分，固定年利率百分之三。超過三五〇萬元部分，依承辦銀行規定辦理一般貸款 (或搭配辦理國宅貸款)。</p> <p>2. 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p>	
---	---	--	---	--

<p>災害補助，有本辦法第1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應予追繳，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p> <p>低利貸款經辦機構 A. 設有信用部之農會</p>	<p>(3) 淹水救助：以實際受災戶數為救助對象，淹水達50公分以上，每戶發給2萬元。</p> <p>(4) 多元優惠安家方案：一、因受莫拉克風災致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或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地區不宜居住者，由政府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合作，可就下列優惠安家方案三選一：</p> <p>(一) 自行租屋者： 1. 租金賑助：每戶每月6千元～1萬元（3</p>		<p>貸款本金及貸款期間全部利息自第四年起平均攤還。(右列央行專案融資貸款悉按中央銀行九二一地震受災者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3. 央行震災重建專案融資貸款未辦妥抵押設定轉貸撥款前，由借款人立具欠款借據抵充國民住宅價款，至轉貸撥款前借據利息</p>	
---	--	--	--	--

<p>B.設有信用部之漁會</p> <p>C.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p> <p>D.全國農業金庫</p> <p>(2)作業程序</p> <p>農民：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p> <p>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p> <p>農民：檢具受災證明書、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p>	<p>口以下6千元、4口8千元、5口以上1萬元)，最長2年。</p> <p>2.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3千元~1萬5千元(戶內人口以5人為限)，為期半年。</p> <p>(二)自行購屋者：</p> <p>1.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為350萬元，償還年限20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5年，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2年期定儲利率減0.533%計息(現為0.592%)。</p> <p>2.生活賑助金：每戶每</p>		<p>比照前開注意事項之購屋貸款利率計算，但轉貸完成時，應一次繳清借據利息。</p> <p>3、公告受理：</p> <p>(一)第一次公告由受災戶全倒、半倒自有房屋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受理申購後轉由各配售國民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開抽籤並依序選購方</p>	
---	---	--	--	--

<p>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3) 利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並隨同調整。</p> <p>(4) 貸款期限、寬緩期及償還方式</p> <p>償還方式：本金自寬緩期限期滿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p>	<p>月3千元~1萬5千元(戶內人口以5人為限)，為期半年。(三)由政府安置：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營舍(區)、教育部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資源。二、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地區不宜居住者，租金發放至政府完成安置日止，最長以2年為限。三、暫居親朋好友家者亦可領取生活賑助金，惟日後再選擇由政府安置者，</p>		<p>式辦理。</p> <p>(二) 仍有剩餘戶時，第二次公告由出售國民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依原國民住宅出售有關規定按原核定售價公告同時受理等候戶及一般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申請，第二次公告受理期限屆滿後，仍</p>	
---	---	--	--	--

<p>關所訂定期之最長期限。</p> <p>(5)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之期限及審核單位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除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或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剩餘期限內非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等 2 類案件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由貸款經辦機構審核。</p> <p>(6) 擔保</p>	<p>應自再選擇之日起，算結停止生活賑助金。</p> <p>四、受災者房屋未毀損，但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1. 暫居親友家者，其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 1 週為止。2. 租屋者，其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 1 週為止。</p> <p>五、因災尚未排除，不能返回居所，經地方政府認定有發給租金及生活賑助金之必要者，其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至災害排</p>		<p>有餘屋者，得再辦理第三次公告，並依上開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p> <p>(三) 新完工之國宅社區，配售時得同時受理申購，於辦理等候戶及一般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配售後，依序配售受災戶。如有剩餘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公告採隨到隨辦方式</p>	
--	--	--	--	--

<p>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申借案件核定擔保方式，並輔導借款人辦理相關擔保事宜。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時，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p> <p>(7) 風險：由經辦機構承擔。</p> <p>(8) 審核及撥付應依規定儘速審核。審核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借</p>	<p>除可返回居所後1週為止。</p> <p>(5) 安遷、租屋、淹水賑助：一、安遷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發給慰助金1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5口為限。二、租屋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每月新台幣3千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3口為限，賑助期間為半年。三、住戶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50公分以上之現</p>		<p>受理申購。</p> <p>四、申購方式：</p> <p>(一) 申請書表(含切結書)由政府免費提供申請人填用。每一申請人以申購一戶國民住宅為限，同時多處申請者，一經查知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p> <p>(二) 申請人應以鋼筆或原子筆填寫申請書表，並應檢具申請人及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p>	
--	--	--	---	--

<p>款人儘速辦理貸款手續。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之貸款用途為農業設備資本支者，應檢具相關憑證。</p> <p>(9) 貸款動用之期限准後 3 個月內動用，並應用於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上指定之用途。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得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貸</p>	<p>住戶，每戶發給 2 萬元，以一門牌一戶計算。</p> <p>(6)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台幣 2 萬元。(備註：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p>	<p>之戶籍謄本、政府機關核發之住屋全倒、半倒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核對相符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戳記後留存，正本加蓋「已受理申購○○縣市國民住宅」之戳記後當場發還)、房屋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等文件之一(無房屋</p>	
---	---	---	--

	<p>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金，每次延期動用期間不得超過3月，延期動用次數以2次為限。</p> <p>(10) 貸款用途之查核與輔導</p> <p>經辦貸款機構：A. 經辦機構應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於貸放後三個月內完成查驗報告並作成紀錄。B. 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由經辦機</p>		<p>所有權狀及稅籍證明者，得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以及設籍該土地建物之戶籍謄本（或門牌編釘證明、水電費繳費單據）並經村、里長認定後替代申請）、切結書等於規定期限內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p> <p>(三) 依配售國民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或</p>	
--	--	--	---	--

	<p>構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收回其貸款本息。C. 經辦機構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農場經營技術指導與資金運用輔導。</p>		<p>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印鑑、住屋全倒、半倒證明文件（於配售後加蓋「已承購○○縣市國民住宅」之戳記後當場發還）及有關資料文件赴指定地點繳交自備款、簽訂買賣契約、貸款契約、辦理交屋進住手續。</p> <p>（四）申請人辦妥繳交自備款、簽訂買賣契約、貸款契約、交</p>	
--	---	--	--	--

			<p>屋手續者，得依立具符合申購條件倘經查核不符時無條件遷離並回復原狀之切結書先行交屋進住；惟經查核不符申購條件者應即於通知期限內遷出並回復原狀。</p> <p>(五) 受災戶核配國民住宅後，不得再申領政府租金補助，已申領租金補助者，應繳還自承購當日起所剩月份租金；原核配臨時</p>	
--	--	--	--	--

			<p>住宅者，應即依規遷出臨時住宅。</p> <p>5、申請案件之審查及選位、簽約：</p> <p>(一) 申請案件之審查：1. 第一次公告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除無其他自有住宅之查核另由配售國民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國</p>
--	--	--	--

				稅局、分局、稅捐稽徵處、分處) 查核外，其餘條件應即刻辦理書面審查；除不合格者當場退件外，審查合格者即將申請案彙整層送配售國民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無其他自有住宅之查核，公告並通知申請人定期抽籤並依序(或隨到隨辦)辦理選位、簽約交屋進住手續。	
--	--	--	--	---	--

			<p>2. 第二次以後之公告作業：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由出售國民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受理申請及審核。</p> <p>（二）選位、簽約及交屋進住等手續：1. 第一次公告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國民住宅貸款承辦銀行當地分行、委託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國民住宅承造廠商</p>	
--	--	--	---	--

			<p>等有關單 位定期至 指定地點 採聯合作 業方式辦 理。至於 聯合作業 辦理簽約、產權 移轉登記 等所需攜 帶各項文 件、規費 （先行預 估收取、 於辦妥結 算後多退 少補）等 應事先查 明確定後 通知申購 人辦理。</p> <p>2. 第二次 以後之公 告作業： 出售國民 住宅之直 轄市、縣 （市）政 府應公告 或通知申 請人至國</p>	
--	--	--	---	--

			<p>民住宅社區現場參觀後，除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攜帶簽約、產權移轉登記等所需攜帶各項文件、規費（先行預估收取、於辦妥結算後多退少補）等至指定地點辦理選位、簽約及交屋等手續外，並應同時通知國民住宅貸款承辦銀行當地分行、委託登記專業代理人、國民住宅</p>	
--	--	--	--	--

			<p>造廠商等有關單位依規配合辦理。3.新完工配售之國宅社區，採抽籤方式辦理配售作業部分，仍應辦理聯合作業。</p> <p>（三）產權移轉登記及貸款之投保火險（另建請申請人加保地震險）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國民住宅配售之有關規定辦理。</p> <p>（四）有關辦理貸款所衍生之抵押</p>
--	--	--	--

				<p>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將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以連件方式分別依規辦理第一順位法定及設定抵押權。</p> <p>6、管理維護：</p> <p>國民住宅配售後，悉依國民住宅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管理維護等有關事宜。</p>
--	--	--	--	---

第十二節 我國災害防救之各項補償與核災損害補償 措施的比較與建議

◎法源依據

觀乎前述本文所提之我國有關災害補償措施法規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係屬於法律之位階，於法源正當性上較無問題。其餘所列規則與辦法應屬於行政程序法 150 條以下所列指之行政命令行為形式。而其是否妥適則需一一予以分析。

於前述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 60 條 2 項規定授權訂定。而前述有關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皆係由依據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之授權訂之。此屬於法規命令之性質，法源依據來自於法律之授權。而於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的問題上，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有關災害補償此種給付行政事項，該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即若給付行政事項有於公益有重大相關者，應至少由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為之。此處有關相關天災害之救助與標準，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之授權訂，符合本處大法官解釋所要求之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相對於此，核能災害之損害，範圍廣大，影響之地區及人口數眾多，災害持續之時間亦較長久，實可謂之重大事項。同樣的在核災發生後主管機關給予的補償部分，影響之地居與人口眾多、種類繁多，金額亦有一定規模。若參照前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此應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應至少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故若有關於核災補償措施之法制，至少應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始符合法律保留之要求。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13 號解釋之意旨，於憲法上憲政機關之權利分立原則下，此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此在學理上亦有稱作「最適功能原則」，於此核災補償措施之法律授權，行政與立法的分工之上，較適切之方式，應先透過立法者授權，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復就有關災害補償之種類、額度、請領人資格、補償之範圍及時間等，此屬於需要專業考量事項，按最適功能原則之考量，應將此制訂詳細規範之任務，交賦予行政部門職務主管機關為之，較為妥適。而可達到最適切，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故有關前述事項，應交由核能專職主管機關以為訂定，應較妥適。

另外，補充敘述者，前述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國民住

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等規定，未有明確之法律授權，性質上應屬職務機關自行發佈之職權命令之性質。此制訂雖較有效率，但於前述法律保留之原則概念下，應不妥適。固有關於災害補償措施之法制建構，至少仍應具有法律授權為妥。

◎規範主要內容之差異

於規範內容的比較上，我們可以觀察我國既有規範的災害種類，並與本文欲研究之核能災害予以比較，探討可比較性與可適用性。茲分述如下：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對於前述之災害種類，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此以明訂以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為救助事故項目，以合法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農民為救助對象輔導受災農民復耕、復建並紓減其損失。此所列舉多屬於一次性之災害，與核災具有持續性有所不同，但是颱風、豪雨、寒流等具有擴散性之特質，與核災具有類似性，於補償之範圍審定上，或可有參考價值。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此係於莫拉克風災過後，為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所制訂之條例。其重點在於災害過後之土地復原與鄉鎮再造之事項。莫拉克風災對於災區係屬於一毀滅性之災害，

與核災具有類似性。但是對於舊地重建、鄉鎮再造、舊地輔導就業等事項，因核能災害後受污染之環境與土地，需經過一定長時間之恢復，並需要相當管制，例如日本福島核災即為一例。人們無法進入管制區，客觀上亦不能於災區展開就地重漸獲鄉鎮再造等事項，對於當地居民之安置，係為另一問題，但是與此風災過後之舊地重建情況，恐有不同，於此恐無可相比擬之可行性。

（三）九二一大地震災後相關補償措施規範

本文於前述介紹有關九二一地震後相關重建與補償措施，包括：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等。其內容大致包含，受災戶之現金補助、房屋倒塌之補助、救助金與慰問金之發放、提供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協助受災者安置等。

其中九二一地震屬於我國近年所遭遇之最大規模地震型災難，對於震央地區一定範圍亦具有毀滅性之破壞，於破壞嚴重程度言，與核能災害具有類似性。但如同前述，核災發生後之災區，土地長期無法使用，居民亦需大規模撤離，故對於舊地重建或再造等事項，於核災發生後之救助，應不能使之類比。而另一方面，九二一地震相關補償措施，有關受災者居住權利之保障，係值得參考，蓋保障人民具有居住安棲之所，符合我國憲法對於人民居住自由、生存權與家庭權等之

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9號解釋參照），蓋受災者之住居所因毀滅性災害遭破壞或不能居住，於遷徙時國家應有保障其去有安棲之所之義務。前述有關受災者承租房屋租金之補助與視其情況再予延長之規範，對於必需遷居之受災者而言，因其離開居住地，謀生之工作亦必需重新找尋，於房屋租金予以補助、協助安置，對於受災者之實益甚大，值得參考。另外就長期協助安置而言，有關提供國民住宅做為平價住宅，以及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使受災者較容易得取得房屋所有權，有利保障其居住，亦屬於一可以參考之措施。較需要再進一部區分的是，此有關房屋全倒、半倒之用語不明，認定亦不明確，且核災不同於震災，災害情況屬於一定區域內不宜居住，而不會有房屋全倒、半倒之分，故於此應做區別。另外於其他補助部分，九二一地震後相關重建與補償措施亦有對於救助金與慰問金之發放，此項補助對於受災者言，亦屬於即時並有實益之補助，蓋於身心受創，並具以財產損失之當下，得受到相關補償，對於日後生活及心情撫慰之方面，皆有一定幫助，故此補助事項亦得予以參考。

（四）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有關土石流災害之補助，土石流災害之內容亦屬於大範圍或小範圍不等之災害，於大範圍之災害部分，亦屬可能係毀滅性之災害，此部分與核災亦具有可茲比較性，可以比擬參考。

（五）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係有關火災發生於國、公、私有林地者其救助種類及標準，其相關程序及作業辦法。而森林火災通常具有一時性之特質，與核災情

形不同。但是其燃燒影響面積廣大，濃煙之影響範圍亦具有不確定性，是核能災害可以予以援引之處。另外森林受災後，恢復時間漫長，影響既有之生態情況，亦與核災有相似可疵比擬之處，於此亦值得比較參考。

（六）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內容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造成淹水所致之災害。及因其設施損毀造成之災害。而此豪雨與颱風所造成之災害，係為一時性之災害，與本文所欲討論之核災類型具有出入。但是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所生之災害，係屬於現代災害之類型，具有擴散性、不確定性，若對於環境造成影響，其恢復期間亦較長，原地土地亦長期不能使用，此與核災之特性具有相似性，故於此部分得予參考比較或援引。

（七）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

旱災指久旱不雨，且旱象缺水持續惡化，無法有效調配供水因應，所產生之災害。此旱災之類型與核災不盡相同，但是其因缺水情況持續惡化，而改善之日未能預期，此與核災具有不確定性相似。且有關調配供水事項，因水資源係有限資源，於平時調配即必需謹慎，於有缺水情形之我國，就發生工業用水與工業用水搶水使用之爭議情事，於平時就是如此，若何況我國有一定地區成為核災災區時，相關有限資源之調配，必定更為重要。故於此方面措施，亦得作為核災發生需處理情事之參考。

(八)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有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救助相關作業事項，而這樣的綜合型補助種類，亦必需如前述比較與核災具有相似性之地方或程度上有可相比擬之特性，始可予以比附參考之。

(九)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礦災災害通常是較小規模之災害，較不會有大片面積之影響，此點與核災不同。但是礦災發生之突發性，與事前風險之預防，對於核能事業之處置亦具有參考價值。

(十)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為有關毒物化學物質災害救助及其作業事項，亦屬於現代型災害，對於環境之損害具有擴散性、不確定性，且若造成毒物或化學污染，清除與土地恢復皆需非常漫長之時間，此與核能災害具有高度之類似性，蓋核輻射本身就是一種化學與有毒物質，因此於此事項，核災損害應具有可茲比較之價值。

◎組織分工

關於各類損失補償之組織分工，除「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外，其餘相關規定則付之闕如。然而，雖然「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雖對發放損失補償之組織分工有所規定，但亦僅止於設定主管機關、發

放之權責機關、得否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而已，對於發放損失補償組織分工之其他部份則未有進一步的規定，如組織成員、損失補償之審議程序、民眾得否參與等等，因此，將來核子損害補償之組織，應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等解釋所揭櫫「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精神，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由專業權責機關妥善設計，並以法律明文訂之，以符合法治國原則。

◎資金來源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規範，針對損失補償之資金來源予以規定，明確指出金額是由何機關補助、負擔，或是應由何機關編列預算予以支應，合乎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等法治國原則之內涵，值得肯定，將來核子損害補償關於賠償資金之來源，亦應以法律規定之。蓋救助金之發放，性質上屬給付行政，且補償範圍廣、金額總額高，勢必造成國家財政支出上之負

擔，且救助金之來源係納稅義務人所繳納之稅金，故災害救助金之發放，勢必牽連到人民權利，並與公共利益間有所拉扯，係屬重大給付行政，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及第 626 號解釋中即指出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故此，**未來核子損害補償之資金來源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使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

◎救助範圍認定及損失查估

(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本條例救助對象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為單位，並依其農業產值多寡，分為四級。而農業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依種類區分：

(1) 農作物損失 (2) 禽畜損失 (3) 林業損失 (4) 養殖漁業損失。

這樣子的救助對象列舉，於核災害發生後，若對於災區農林產業具有損害之時，應得作為參考之標準，蓋遭到和輻射污染之地區，其農作物、養殖業、甚至外海魚貨，皆有相當大程度之影響。因該出產之農產品皆不適合再提供食用，幾近乎全面損失，故對於相關補救助措施與分類，亦有比較參考之價值。

(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此救助內容及種類包含：

房屋淹水

全民健康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職業訓練

就業機會

企業紓困

救助金免課所得稅

就此，相對於核災而言，有關災區居民切身相關之：全民健康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措施，予以維持，並考量受災期間繳款能力，應予考量調整，並保有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對於受災者相關切身權益之保障，亦係相當重要。而有關就業方面，就業機會之提供及職業訓練之提供，對於必需離開災區，轉換謀生工具之受災者而言，從事工作之地區與類型亦可能不同，故對其切身相關之工作、謀生工具確保，亦具有相當實益。除自然人外，提供災區產業企業紓困，對於企業與投資人，亦可降低損失，甚至幫助整個國家的產業不至突然衰退，亦有相當意義。而最後對受災者救助金可免課所得稅，亦可幫助受災者減低負擔，同樣具有實益。以上皆可作為核災發生，對於其救助機制之參考。

(三)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於此本件要點未有明述。

(四)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配售國民住宅範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待售及即將推出之國民住宅（不含店舖、辦公廳等）。此有關受災者居住安棲之住宅配售，以國民住宅之方式，幫助其有利於安置，此亦具有相當時亦與參考價值。

(五)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

有關此發放對象：1、發放標準（1）死亡：本案所稱死亡者，指因災致死或因災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2）重傷：重傷者，指因災致重傷不能行動，經醫師證明須住院三十日以上治療者。2、住屋全倒、半倒（1）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2）住屋全倒 A 受災戶住屋裂痕深重或傾斜過甚，非經拆除或重建不能居住者。B 受災戶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致不能修復者。（3）住屋半倒 A 受災戶住屋屋頂瓦片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修建不能居住；或住屋修建費用為重建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B 受災戶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以上者。C 受災戶住屋之受災情形，依前述標準認定如有爭議，應同工務（建設）單位共同會勘認定。

此所謂慰問金發放之比較援引，有關因災死亡或重傷部分，係可以放入核災比較之部分。惟住屋之全倒、半倒、重建等事宜，因核災

之性質，應屬於受災者應全數遷出災區，而無法舊地重建，且房屋之損害，應無區分全倒、半倒，皆屬不能居住或重建之情形，故此於核災情形應無區分實益與必要，在此情形恐較無可比較性。

(六) 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

本件要點未有明列。

(七)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

本件作業要點未有明列。

(八)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所列之對象，其救助種類：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二、安遷之救助。三、住屋之受災救助。四、農田、漁塭之受災救助。包括了生命、身體傷害，以及住屋、遷徙之財產種類救助，及營業損失等。對此於核災害而言，有關人員死亡、失蹤、重傷等救助，應數可比附援引之情形。而安遷與住屋救助而言，應可一概而論，皆屬原住屋達不能使用之狀況，可給予受災者相當之補助。此外，關於農田、漁塭之受災，其營業補助與產品損失，核災與土石流相同皆屬使產物滅失之損害，其補助與救助亦有可茲參考性質。

(九)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救助對象，災害救助種類如下：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二、安遷之救助。此有關人員死亡、失蹤、重傷，於核災之中，應有相同可茲參考性。而安遷之救助，相同於核災中，受災戶因原地區不能居住，必需以安遷之方式安置，故其救助方式對於核災亦應有參考價

值。

(十)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二、安遷之救助。三、住戶淹水之救助。四、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受災救助。此有關人員死亡、失蹤、重傷，於核災之中，應有相同可茲參考性。而安遷之救助，相同於核災中，受災戶因原地區不能居住，必需以安遷之方式安置，故其救助方式對於核災亦應有參考價值。而住戶淹水於核災恐不能相比擬，故於此應不適宜參酌。後有關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受災救助，此營業損失與產物毀損，與核災應具有相似性，故具有可參考之價值。

(十一) 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

救助之旱災種類，依據第二條第三項，則計有農田之受災救助和魚塭之受災救助兩種。此情形主要在於營業與產物損失部分，此與核災相同，皆係具會滅性損失之性質，故其救助之作業與項目及程序，皆具有可比較性，得予參考。

(十二)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依據本標準第三條，救助種類共計四種：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及安遷救助。本處所指四種救助對象，於核災救助時亦有可能遇到相同情形，故於核災救助上，具有可茲比較之參考性。

(十三)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依據本法第三條，本法所救助之對象為：死亡救助、失蹤救助、

重傷救助。本處所指四種救助對象，於核災救助時亦有可能遇到相同情形，故於核災救助上，具有可茲比較之參考性。

（十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有關救助對象，1、依本標準第二條，救助之種類為：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2、安遷救助之認定（1）因災致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2）因災致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翻修不能居住者。本處所指四種救助對象，於核災救助時亦有可能遇到相同情形，故於核災救助上，具有可茲比較之參考性。為對於第 2 點安遷救助之認定，因核災之住居所特性應為該地區街不適宜居住而必需安遷，並無認定房屋實體損化程度之必要，故於此方面，於核災救助應無可參考性。

◎具領人資格、發放對象及程序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此有關現金救助之額度、補助之方法及低利貸款損失金額之標準，敘述如下：現金救助係以天然災害農損金額達一定標準（新台幣），分為以下四級：第一級：一億八千萬、第二級：一億、第三級：六千萬、第四級：一千五百萬。補助則係以損失未達本辦法第 10 條之標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而低利貸款則係以損失金額達下列標準（新台幣），亦分為四級：第一級：九

千萬、第二級：五千萬、第三級：三千萬、第四級：七百萬。

於此就核災而言，是否以農產品損失金額達一定程度，而將其分及處理，似可參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而其分級制度與設計，仍應交由核能事物主管機關，依其專業判斷制訂標準，較為適切。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此僅有民眾貸款之程序規定，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

此以受災者受損之程度，決定貸款之優惠補助額度，亦可參考。需注意者仍是核災不同於風災，受災者係需遷徙出災區，故對於不動產皆屬於全部毀損之情形，此部分與風災須做出區別。

（三）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此以發放範圍、發放對象及申領人分別規定如下：發放範圍以凡屬九二一大地震影響之受災戶（含台北市、縣）均適用。發放對象以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鄉（鎮、市、區）公所評估為全倒或半倒之受災戶為限。申領人由房屋所有權人申領，如房屋所有權人死亡或失蹤者，由同一戶籍內人員依下列順位領取：（一）配偶、（二）子女、（三）孫子女、（四）父母、（五）兄弟姊妹、（六）祖父母、（七）其他共同生活互扶養義務人。此於核災部分亦可參考。

（四）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

定

此以申購對象，以災前之自有房屋全倒、半倒經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其本人（或繼承人）及配偶均無其他自有住宅者，均得跨縣市申購，惟以一戶為限。惟於核災部分其房屋皆屬不能居住，無有全毀、半毀之區分，故於此參考時應予以修正。

（五）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

其領取對象分為以下三類：(1)死亡慰助金之具領人順序為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重傷慰助金由本人或親屬請領。(2)受災戶住屋全倒、半倒者，其救助及慰問金之發給對象，以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實際居住於受災屋之現住戶，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未居住於受災毀損住屋者，不予發給。(3)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鄉（鎮、市、區）公所評定為全倒或半倒者，且未接受臨時屋、國宅或軍營安置者，發給房屋所有權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租金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發放期限為一年，一次發給），房屋所有權人死亡或失蹤者，由同一戶籍內人員具領，其順序依次為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

於核災之比較上，**死亡慰助金之具領人順序**，應具有參考價值。但第2點及第3點之敘述，有關房屋毀損之分級之部分，於核災損害之應用應做相當之調整，始為妥適。

（六）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

其發放對象係以九二一震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各鄉(鎮、市、區)公所認定為全倒、半倒之受災戶中，已核發租金有案之全戶、住屋已拆除之半倒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之半倒戶，其確有租屋之實，訂有租賃契約，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原已核發租金補助有案之戶內人口或實際居住人口，有自有住宅。(2) 受災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受災者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已全部核發完竣。(3) 受災住屋已完成重建或修繕。

此要點於核災比較應用上，有關以收入高低調整補助範圍，是可酌為參酌。而有關房屋損害之程度而為差別標準，於核災中仍應做相當程度調整。

(七)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

此僅有補貼安置對象之規定如下：1.列冊之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2.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惟未達該標準之一點五倍，且其所有不動產價值在新臺幣三百九十萬元以下者。3.其他類似情形住戶：經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並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而此以收入戶區分標準予以核發，以救助弱勢為目的，於核災之中應有可茲參考比較之餘地。

(八)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其具領人資格如下所述，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順序（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重傷救助金則由本人具領；安遷救助金則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住屋受災救助金則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農田、漁塭救助金則由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此於核災比較部分，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順序，及安遷、住屋救助金則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之原則，以及農田、漁塭之營業救助金則由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其資格標準區分有所理由，應得予以參考或援用。

（九）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之災害救助金

此之具領人資格如下所述，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順序（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重傷救助金則由本人具領；安遷救助金則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此於核災救助之參考，死亡、失蹤或重傷救助金之具領人順序，及安遷救助金具領，其資格區分近疏，具有理由。於核災損害中應值得參考援用。

（十）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之具領人資格如下所述，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順序（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重傷救助金則由本人具領；安遷救助金則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住戶淹水救助金則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則由漁船（筏）、舢舨所有人具領。於核災比較部分，死亡

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順序，及安遷、住屋救助金則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之原則，以及農田、漁塭之營業救助金則由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其資格標準區分有所理由，應得予以參考援用。

(十一) 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

其具領人分以下二種：農田受災救助金以農田耕種人具領；魚塭受災救助金以魚塭養殖人具領，但非農田及魚塭地之所有權人，應檢具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此以所有人為具領標準，於核災之中亦有參考比較性。

(十二)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其適用對象乃於國內受災之我國國民，非我國國民原則不適用之，但非我國國民，卻為我國國民之配偶，而已取得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則例外為本法之適用對象。又具領人資格分為以下三種：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重傷救助金為本人、配偶或親屬；安遷救助金為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

此以國民為區分具領人資格補助方式，於核災部分，可參考我國之政策與財政狀況予以參考。而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之順序，亦以親疏之分係具一定道理，故以具有參考之價值。

(十三)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之災害救助對象為礦場員工或民眾遭受礦災事故，造成死亡、失蹤、重傷者。而具領人資格則分以下二種：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

人之資格依下列順序定之：(一) 配偶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父母 (四) 兄弟姊妹 (五) 祖父母；重傷救助則為本人。於核災參考部分，此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之資格，亦以親等親疏區分，亦具有參考之價值。

(十四)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之具領人資格有以下三種，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 配偶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父母 (四) 兄弟姊妹 (五) 祖父母；重傷救助金為本人、配偶或親屬；補遷救助金為受災戶內人員。於核災參考部分，此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之資格，亦以親等親疏區分，亦具有參考之價值。

◎救助金核發基準、作業與協商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在低利貸款方面詳為規定，明確訂定經辦機構、作業程序、利率、貸款期限、寬緩期及償還方式、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之期限及審核單位、擔保、風險、審核及撥付、貸款動用之期限、貸款用途之查核與輔導等。此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設有多元安家方案，自行租屋、自行購屋、政府安置均有不同之補償標準。「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亦有對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之配售價格予以規定，並設有應公告之事項及程序等。其餘損失補償法制亦有類似之規定，故有關救助金核發之基準及作業規定，均可作為核子損害補償之參考，不過，核子損害之補償之金額應與上開各類規定有所不同，因

核子災害將造成永久性損害，土地一旦受到輻射污染將長時間無法再度利用，故此，核子災害之損失補償額度應高於其他天然災害。並且，我國現行各類損失補償之規定，均無行政機關與人民協商程序之建構，實為一大缺漏，若人民因對損失補償之救助金核發、行政機關之作業等有所不服，可能提起行政爭訟與以救濟，但若在救助金核發之審議階段即給予人民參與協商之機會，使人民得以陳述意見，除可使人民因參與行政程序而對行政機關所作之處分有較充足之信賴，更可有效減少將來訴訟之紛爭，故核子損害補償法制於未來設計時，與人民之協商程序實為不可忽略之內容。

第五章 結論

(一) 關於損害賠償指導方針之發布

從歷次所發布之指針而視，可發現以下幾點：

1. 應予賠償之損害類型繁雜，雖儘量予以類型化，但仍不可窮盡。

因此次福島核災所肇致之損害極為龐大繁雜，因此屢次日本政府所發布之指針中均不斷說明：各指針中所列之損害類型之性質並非限定，而係列舉之性質；類型化的目的在於使賠償工作便於進行而已，而非未列入之損害之類型便不賠償。除表彰保護人民權利之政策之外，亦有使賠償工作具有彈性之優點。此點極具參考價值。

2. 損害賠償需處理之類型不斷變化

從第一次指針所列舉之損害類型：「關於政府所為避難等之指示之損害」（「避難費用」、「營業損害」、「無法工作等所伴隨之損害」、「財產價值喪失或減少等」、「檢查費用（人）」、「檢查費用（物）」、「生命・身體的損害」、「精神損害」）、「關於政府所為航行危險區域設定之損害」（營業損害、無法工作等所伴隨之損害）、「關於政府等所為之出貨限制指示等所致損害」（營業損害、無法工作等所伴隨之損害）開始，到第二次指針所列舉之損害類型：「關於政府所為避難等之指示之損害」（暫時進入費用、歸宅費用、精神損害）、「關於政府等所為之出貨限制指示等所致損害」（出貨限制指示等之對象品項之損害、出貨限制指示等解除後之損害）、「關於政府等所為之種植限制

指示等之損害」、「風評被害」，再到中間指針所列的各項損害類型（因政府所為避難指示所生損害、因政府設定航行危險區域及飛行禁止區域所生損害、因政府就農林水產物之出貨限制所生損害、其他因政府指示所生損害、關於所謂風評被害、關於所謂間接被害、因暴露於放射線所生損害、地方自治團體等之財產損害），可以看出，隨著時間的推移，日本政府對於災區條件的掌握度越來越高，損害賠償的類型不斷細分，也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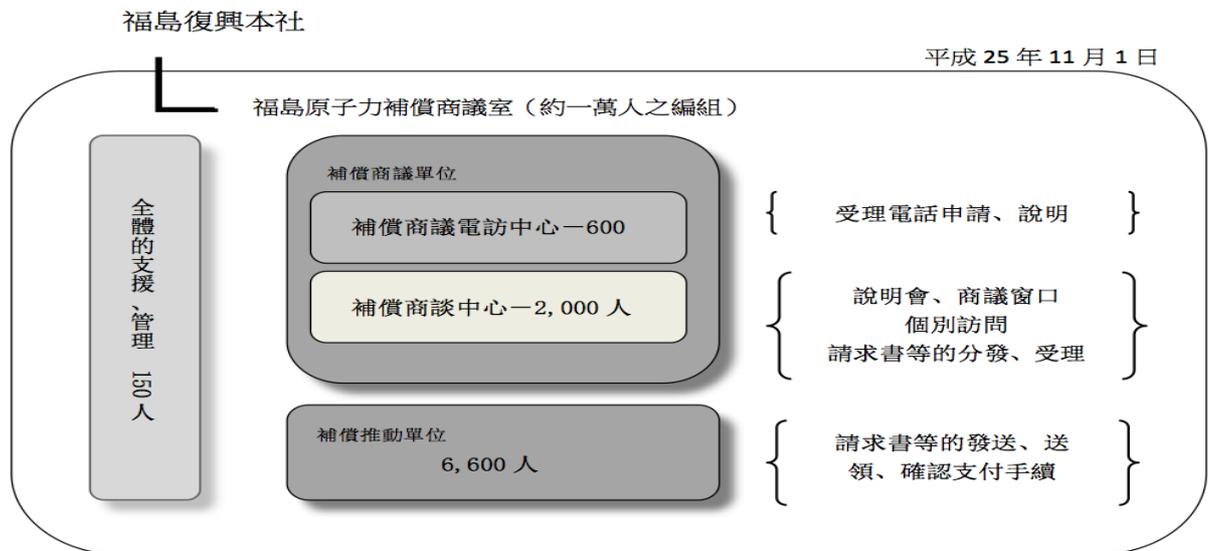
3. 避難指示解除之後的新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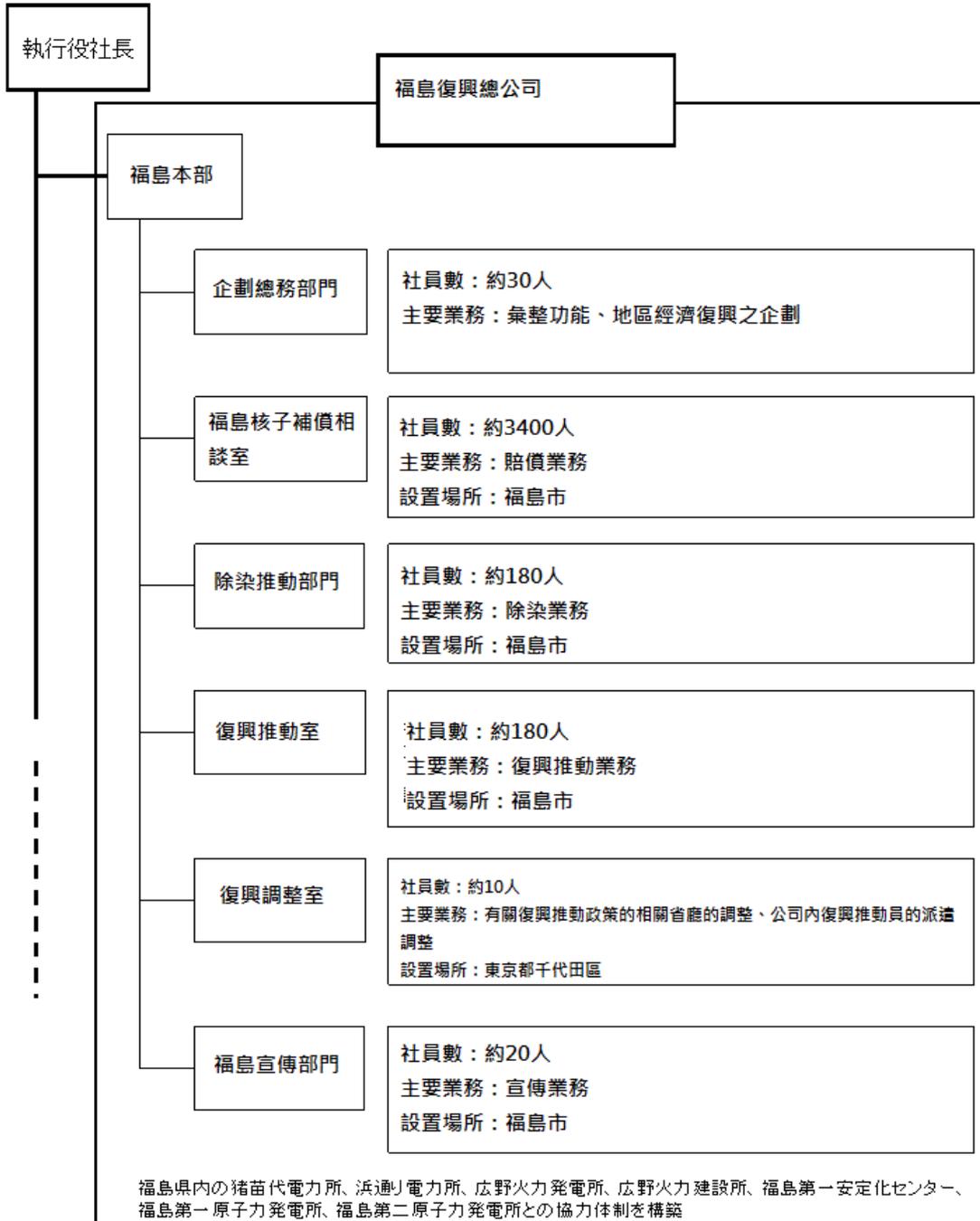
尤其在今年8月之後，日本的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更是將討論的主軸全部都移轉到「避難指示解除後之賠償之考量」以及「關於住宅之賠償考量」之上。相關的資料與討論也都集中於此。除了可以觀察到類型由當初的緊急避難，移轉到長期避難，再移轉到避難指示解除後的相關問題，而且目前主要的問題點也都集中在關於住宅如何賠償，可觀察到，由當初的急迫性、暫時性的問題處理，已經於避難指示解除之後，漸漸轉型為長期化、安居就業之問題，也點出了目前災區最待處理之爭議問題點何在。

（二）組織

日本處理福島核災之損害賠償事宜，可觀察到其組織之設立，從官方到民間都已「解決問題」為取向，針對是於解決問題之層面，設立相應之組織，有些設於政府內，有些設於民間。相應於官方所設立的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紛爭解決中心（ADR）以及損害賠償支援機

構，東京電力公司內部也設立「福島原子力補償商議室」，由當初精簡的人力開始擴充，目前已經多達一萬人，並且設立多個內部單位。





(三) 我國災害防救之補償標準之參考

1. 未來補償宜有獨立法源

關於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的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認為，有關涉及重大公益之災害補償，屬於給付行政事項，應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為之。

此種給付行政事項，該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

2. 各項標準能否參考仍須個別討論

相較於一般之風災、水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多屬於一次性之災害，與核災之情況略有不同。例如受核災污染之環境與土地，需經過一定長時間之恢復，並需要相當管制，但其他相關之補償標準則較無此性質。於日後需參酌相關類似補償標準時，此種性質上的差異，是否具可比較性？宜予以考慮。

3. 宜建立與人民協商之補償程序

我國現行各類損失補償之規定，均無行政機關與人民協商程序之建構，實為一大缺漏，若人民因對損失補償之救助金核發、行政機關之作業等有所不服，可能提起行政爭訟與以救濟，但若在救助金核發之審議階段即給予人民參與協商之機會，使人民得以陳述意見，除可使人民因參與行政程序而對行政機關所作之處分有較充足之信賴，更可有效減少將來訴訟之紛爭，故核子損害補償法制於未來設計時，與人民之協商程序實為不可忽略之內容。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1. 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2005 年 9 月。
2. 葉百修，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2011 年 3 月
3. 陳敏，行政法總論，2011 年 9 月。
4.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11 年 8 月。
5. 劉春堂，國家賠償法，2007 年 6 月。
6. 陸高陞，論養殖漁業保險，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風險管理組碩士論文，頁 18，2003 年。
7. 吳同權，台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簡介，國政評論，2008 年 9 月 18 日，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post/1/5021>，最後瀏覽日 2013 年 9 月 13 日。

外文文獻

日文

1. 日本エネルギー法研究所，原子力損害の補完的補償に関する条約各条の解説及び法的問題点の検討，2012 年 11 月。
2. 坂井 豊 (著)，渡邊 雅之，再エネ法入門-環境にやさしい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ビジネス入門，きんざい，2013 年。
3. 藤原 淳一郎，エネルギー法研究—政府規制の法と政策を中心として，日本評論社，2010 年。
4. 高橋 滋、大塚 直 (編)，震災・原発事故と環境法，民事法研究会，2013。

5. 中島 肇，原発賠償：中間指針の考え方，商事法務，2013。
6. 卯辰 昇，現代原子力法の展開と法理論[第2版]，日本評論社，2012。
7. 卯辰 昇，原子力損害賠償の法律問題，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2012。

附錄一：日本原子能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之旁聽 規則

第一節 一般旁聽者之受理

希望旁聽者請於審查會舉辦前一日中午 12 點以前，以 E-mail (genshi@mext.go.jp) 或是以傳真方式 (03-6734-4659) 報名，並請註明「報名旁聽原子能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姓名、所屬機關以及連絡方式(E-mail 或是傳真)。

若報名旁聽者數量過多，將以報名順序為準，敬請見諒。我們將另外於審查會舉辦前一日以上述登記之連絡方式與得參加旁聽者連繫。

報名原則上限於本人，請勿重複報名。另外，旁聽亦限於本人，未報名者以及代理出席者皆不得入場。

請於入場時出示事務局發送之通知(E-mail 或是傳真)，若無法出示，即無法入場，敬請見諒。另外，請攜帶能夠確認身分之證明文件，如身份證、社員證、駕照等證件。最後，會議開始後即不能入場，敬請注意。

旁聽時，請遵守以下所列注意事項。

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到場。

第二節 旁聽時的注意事項

為了議事順利進行和委員方集中於議事安靜的狀況下，請遵守以下的注意事項，如果不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被要求離席。

為達靜肅，請嚴格謹慎可能妨礙議會進行的行為。

禁止在會場內的發聲和拍手等。

禁止張貼標語、橫幅廣告等標示。

如果有妨害議事的行為或恐嚇委員等的行為，包括上述行為，將被要求離開。請遵從審查會會長及事務局の指示。

請關閉行動電話的電源而設定靜音模式，請不要使用行動電話。

請不要在旁聽中，進食、吸煙、閱讀報紙。

除非不可避免的情況，請勿於旁聽中進入和退出。嚴格禁止遲到的情形。

（有不遵守上述的注意事項的情形，關於審查會の公開重新考量，關於在審查會會場旁聽の一方將進行檢討。）

第三節 媒體報導身分旁聽之受理

希望旁聽者請於審查會舉辦前一日下午 14 點以前，以 E-mail (genshi@mext.go.jp) 或是以傳真方式 (03-6734-4659) 報名，並請註明「希望以報導身分旁聽原子能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姓名、所屬機關以及連絡方式(E-mail 或是傳真)。

依據「原子能損害賠償紛爭委員會之公開程序」(平成 23 年 4 月 15 日原子能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決定)，以報導身分旁聽者，以屬於廣播公司、新聞社、通信社或其他報導機關之身分，且一社原則以一人為代表。另外，在入場時，請攜帶標有社名之臂章。

依據上述公開程序，可於會議中攝影。另外，因亦可能透過網路發布訊息，請於報名之時告知此事。

附錄二：國際核子損害補充賠償公約（CSC）模 擬試算

補充針對核子損害之補償條約（Convention on Supplementary Compensation for Nuclear Damage, CSC）於 1997 年 9 月 29 日簽署。本條約並不以巴黎公約與維也納公約之締約國為限，目前有阿根廷、澳洲、印尼、義大利、黎巴嫩、立陶宛、摩洛哥、秘魯、菲律賓、羅馬尼亞、捷克、烏克蘭與美國簽署。但只有阿根廷、摩洛哥、羅馬尼亞、美國完成批准該公約，最後批准的美國是於 2008 年 5 月完成批准程序。但因為本條約之生效要件為加盟國核能發電量總數達 4 億 kW 以上，同時有 5 個以上加盟國家批准，故本條約目前尚處於未生效狀態。目前採用本條約之國際組織則是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本條約之主要目的是要補充巴黎公約與維也納公約雙方，規範發生超過設施運轉者賠償責任額度之損害時，有關賠償金額之籌措安排。本公約有兩個大的結構。第一、不管是巴黎公約或維也納公約之締約國，或者均未加入這兩個條約，但只要其內國法滿足一定條件之國家，均可以加盟本條約。具體言之，條件是其已採取符合 CSC 附件內容的方式形塑其內國法律。至於本國領域中並無核能設施的國家則必須將 CSC 附件中，對於依公約而課予各該國義務時，屬於必要之條款轉化為內國法律。希冀能建構一個全球適用的核子損害賠償機制。

第二、是有關責任額度之安排。根據本條約之賠償金額安排，每一事故所生之賠償責任額不得低於 3 億 SDR；若有超過 3 億 SDR 之

損害賠償額度，必須由各國依照一定之計算比例繳納準備之補充基金補償。補充基金額度包括加總，(1) 核能設施所在國家之核能設備容量比例＝核子反應爐裝機容量 1MW×300SDR；以及 (2) 此一核能設備容量比例的 10%＝由締約國在聯合國負擔之分擔金比例分配之。依據日本能源法研究所之資料，欲參加國際核子損害補充賠償公約之會員國，若依據該條約第三條第一項 (b) 所規定之國際補充基金來計算，假設中國、日本及韓國亦參加該公約，則應繳納之金額如下¹⁰⁷：

國名	原子能設備 容量	聯合國分攤 金之比率	繳納金額
阿根廷	3,205 單位	0.325%	1 億 7,702 萬日幣
日本	145,374 單位	16.624%	73 億 741 萬日幣
中國	31,683 單位	2.667%	17 億 1,636 萬日幣
韓國	54,258 單位	2.173%	27 億 9,217 萬日幣
摩洛哥	0 單位	0.042%	258 萬日幣
羅馬尼亞	4,375 單位	0.070%	2 億 1868 萬日幣
美國	311,681 單位	22.000%	89 億 280 萬日幣
合計	550,576 單位	43.901%	211 億 1701 萬日幣

依據此一模擬公式試算後的結果，已經簽署條約的阿根廷、摩洛

¹⁰⁷ 日本エネルギー法研究所，原子力損害の補完的補償に関する条約各条の解説及び法的問題点の検討，2012 年 11 月，頁 27。

哥、羅馬尼亞以及美國之外，若加上日本、中國及韓國，則各國應繳納的金額分別如下：

阿根廷：1 億 7702 萬日幣

日本：73 億 741 萬日幣

中國：17 億 1636 萬日幣

韓國：27 億 9217 萬日幣

摩洛哥：258 萬日幣

羅馬尼亞：2 億 1868 萬日幣

美國：89 億 0280 萬日幣

附錄三：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 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 中間指針第二次追補（關於政府重新評 估避難區域等相關損害）

1. 避難區域重新評估後之避難費用及精神損害

(1) 繼續避難者與移居者，不差別待遇

(2) 避難費用原則是必要合理的範圍之實際費用

(3) 精神損害額（慰謝金）之基準如下：

① 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每人每月 10 萬

② 居住限制區域＝每人每月 10 萬，亦可一次領取兩年份 240 萬

③ 歸返困難區域＝每人 600 萬

(4) 解除後成為賠償對象之期間，依據今後的狀況判斷，不問該期間內之各個避難者何時歸返，一律賠償

2. 舊緊急避難準備區域之避難費用及精神損害

(1) 事故一年以後之損害額（慰謝金），每人每月 10 萬元

(2) 成為賠償對象之期間，作為到今年八月底的目標，不問事故一年以後於何時點歸還，一律賠償

(3) 已歸返者以及旅居者，依據其個別具體的情事，是賠償對象

3. 特定避難勸獎地點之避難費用及精神損害

(1) 一年以後之損害額（慰謝金），每人每月 10 萬元

(2) 在成為賠償對象之期間，作為解除後三個月的當下目標，不問該

期間內之各個避難者之歸還時點，一律賠償。

4. 關於不動產價值的喪失或減少

- (1)歸返困難區域裡的不動產，推定價值減少率為 100%（全損）
- (2)居住限制區域及避難指示解除區域裡的不動產，推定考慮到避難指示解除前之期間，其價值減少率。
- (3)在考量可供居住建築物的再取得價格等，應合理的評價

5. 伴隨營業損害、就業不能之損害

- (1)現下無法指明終期，應對於個別具體事情違合理的判斷
- (2)認定有轉業、轉職、臨時營業、就業等，被認為是特別努力的情形中，損害額中不扣除收入等合理靈活的應對是必要的。

6. 自主避難之相關損害

今年一月以來，未設定區域，關於孩童及孕婦之各個個案、類型中，應個案判斷。（以平均、一般人的標準與合理性之該當與否，作為判斷之準據。）

7. 除汙之相關損害

- (1)不論除汙等相關之特別措施法的運用，伴隨必要合理的除汙之必然損害，財物損壞、營業損害也應包含於賠償之對象中。
- (2)以安撫居民暴露於輻射之中的不安為目的，地方自治團體及教育機關所實施之必要合理的檢查等相關費用，是賠償之對象。

8. 東電的對應

關於指針未明列之損害，其各個個案或類型須合乎指針之意旨，並且對應個別的損害內容，以全部或一部之範圍為賠償對象之合理靈活的對應是必要的。

附錄四：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 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 中間指針第三次追補（風評被害：關於 農林漁業、食品產業損害）

第三次追補係於平成 25 年（2013 年）1 月 30 日由核子損害賠償紛爭
審查會做成。主要內容如下：

○中間指針制定(平成 23 年 8 月)後，隨著新的食品中放射物質基準值
以及食品以外的農林作物暫定容許值等之設定，對於新的品目、區域
之出貨等做出限制

○因此，就先前因大眾不購買眾多地區之產品所生之損害加以確認，
並以中間指針明示就品目、區域、認定風評被害之類型，本次追補作
以下之追加：

→農產品(茶及畜產品除外、限於可食用者)：岩手、宮城

→茶：宮城、東京

→林產品(限於可食用者)：青森、岩手、宮城、東京、神奈川、靜岡、
廣島

→牛乳、乳製品：岩手、宮城、群馬

→水產品(限於可食用者及作為餌料者)：北海道、岩手、宮城、青
森

→家畜之飼料級木材、木炭：岩手、宮城、木

→以家畜排泄物為原料之堆肥：岩手、宮城、千葉、茨城、櫛木

備註

- 上述以外地區之出貨限制指示等對象品目，以及同一品目，於一定地理範圍內，因不敢購買所生損害之情形亦應賠償
- 因購買有機農產品等安全產品，使得廣泛地區受到風評被害之情形亦應加以留意
- 檢查費用之對象是，中間指針裡「不得不於交易前實施」者，不限於要求一定書面，包含客觀上不得不實施檢查之情形

附錄五：中間指針第二次追補 Q&A 集

一、第二次追補之定位如何？

答：

1. 去年八月五日所決定並公開發表之中間指針中，關於避難指示之損害範圍之觀點所表示的，此時，隨著避難區域之修正等狀況之變化，討論有必要應再以指針表示之事項。

其後於去年十二月六日，決定並公開發表關於自主性避難之賠償範圍的中間指針第一次追補，同月二十六日由核子災害對策本部進行向來避難指示區域之修正，今年三月底又設定了新的避難指示區域。

2. 此種情形下，此次的第二次追補乃是針對以上之指針未來的檢討事項，於現時點於可能的範圍下表示思考點。

3. 具體而言，係以以下之損害類型為對象：

- ① 避難指示區域之避難費用及精神損害（第三期）
- ② 舊緊急時避難準備區域之避難費用及精神損害（第三期）
- ③ 特定避難推薦地點之避難費用及精神損害（第三期）
- ④ 關於避難指示之營業損害及無法工作之損害
- ⑤ 避難指示區域之不動產價值之喪失或減少等
- ⑥ 自主性避難之損害
- ⑦ 除污之損害

二、若欲申請第二次追補所示之慰撫金，應與何機關聯繫？何時會給付賠償金？

答：

接受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所為之第二次追補決定後，東京電力公司開始討論賠償金支付制度，關於具體的程序未來將會公布。

關於賠償金之支付，請與東京電力公司福島核子補償協商室聯繫。電話：0120-926-404。受理時間：9:00~21:00。

三、被設定為新的避難指示區域的地區，將會得到多少第三期的精神性損害賠償？何時才會賠償呢？

答：

1. 第三期之精神損害賠償之額度如下所示：

- ① 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每人每月 10 萬日幣。
- ② 居住限制區域每人每月 10 萬日幣左右，亦可一次請求兩年份 240 萬日幣。但考量到避難指示解除為止的期間可能長期化的狀況下，每人每月的額度可能會追加，這種情形，以下列③之損害額為大致預估之額度。

③ 返家困難區域每人 60 萬日幣，但考量到避難指示解除為止的期間可能長期化的狀況下，每人每月的額度可能會追加。

2. 以上①、②之賠償期間，原則上為避難指示解除後相當期間經過為止，此期間之長短將視未來之狀況再進行判斷。

四、被設定為新的避難指示區域的地區，關於第三期的精神性損害賠償的計算根據為何？

答：

1. 第三期的精神性損害賠償的損害內容以及計算根據，以中間指針所示之方式計算。
2. 居住限制區域中，對於目前所受之損害額，可以設想一定之期間而一次支付，關於返家困難區域，以未來經過五年以上之期間仍無法返家之損害額一併計算。

五、超過一般範圍的生活費增加的部份，不可以追加成為賠償的對象嗎？

1. 中間指針中規定，因為避難所增加之飲食費等「生活費之增加費用」，所謂之一般範圍係加算精神損害，於加算後的一定額度作為二者之損害額來計算，與避難前相比，超過一般範圍的特別高額的「生活費增加費用」，在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應認可實際的支出。
2. (略)

六、第二次追補中所表示的住宿費等賠償的額度及期限是否有限制？

答：

1. 關於住宿費用，如中間指針所表示之內容，現實上所負擔之費用，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將予以賠償。
2. (略)

七、搬遷的情況下會得到怎樣的賠償？是否可以持續避難？

答：

1. 第二次追補認為，繼續避難者與搬遷者之間，就其損害額與支付方法相同。
2. 具體而言，難以返家之區域之居民放棄返家而搬遷時，因而所生之移動費用、生活費之增加費用等，認為屬於應賠償之損害，與中間指針所公布的避難費用及返家費用相同。此種情況下，無法於長年慣於居住之住所及地區生活所生之精神性痛苦應予承認，而關於自避難指示區域搬遷者亦同。

八、舊緊急避難準備區域（榑葉町以外）解除後的相當期間為何設定為今年八月底？八月底返家之後，於返家之時點開始賠償是否就會停止？

答：

1. 關於舊緊急避難準備區域（榑葉町以外）之解除後的相當期間，
①本區域之基礎建設的復舊工作，預計於今年三月底即可大致完成。
②其後生活環境之整備也預計需要一定的期間，平成 24 年第 2 學期開始，至 9 月為止，相關市町村中，該當學校整理至可通學環境之預定期間。③避難者為回到過去的居所所需之時間。今年八月底為預估的大致時間。
2. 今年八月底返家之後，實際上不再負擔的住宿費用等即不再屬於

賠償之對象，關於精神性損害賠償即一般範圍的生活費之增加費用，不問其返家時期如何，至八月底之損害均予賠償。

追加問之回答：

1. 舊緊急避難準備區域解除後之相當期間，於第二次追補決定之時點以實際情況為前提粗估狀況，今後若有情事變更，則應考慮實際之狀況而進行柔軟的判斷較為適當。因此，依狀況第二次追補所公布之相當期間亦得延長。
2. 相當期間經過後，例如需要一定之醫療、照顧之兒童等，不得不繼續避難等特殊情況下，賠償應予繼續。

九、舊緊急避難準備區域中，於第三期屆至前返家者，是否將不在賠償對象之列？

於第二次追補中，於第一期或第二期之中返家時，或本件事故發生後並未避難而繼續滯留於各該區域者，一其個別具體之情況，亦得為賠償。

十、到親友家避難所負擔的費用是否不在賠償之列？

答：

中間指針所認可之賠償，包括必要合理之範圍內所負擔之住宿費以及生活費之增加費用。於親友家避難所生之費用，若超過一般的生活費增加額度，尤其是生活費增加額度為必要且合理時，慰撫金也會成為賠償之對象。

十一、第二次追補中，因營業損害、無法工作所造成的損害的終期並未具體表示，至何時期為止可受賠償？

答：

1. 因營業損害、無法工作所造成的損害的終期，鑑於本件事故之特殊性是突然且範圍廣泛之受害，以及業者或勞工等多樣性，第二次追補對於具體性的推估作成劃一的表示有其困難，應該依據個別具體之情事進行合理之判斷。

2. 暫時判斷具體之終期時：

① 基本上以被害者可以進行與過去相同或同等營業、工作之日為終期。

② 另一方面，被害人的這一方面來看，可期待採取儘可能迴避或減少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之措施，一般而言具有事業據點移轉或轉業、轉職之可能性。

3. 亦可參考因公共用地取得而生之損失補償基準，此種情況下，避難者返家時，應考量本件事故之特殊性是突然且廣範圍之受害。

4. 工作不能所致之損害的終期一般而言係較營業損害之終期更早到來。

十二、關於營業損害、無法工作所造成的損害，轉業、轉職或臨時的營業、工作等，被認可為特別的努力的狀況，是何種狀況？另外，原先的營業或工作重新開始所得的收入是否會被從賠償額裡面扣除？

答：

1. 第二次追補所示，所謂「轉業、轉職或臨時的營業、工作等，被認可為特別努力的狀況」，係指避難者於本件事務發生後一般的普通營業、工作發生困難之情況下，不得不暫時改為其他業種之營業與工作之情況，若將此種營業與工作所得全部自損害額扣除，可設想有不適當之情形。

2. 一般而言，重新開始非常困難之情況下所重新進行之原先營業或工作，因而所得之收入若自損害額全數扣除，可設想有不適當之情形時，於一定期間或一定額度之範圍內，作為「特別之努力」而不從賠償額中扣除。

十三、難以返家的區域終，不動產價值進行全額賠償的狀況下，所有權是否移轉給東京電力公司？

答：

1. 第二次追補中返家困難區域內之不動產，無法使用五年以上之長時間者，該當不動產即失去市場之價值，應全額賠償其價值之全額。

2. 受有不動產全額賠償之情況下，依據民法第 422 條損害賠償之代位之規定，不動產所有權以移轉為原則，但此時所有權人是否移轉應由當事人間協商決定。

十四、限制住居區域以及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內之不動產是否無法獲得全額賠償？其他區域之不動產是否不予賠償？

答：

1. 第二次追補中規定，限制住居區域以及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內之不動產，考慮其避難指示解除為止之期間等，可推認減少一定程度之價值。但價值減少到什麼程度則準用返家困難區域內之不動產，可以考量無法使用之期間等情事。
2. 避難指示區域外之不動產，中間指針規定了關於其現實價值減少之部分所應賠償之損害，因此基於中間指針可受賠償。
3. 其他區域外之不動產價值之損害並非不予賠償，而應該視個別具體之情事而定。

十五、第二次追補中僅提及不動產，因此關於動產（木材、車輛、農機具等）之價值減少的部份將如何賠償？

答：

1. 避難指示等對象區域內之財物已經公布其賠償之範圍。具體而言：
 - ① 不得不避難而無法管理財物所致財物價值之喪失、減少之情形。
 - ② 因放射性物質污染所致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之喪失或減少之情形。

現實上喪失價值或減少價值之部分，以及除污費用等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均為賠償之範圍。

2. 東京電力公司已公布關於二輪、特殊車輛（建設重機、卡車等）以外之車輛賠償基準，其他動產則將於四月公布給付方針。

十六、所謂「賠償後以東京電力股分有限公司之費用進行除污、修理等而回復價值之情形」究何所指？另，具體而言，價值回復之部分應如何清算？

答：

1. 不動產之價值喪失或減少之賠償係以賠償時點下財物價值所喪失或減少之部分進行，若以東京電力公司之費用進行除污，該當不動產之價值將會回復。
2. 對於同一不動產，東京電力公司就其價值減少之部分進行賠償，另一方面，關於其價值回復之部分亦有費用之負擔，就該不動產回復價值之部分，應以當事人間之合意，針對加害者已支付之賠償額與價值回復之部分進行清算。

十七、因本件事務所致之財務喪失或減損之不動產是否可收購？

答：

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所決定、公布之指針，係以本件事務所生之核子損害賠償之範圍所為之規定，並無針對行政或加害人不動產收購之規定。

十八、關於自主性避難，平成 24 年 1 月之後何種情況可受賠償？為何沒有例示類型？

答：

1. 平成 24 年一月以後之自主避難，①與所謂第一次追補之對象期間的狀況完全不同；②另一方面，至少在兒童或孕婦之情況下，一般認為對於放射線之感受性有可能較高，因此沒有直接適用第一次追補之內容，個別事例或類型，放射線被曝者均會有相當程度的恐懼與不安，且為迴避危險而進行自主避難之心理，乃是以平均的、一般人為基準，在具有合理性的狀況下，應予賠償。

2. 第一次追補之規定中，①以本事故發生時至平成 23 年 12 月底為對象期間；②以本件事務發生當初對於大量放射線物質放出而導致被輻射線照射之恐怖與不安為對象；③基於從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能電廠相距的距離以及放射量等資訊不同，而針對各個市町村予以類型化之可能。由於種種情事差異很大，因此第一次追補沒有針對一定之地域範圍就其對象範圍予以類型化，而是依據個別的案例以及每一種類型個別判斷。

十九、中間指針內依損害類型，除污費用作為追加費用有被明文列入，但在第二次追補中，怎樣的損害作為可認可為賠償之對象？

答：

必要且合理之除污等直接需要之追加費用，以及除污等之後必然產生之追加費用、除污等所生之必然之減收部分，以及財物之喪失、減少之部分為賠償對象。

二十、基於放射性物質污染對處特別措施法之規定，進行對於除污之

實施的財政措施，不屬於財政措施對象的除污所造成之損害，也會屬於賠償的對象嗎？

答：

基於放射性物質污染對處特別措施法之措施所直接需要之經費，或包括該當措施所伴隨之財物損壞與營業損害等，不論是否屬於同法之財政措施之對象，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為除污所直接必要之追加費用、必要且合理的除污後所必然發生之追加費用，以及減收之部分、財物價值之損失、減少之部分，均應予以賠償。

二十一、以下是否屬於賠償的對象？

- ① 工作物之洗淨、土壤之反轉耕、抑制吸收資財之施用等所直接需要之費用。
- ② 實施除污後之農地地利回復所需肥料之施用、牧草地等除污所需之替代性肥料之購買、生產等所需費用
- ③ 因除污而無法使用之營業資產、停止營業所致之減少的部份、除污等所導致的營業資產所生產之產品的量與質的低下，銷售額的減少部分等。
- ④ 因除污所導致之工作物、立木等損壞之情形下，財物價值之喪失與減少之部分。

答：

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因除污所必然產生之情況下，均應予以賠償。

附錄六：中間指針第三次追補 Q&A 集

[1.總論]

問 1. 中間指針第三次追補之定位與內容為何？

問 2. 第三次追補對於先前中間指針有關風評被害之賠償會產生什麼影響？

問 3. 本次追補後，是否有預設今後新的策定或檢討事項？

[2.各論]

問 4. 第三次追補係針對中間指針制定以來之損害，但制定前之損害是否賠償？

問 5. 指針明示以外之區域所生之風評被害，是否亦得為賠償對象？

問 6. 於出貨限制，指針明示以外之品目，是否亦得為賠償對象？

問 7. 相較於通常作物，有機農產品受到風評被害的影響較大，是否亦應明示為賠償對象？

問 8. 關於農林水產物的檢查費用，未事先要求書面者是否亦得為賠償對象？

[1.總論]

問 1. 中間指針第三次追補之定位與內容為何？

答：

中間指針制定(平成 23 年 8 月)後，隨著新的食品中放射物質基準值以及食品以外的農林作物暫定容許值等之設定，政府對於新的品目、區域之出貨等做出相關指示。

因此，就先前因不買廣泛地區及其產品所生之損害加以確認，並以中間指針明示就品目、區域、認定風評被害之類型作追加。

另外，本次追捕係對中間指針就產品、地域做較具體的明示，按指針之旨趣就個別具體事件認定因果關係子及賠償對象。

問 2. 第三次追補對於先前中間指針有關風評被害之賠償會產生什麼影響？

答：

第三次追補係依據中間指針制定後的情況變化，就「農林漁業、食品產業的風評被害」明示追加新的產品、地域。

因此，中間指針關於風評被害之賠償處理，並無其他改變。

問 3. 本次追補後，是否有預設今後新的策定或檢討事項？

答：

指針是為了給予被害者迅速、公平且適當的救濟，就應賠償之損害項目進行一定之類型化，於現時點可能範圍內做出表示。

因此，關於新指針之制定，亦應依今後狀況之變化，於必要時作相對應的檢討改進。

[2.各論]

問 4. 第三次追補係針對中間指針制定以來之損害，但制定前之損害是否賠償？

答：

第三次追補係中間指針制定後，政府依據本件事務所為相關指示或是損害範圍等表示，並不表示制定前之損害不會賠償。

損害發生時期，係基於該當產品於關於政府就本件事務所為指示等狀況或該當產品之出貨狀況或具體的不敢購買狀況等考量加以判斷之。

問 5. 指針明示以外之區域所生之風評被害，是否亦得為賠償對象？

答：

本件事務與損害間相當因果關係之有無，最終仍應由個案事實加以判斷，中間指針或是第三次追補關於產地、地域之明示，並非直接限縮賠償對象之範圍。

個案具體事實應依中間指針或是第三次追補之旨趣認定相當因果關係以及賠償對象。

問 6. 於出貨限制，指針明示以外之品目，是否亦得為賠償對象？

答：關於出貨限制指示之品目，第三次追補中有規定「至少與指示對象相同的品種或接近指示區域一定地理範圍內，因不敢購買所生之損害，亦應加以考量」(中間指針第三次追補的備註 2)

問 7. 相較於通常作物，有機農產品受到風評被害的影響較大，是否亦應明示為賠償對象？

答：

1.在中間指針第三次追捕，關於具體的產品、地域不被明示的損害，做了以下表示「風評被害應該個別判斷，並考慮該當產品特徵以及判斷與本件事故的相當因果關係」。

2.再且，關於有機農作物，做了以下表示「有機農產物因特別栽培方法，其生產的產品具有比較有品質、安全等特徵，因此較通常物品容易受到風評被害，通常物品於廣泛的地域，是否遭受風評被害應該較為被留意」。(中間指針第三次追捕的備註 6)

問 8. 關於農林水產物的檢查費用，未向顧客要求書面者是否亦得為賠償對象？

答：

於中間指針第三次追捕，關於檢查費用「『因顧客要求而不得不實施』，並不限於必須向顧客要求書面，而客觀上無法不實施的狀況以及合理判斷之情形亦包含在內」(中間指針第三次追捕的備註 5)。

再且，中間指針第 7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本件事故以來，因顧客要求等不得不實施檢查的農林水產物(包含加工品)。或是食品的檢查相關檢查費用在內，政府就本件事故而指示都道府縣進行相關檢查，該當

指示對象產品等同種物品，原則上應該認定受有損害」。此種考量方法，於本次的中間指針第三次追補制定後，並沒有改變。

附錄七：我國災害防救之補償標準說明

一、法源依據

(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本辦法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 60 條 2 項規定授權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一條規定）。而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第一項）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

(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此為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22031 號發佈，係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災後重建工作，而制定。為法律位階之法律。

(三)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此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頒訂定，於作業要點中並無明文本項要點之法律授權依據。

(四) 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

此為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二二六九號函所發佈，而本作業規定，於內容中亦無明文法律授權依據。

(五)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

此為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二二六九號發佈，而本作業規定，於內容中亦無明文法律授權依據。

(六) 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

此為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九十)臺內字第 02522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且按本作業要點第一條規定，此係依據：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於要點內容中，亦無明敘法律授權依據。

(七)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

此為內授營管字第 09400846602 號所發佈，於此作業要點內容中，亦無明敘法律授權依據。

(八)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本件標準係依據依據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之授權訂之。按該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規定，內容如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九)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本件標準係依據依據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之授權訂之。按該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規定，內容如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十)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本件標準係依據依據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之授權訂之。按該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規定，內容如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十一）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

本件標準係依據依據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之授權訂之。按該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規定，內容如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十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本件標準係依據依據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之授權訂之。按該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規定，內容如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十三）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本件標準係依據依據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之授權訂之。按該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規定，內容如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十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本件標準係依據依據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之授權訂之。按該災害防救法四十八條規定，內容如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二、主要內容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本件辦法明訂以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為救助事故項目，以合法實際從事農、林、漁、牧

生產之農民為救助對象輔導受災農民復耕、復建並紓減其損失，迅速恢復以「現金救助」或「補助」配合「低利貸款」之救助方式，協助農民迅速再生產。

(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其有效達到災後重建工作。

(三)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此為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後，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有關程序及實體事項。

(四) 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係為有關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事項。

(五)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

本件標準係有關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

(六) 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

此作業要點，係有關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之作業事項。

(七)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

此作業要點，係為運用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而訂定相關內容之規定。

(八)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本件標準係有關於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賠償作業方法。

(九)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係有關火災發生於國、公、私有林地者其救助種類及標準，其相關程序及作業辦法。

(十)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造成淹水所致之災害。及因其設施損毀造成之災害。所相關之救助事項，其相關程序及作業辦法。

(十一) 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

此處旱災指久旱不雨，且旱象缺水持續惡化，無法有效調配供水因應，所產生之災害，就該災害有關之救助種類及其標準。

(十二)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係有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救助相關作業事項。

(十三)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為有關礦災災害救助事項作業及標準。

(十四)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為有關毒物化學物質災害救助極其作業事項。

三、組織分工

(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此處主管機關中央為行政院農委會，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此權責機關，於中央，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地方，係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其他部分，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三)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此於要點中未有明列。

(四)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此於要點中未有明列。

(五)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

本次受災居民死亡、重傷者，不分國籍、戶籍，其救助及慰問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縣(市)政府發給。

(六) 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

此於要點中未有明列。

(七)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

此於要點中未有明列。

(八)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於要點中未有明列。

(九)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於要點中未有明列。

(十)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於要點中未有明列。

(十一) 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

此於要點中未有明列。

(十二)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於要點中未有明列。

(十三)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於要點中未有明列。

(十四)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此於要點中未有明列。

四、資金來源

(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於此於本辦法中未有明述。

(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於中央：1.各機關應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受災者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不受預算法第六

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2.在新臺幣一千二百億元限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3.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未完成計畫部分所需經費，應循年度總預算辦理。依前項第二款所編製特別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亦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處理程序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於地方：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三)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除台北市外，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

(四)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於此於本要點中未有明述。

(五)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

於此於本要點中未有明述。

(六) 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

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第一期經費先由行政院核撥專款支應，不足經費及第二期經費，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特別預算支應。

(七)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

於此於本要點中未有明述。

(八)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本件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
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九)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本件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
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本件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
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此外，於民國 99 年新增第 9-1 條規定，其內容為，水災災害特別嚴重，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者，得酌增救助、補助。亦有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酌增救助、補助之規定。

(十一) 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

旱災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
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二)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
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三)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本項救助金，由經濟部發給。

(十四)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五、救助範圍認定及損失查估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為單位，並依其農業產值多寡，分為四級。而農業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依種類區分：（1）農作物損失（2）禽畜損失（3）林業損失（4）養殖漁業損失。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此救助內容及種類包含：

房屋淹水

全民健康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職業訓練

就業機會

企業紓困

救助金免課所得稅

（三）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於此本件要點未有明述。

(四)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配售國民住宅範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待售及即將推出之國民住宅（不含店舖、辦公廳等）。

(五)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

1、發放標準 (1) 死亡：本案所稱死亡者，指因災致死或因災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2) 重傷：重傷者，指因災致重傷不能行動，經醫師證明須住院三十日以上治療者。2、住屋全倒、半倒 (1) 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2) 住屋全倒 A 受災戶住屋裂痕深重或傾斜過甚，非經拆除或重建不能居住者。B 受災戶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致不能修復者。

(3) 住屋半倒 A 受災戶住屋屋頂瓦片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修建不能居住；或住屋修建費用為重建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B 受災戶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以上者。C 受災戶住屋之受災情形，依前述標準認定如有爭議，應同工務（建設）單位共同會勘認定。

(六) 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

本件要點未有明列。

(七)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

本件作業要點未有明列。

(八)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救助種類：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二、安遷之救助。三、住屋之受災救助。四、農田、漁塭之受災救助。包括了生命、身體傷害，以及住屋、遷徙之財產種類救助，及營業損失等

(九)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二、安遷之救助。

(十)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二、安遷之救助。三、住戶淹水之救助。四、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受災救助。

(十一) 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

救助之旱災種類，依據第二條第三項，則計有農田之受災救助和魚塭之受災救助兩種。

(十二)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依據本標準第三條，救助種類共計四種：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及安遷救助。

(十三)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依據本法第三條，本法所救助之對象為：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

(十四)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1、依本標準第二條，救助之種類為：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

傷救助、安遷救助。2、安遷救助之認定(1) 因災致受災戶住屋屋頂
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
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2) 因災致受災戶住屋牆
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翻修不能居住者。

六、具領人資格、發放對象及程序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現金救助之額度、補助之方法及低利貸款損失金額之標準，敘述如下：現金救助係以天然災害農損金額達一定標準（新台幣），分為以下四級：第一級：一億八千萬、第二級：一億、第三級：六千萬、第四級：一千五百萬。補助則係以損失未達本辦法第 10 條之標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而低利貸款則係以損失金額達下列標準（新台幣），亦分為四級：第一級：九千萬、第二級：五千萬、第三級：三千萬、第四級：七百萬。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僅有民眾貸款之程序規定，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則以發放範圍、發放對象及申領人分別規定如下：發放範圍以凡屬九二一大地震影響之受災戶（含台北市、縣）均適用。發放對象以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鄉（鎮、市、區）公所評估為全倒或半倒之受災戶為限。申領人由房屋所有權人申領，如房屋所有權人死亡或失蹤者，由同一戶籍內人員依下列順位領取：（一）配偶、（二）子女、（三）孫子女、（四）父母、（五）兄弟姊妹、（六）祖父母、（七）其他共同生活互扶養義

務人。

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亦僅有申購對象，以災前之自有房屋全倒、半倒經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其本人（或繼承人）及配偶均無其他自有住宅者，均得跨縣市申購，惟以一戶為限。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之領取對象分為以下三類：(1)死亡慰助金之具領人順序為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重傷慰助金由本人或親屬請領。(2)受災戶住屋全倒、半倒者，其救助及慰問金之發給對象，以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實際居住於受災屋之現住戶，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未居住於受災毀損住屋者，不予發給。(3)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鄉（鎮、市、區）公所評定為全倒或半倒者，且未接受臨時屋、國宅或軍營安置者，發給房屋所有權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租金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發放期限為一年，一次發給），房屋所有權人死亡或失蹤者，由同一戶籍內人員具領，其順序依次為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

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之發放對象係以九二一震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各鄉（鎮、市、區）公所認定為全倒、半倒之受災戶中，已核發租金有案之全戶、住屋已拆除之半倒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之半倒戶，其確有租屋之實，訂有租賃契約，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原已核發租金補助有案之戶

內人口或實際居住人口，有自有住宅。(2) 受災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受災者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已全部核發完竣。(3) 受災住屋已完成重建或修繕。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僅有補貼安置對象之規定如下：1.列冊之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2.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惟未達該標準之一點五倍，且其所有不動產價值在新臺幣三百九十萬元以下者。3.其他類似情形住戶：經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並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具領人資格如下所述，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順序(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重傷救助金則由本人具領；安遷救助金則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住屋受災救助金則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農田、漁塭救助金則由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之災害救助金之具領人資格如下所述，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順序(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重傷救助金則由本人具領；安遷救助金則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具領人資格如下所述，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順序(一)配偶(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重傷救助金則由本人具領；安遷救助金則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住戶淹水救助金則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則由漁船（筏）、舢舨所有人具領。

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之具領人分以下二種：農田受災救助金以農田耕種人具領；魚塭受災救助金以魚塭養殖人具領，但非農田及魚塭地之所有權人，應檢具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適用對象乃於國內受災之我國國民，非我國國民原則不適用之，但非我國國民，卻為我國國民之配偶，而已取得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則例外為本法之適用對象。又具領人資格分為以下三種：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重傷救助金為本人、配偶或親屬；安遷救助金為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災害救助對象為礦場員工或民眾遭受礦災事故，造成死亡、失蹤、重傷者。而具領人資格則分以下二種：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之資格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重傷救助則為本人。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具領人資格有以下三種，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直系血

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重傷救助金為本人、配偶或親屬；補遷救助金為受災戶內人員。

七、救助金核發基準、作業與協商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現金救助及不予救助之程序如下：農民須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待各鄉鎮市公所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則須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中央主管關：完成審核，並應將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但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及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等情形則不予救助。

補助項目係視災害種類及受損程度個案審查；而補助額度則為現金救助額度百分之八十；惟現金救助與補助不得重複領取。此外，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有本辦法第 12-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應予追繳，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補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

低利貸款之經辦機構有以下四種：設有信用部之農會、設有信用部之漁會、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全國農業金庫；而作業程序係農民須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各鄉（鎮、市、區）公所須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最後，農民則

檢具受災證明書、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利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並隨同調整。償還以本金自寬緩期限期滿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長期限。當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時，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除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或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剩餘期限內非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等 2 類案件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由貸款經辦機構審核。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申借案件核定擔保方式，並輔導借款人辦理相關擔保事宜。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時，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貸款風險則由經辦機構承擔。經辦機構應依規定儘速審核，審核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辦理貸款手續。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之貸款用途為農業設備資本支者，應檢具相關憑證。核准後 3 個月內動用，並應用於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上所指定之用途。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得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金，每次延期動用期間不得超過 3 月，延期動用次數以 2 次為限。貸款用途須經辦貸款機構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於貸放後三個月內完成查驗報告並作成紀錄。若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由經辦機構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收回其貸款本息。經辦機構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農場經營技術指導與資

金運用輔導。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民眾貸款有關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金融機構承受、處置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災害救助金額，死亡 100 萬（重大災害，比照 921 震災標準；中央政府 20 萬元、地方政府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60 萬元），失蹤 100 萬（重大災害，比照 921 震災標準；中央政府 20 萬元、地方政府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60 萬元）重傷 25 萬（中央政府 5 萬元、地方政府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 10 萬元）安遷。安遷救助以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現址），每戶最高 10 萬元（以戶內人口 5 人為限，每人 2 萬元）。淹水救助則以實際受災戶數為救助對象，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每戶發給 2 萬元。

並設有以下多元優惠安家方案：一、因受莫拉克風災致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或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地區不宜居住者，由政府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合作，可就下列優惠安家方案三選一：

（一）自行租屋者：1.租金賑助：每戶每月 6 千元～1 萬元（3 口以

下 6 千元、4 口 8 千元、5 口以上 1 萬元)，最長 2 年。2.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 3 千元～1 萬 5 千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二）自行購屋者：1.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為 350 萬元，償還年限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 2 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 計息（現為 0.592%）。2.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 3 千元～1 萬 5 千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三）由政府安置：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營舍(區)、教育部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資源。二、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地區不宜居住者，租金發放至政府完成安置日止，最長以 2 年為限。三、暫居親朋好友家者亦可領取生活賑助金，惟日後再選擇由政府安置者，應自再選擇之日起，算結停止生活賑助金。四、受災者房屋未毀損，但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1.暫居親友家者，其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 1 週為止。2.租屋者，其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 1 週為止。五、因災尚未排除，不能返回居所，經地方政府認定有發給租金及生活賑助金之必要者，其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至災害排除可返回居所後 1 週為止。

安遷、租屋、淹水賑助則分為：一、安遷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發給慰助金 1 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5 口為限。二、租屋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每月新台幣 3 千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3 口為限，賑助期間為半年。三、住戶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現住戶，

每戶發給 2 萬元，以一門牌一戶計算。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台幣 2 萬元。(備註：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之發放額度係以每人每月三千元，一次發給一年之租金。受災戶須填妥申請表，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資料影本(未設籍者以切結書經村、里長或幹事證明)經由村、里長或幹事認定後，送鄉(鎮、市、區)公所彙集造冊轉送縣(市)政府確實審核發給。而受災戶應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且申請臨時屋及安置國宅暫住者不得申領租金。

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之配售價格係以國民住宅售價依原核定公告出售價格之七成計算。繳款方式除自備款壹拾萬元整應以現金繳交外，其餘價款得按下列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貸款：(一)國民住宅貸款以國民住宅售價扣除自備款壹拾萬元以外之餘額均得辦理貸款，國宅基金提供優惠貸款及銀行提供貸款之額度及利率均按簽訂貸款契約當時政府核定之額度及利率為準。貸款期限最長三十年，借款人得選擇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按月均等償還或依下列規定償還：(1)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一年至五年內付息不還本。(2)自前款付息不還本期滿之次月起，按月均等償還本息。(二)央行震災重建專案融資貸款以每戶貸款最高三五〇萬元，一五〇萬元以下免息，逾一五〇萬元部分，固定年利率百分之三。超過三五〇萬元部分，依承辦銀行規定辦理一般貸款(或搭配辦理國宅

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貸款本金及貸款期間全部利息自第四年起平均攤還。(右列央行專案融資貸款悉按中央銀行九二一地震受災者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央行震災重建專案融資貸款未辦妥抵押設定轉貸撥款前，由借款人立具欠款借據抵充國民住宅價款，至轉貸撥款前借據利息比照前開注意事項之購屋貸款利率計算，但轉貸完成時，應一次繳清借據利息。

第一次公告由受災戶全倒、半倒自有房屋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受理申購後轉由各配售國民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開抽籤並依序選購方式辦理。仍有剩餘戶時，第二次公告由出售國民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依原國民住宅出售有關規定按原核定售價公告同時受理等候戶及一般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申購，第二次公告受理期限屆滿後，仍有餘屋者，得再辦理第三次公告，並依上開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新完工之國宅社區，配售時得同時受理申購，於辦理等候戶及一般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配售後，依序配售受災戶。如有剩餘時，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公告採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申購。

申請書表(含切結書)由政府免費提供申請人填用。每一申請人以申購一戶國民住宅為限，同時多處申請者，一經查知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申請人應以鋼筆或原子筆填寫申請書表，並應檢具申請人及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政府機關核發之住屋全倒、半倒之證明文件正、影本(影本核對相符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

戳記後留存，正本加蓋「已受理申購○○縣市國民住宅」之戳記後當場發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三個月內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等文件之一(無房屋所有權狀及稅籍證明者，得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以及設籍該土地建物之戶籍謄本(或門牌編釘證明、水電費繳費單據)並經村、里長認定後替代申請)、切結書等於規定期限內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依配售國民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或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印鑑、住屋全倒、半倒證明文件(於配售後加蓋「已承購○○縣市國民住宅」之戳記後當場發還)及有關資料文件赴指定地點繳交自備款、簽訂買賣契約、貸款契約、辦理交屋進住手續。申請人辦妥繳交自備款、簽訂買賣契約、貸款契約、交屋手續者，得依立具符合申購條件倘經查核不符時無條件遷離並回復原狀之切結書先行交屋進住；惟經查核不符申購條件者應即於通知期限內遷出並回復原狀。受災戶核配國民住宅後，不得再申領政府租金補助，已申領租金補助者，應繳還自承購當日起所剩月份租金；原核配臨時住宅者，應即依規遷出臨時住宅。

第一次公告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除無其他自有住宅之查核另由配售國民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國稅局、分局、稅捐稽徵處、分處)查核外，其餘條件應即刻辦理書面審查；除不合格者當場退件外，審查合格者即將申請案件彙整層送配售國民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無其他自有住宅之查核，公告並通知申請

人定期抽籤並依序（或隨到隨辦）辦理選位、簽約交屋進住手續。第二次以後之公告作業：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由出售國民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受理申請及審核。第一次公告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國民住宅貸款承辦銀行當地分行、委託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國民住宅承造廠商等有關單位定期至指定地點採聯合作業方式辦理。至於聯合作業辦理簽約、產權移轉登記等所需攜帶各項文件、規費（先行預估收取、於辦妥結算後多退少補）等應事先查明確定後通知申購人辦理。第二次以後之公告作業：出售國民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或通知申請人至國民住宅社區現場參觀後，除請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攜帶簽約、產權移轉登記等所需攜帶各項文件、規費（先行預估收取、於辦妥結算後多退少補）等至指定地點辦理選位、簽約及交屋等手續外，並應同時通知國民住宅貸款承辦銀行當地分行、委託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國民住宅承造廠商等有關單位依規配合辦理。新完工配售之國宅社區，採抽籤方式辦理配售作業部分，仍應辦理聯合作業。產權移轉登記及貸款之投保火險（另建請申購人加保地震險）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國民住宅配售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辦理貸款所衍生之抵押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將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以連件方式分別依規辦理第一順位法定及設定抵押權。國民住宅配售後，悉依國民住宅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管理維護等有關事宜。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者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若死亡者則每人發給慰助金總數一百萬元整；重傷者：每人發

給慰助金總數二十萬元整；住屋全倒者，每戶總數二十萬元整；住屋半倒者，每戶總數十萬元整。

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之發放標準及方式，依租賃契約所載實際租期及租金補助，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分二期發放。第一期租金於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時發放之；第二期租金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以後發放，發放前鄉（鎮、市、區）公所應再行審核其發放資格。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限內，向原核發租金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1.全倒戶及住屋已拆除之半倒戶：(1)申請表。(2)戶口名簿影本（正本於驗畢後發還）。(3)租賃契約書影本（申請人應簽章註明與正本相符）。(4)全倒戶者，應提出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住屋全倒證明；半倒戶者，應提出住屋已拆除證明。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之半倒戶：(1)申請表。(2)戶口名簿影本（正本於驗畢後發還）。(3)租賃契約書影本（申請人應簽章註明與正本相符）。(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者證明（無則免附）。

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應協調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將其所屬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核撥完竣之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受災者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申貸名冊，送內政部社會司彙整後，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建立完整資料庫，提供災區鄉（鎮、市、區）公所下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內，將申請表影印分送下列單位查核，各該單位應於收到之日起七日內查復。但申請人戶內原核發租金有案之實際居住事

實人口，經當地社政單位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有案者，得不再審核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資格：(1)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申請人戶籍內人口或實際居住人口，是否已有自有住宅。(2) 當地國稅局：查核申請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者所得資料。鄉（鎮、市、區）公所應實地查勘受災住屋有無重建、修繕完畢，俟前項各款所列單位查復後，再就申請人及與原核發租金有案之實際居住事實人口所得及貸款撥付等相關資料辦理審核，並以核定當時之資料為租金再發放基準。鄉（鎮、市、區）公所為審查案件需要，得邀所內相關單位及民間公正人士成立審查小組。經審核符合租金再發放資格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租金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須提供存摺封面影本）或辦理發放；其不符合資格者，應以書面通知之。申請人對於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核定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申請該鄉（鎮、市、區）公所複查。

政府為安置組合屋內未曾受政府補貼安置，且災後無自有住宅之弱勢戶房屋租金，辦理受災戶慰助金、租金之核發，依據工程會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88）工程秘字第 8815068 號函，研擬「921 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草案），租金補助之發放對象包含自有房屋經評定為全倒或半倒者，未接受臨時屋、國宅或軍營安置者，發給房屋所有權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租金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發放期限為 1 年。行政院於 88 年 9 月 30 日核定，並由內政部於 88 年 9 月 30 日台(88)內社字第 8882307 號函頒「921 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作為各鄉鎮市公所審核發給之

依據，凡屬 921 地震影響之受災戶均適用，提供租金補助首次發放共 316,096 人次，計 112 億 8,158 萬 6 千元。原來申請房屋租金補助者建議政府繼續補助，依此，內政部於 90 年 7 月 10 日台（90）內社字第 9022015 號函核定公布「921 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第二期發放戶數 6,307 戶，支用經費計 6 億 2,543 萬元，及針對未有租屋事實或未訂定租約者予以改善居住生活補助費用，共 5,479 戶，計 3 億 2,783 萬元。另對 921 地震原申請第 1 年租金，卻無法出具租賃契約者，每戶核發 6 萬元的補助費，以改善其居住生活，共核發 4,196 戶，核發補助款 2 億 6,156 萬元。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之公告事項如下：1.申請資格。2.出租住宅之坐落地點、建築物類型、樓層、戶數、每戶住宅面積。3.平價住宅每戶租金、租賃保證金。4.平價住宅租賃期限。5.租金繳付方法及期限。6.承租人應負擔之其他相關費用。7.申請書表銷售方式及地點。8.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機關名稱。9.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10.其他事項。調整內容則為：1.九二一震災災前自有房屋經政府判定全倒或半倒，已拆除未重建或未重購完成之受災戶：列冊低收入戶以百分之三十計算；中低收入戶、其他類似情形住戶以百分之五十計算。2.非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列冊低收入戶以百分之五十計算；中低收入戶、其他類似情形住戶以百分之七十計算。3.縣（市）政府辦理平價住宅出租時，應通知承租人限期繳交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簽訂租賃契約後現況點交房屋；其未在期限內辦理者，取消其承租權，由合

格之後補人遞補。此外，為協助 921 震災住屋全毀、半毀及危險等級受災戶解決住屋問題，以原有待售及新近完工之國宅出售（租）予 921 震災住宅全倒、半倒之受災戶。921 重建會爰於民國 88 年 10 月 5 日以台（88）建委總字第 30 號函公布「921 震災住屋全倒半倒等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釋出待售及即將推出的國民住宅（不含店舖、辦公廳等），供受災戶申購，並以核定公告出售價格的七折計算售價。國宅申購對象，以災前之自有房屋全倒、半倒並經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本人（或繼承人）及配偶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為領取政府租金補助者，均得跨縣市申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宅主管機關受理受災戶申購安置，符合條件之受災戶可依國宅原核定之成本售價七成申購出售。政府決定打七折出售國宅的政策，提供有折扣價的成屋供受災戶自由選擇購買，配合發給房屋全倒者每戶 20 萬元慰助金，150 萬元長期無息貸款，可以加速受災戶重建家園的速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提報剩餘的國民住宅餘屋約 5,000 戶，截至 95 年 2 月 4 日「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屆期止，經過 4 次公告，完成簽約交屋戶數共 1,229 戶。依核定公告出售價格七折所出售之國民住宅，係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來補貼國宅出售的價差損失，總計政府於「辦理國民住宅七折出售差額損失」經費達 12 億 4,450 萬元，每戶平均撥補損失 102 萬 3,313 元，若以出售國宅 1,229 戶計算，則每戶平均撥補損失 97 萬 7,502 元。此外，央行震災重建專案融資貸款，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350 萬元，150 萬元以下免息，逾 150 萬元部分，固定年利率 2%；超過 350 萬元部分，

依承辦銀行規定辦理一般貸款。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災害救助金核發基準如下：死亡救助以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失蹤救助以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重傷救助以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安遷救助以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依受災戶戶內人口數發放，每人以新臺幣二萬元計算，最高以十萬元為限，土石流災害發生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住屋受災救助以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農田受災救助則（一）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救助金之計算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未達〇・〇一公頃者，不予計算（二）流失每〇・〇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五百元；魚塢受災救助則（一）每戶魚塢流失、埋沒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塢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救助金之計算，流失、埋沒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塢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未達〇・〇一公頃或一立方公尺者，不予計算（二）流失每〇・〇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五百元；塢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救助新臺幣三百元，並以每戶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失蹤救助金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第六條第二項）。而對於安遷救助金亦應注意，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屋受災救助（第六條第三項）。且為防止重複受領。於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

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第六條第四項）。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死亡救助以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失蹤救助以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重傷救助以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安遷救助以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依受災戶戶內人口數發放，一人以新台幣二萬元計算，最高以十萬元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且未避免重複領取救助，同條第三項亦規定，於同一災害中，已領取其他單位核發之災害救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死亡救助以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失蹤救助以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重傷救助以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安遷救助以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住戶淹水救助以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農田受災救助以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救助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新臺幣五萬元，海水倒灌每公頃救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魚塭受災救助以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救助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新臺幣五萬

元，塹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救助新臺幣三百元。但塹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漁船受災救助以未滿五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五十噸以上者每艘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舢舨、漁筏受災救助以每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第六條第二項）。而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第六條第三項）。於農田受災的計算，第一項第六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流失每〇・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五百元，海水倒灌每〇・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第六條第四項）。而魚塹救助金之計算，第一項第七款魚塹受災救助，每戶救助金之計算，除塹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均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第六條第五項）。未免請領人重複得利，亦規定於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旱災救助種類及其標準之核發標準分為以下二種：農田之受災救助以半公畝為單位，每半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未達半公畝者不予計算；魚塹之受災救助以半公畝為單位，每半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未達半公畝者不予計算。旱災災害農田已領取政府休耕、

轉作之補助或已依相關法令領取補助或補償者，應扣除已領取之補助及補償，救助其差額。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救助金核發標準則分為以下四種：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依據第六條第二項，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檢察機關撤銷死亡證明書者，亦同。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救助金核發標準分為以下三種：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救助金核發標準分為以下四類：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但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還者，其親屬應繳回該救助金；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如係引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負責任者，則依第四條第二項，救助金不予發放。

附錄八：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解決中心之概要

為使此次福島核災所生之損害賠償事務得以順利進行，避免大量之損害賠償案件癱瘓法院，基於核子損害賠償法(原子力損害賠償法)之規定，日本政府於去年9月1日設置了核子損害賠償紛爭解決中心(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解決センター)，同時在東京與福島開設事務所，東京事務所設於東京都港區，福島事務所則設置於福島縣郡山市。自7月2日之後，福島事務所又開設4個支所，包括縣北支所(福島市內)、會津支所(會津若松市內)、磐城支所(磐城市內，按：於日本「磐城市」，一般以假名「いわき市」表示)、相双支所(南相馬市內)。

核子損害賠償紛爭解決中心之成員包括文部科學省之官員、法務省之官員外，也包括法院的法官、律師、教授等。

其組織包括總括委員會(下設委員長一名、委員二名)、仲介委員(205名律師)、事務局(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和解仲介室，設室長一名，由前東京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以及43名調查官。

總括委員會委員長由任職律師以及駿河台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之大谷禎男教授擔任，另外兩名委員，一名由律師鈴木五十三擔任，另一名則由一橋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教授山本和彥教授擔任。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和解仲介室室長由曾任東京高等法院法官之野山宏先生職掌。

其體制如下表所示：

核子損害賠償紛爭解決中心體制			
總括委員會	委員長	大谷禎男	律師、駿河台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
	委員	鈴木五十三	律師
	委員	山本和彥	一橋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仲介委員	205 名律師		
事務局	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和解仲介室室長	野山宏	前東京高等法院法官
調查官	43 名		

依據日本政府於本（2012）年 8 月所公布之資料，統計至 6 月 28 日為止，申請之案件共 2908 件，成立和解之案件共 264 件（全部都達成和解之案件數為 228 件）。惟此次於暑期訪問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研究開發局原子力損害賠償對策室所得之資料，2012 年 7 月 27 日為止，申請之案件共 3354 件，成立和解之案件共 651 件（全部都達成和解之案件數為 353 件）。又依據日本政府最新公布之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第 28 回之資料 3-1 的內容所示，申請件數之總和為 4027 件，處理完畢之案件數為 1054 件，其中達成和解之案件數為 618 件。

申立件数の結果等（平成24年9月24日現在での取扱状況）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合計
申立件数	38	80	143	260	248	355	466	447	480	409	472	395	234	4,027
既済件数	0	1	1	4	8	23	49	91	127	160	215	235	140	1,054
(内訳)														
和解成立(全部)	0	0	1	1	2	7	23	44	64	93	134	151	98	618
和解打切り	0	0	0	0	1	7	10	11	34	30	36	34	12	175
取下げ	0	1	0	3	5	9	16	36	29	37	45	50	30	261
未済件数累計	38	117	259	515	755	1,087	1,504	1,860	2,213	2,462	2,719	2,879	2,973	
【参考】														
一部和解成立	0	0	0	0	0	1	7	9	10	6	21	31	29	114
仮払和解成立	0	0	0	0	0	1	3	3	1	5	13	8	5	39

而於今年2月14日、3月14日、4月20日，核子損害賠償紛争解決中心亦作成迅速且有效率作成和解案之總括基準，針對申請案的共通問題點提出共同處理基準。例如，依據原子力損害賠償紛争解決中心所公布之關於「觀光業之風評被害」之總括基準，於青森縣、秋田縣、山形縣、岩手縣、宮城縣與千葉縣具有營業據點之觀光業，於福島核災事故發生後，因為風評導致之收入減少認定為七成；倘若主張其損失超過七成者，應負舉證之責。截至目前為止，已經發布十三則基準，分別為：

- (一) 基準一：關於避難者之第二期精神慰撫金
- (二) 關於精神損害之增額事由
- (三) 實施自主避難者之賠償項目之細目
- (四) 避難對象區域內無法確認財物損害現狀時之賠償
- (五) 以訪日外國人為交易對象之事業的風評被害賠償
- (六) 關於律師費用之支付基準
- (七) 算定營業損害時之預定收入額度認定方法

(八) 計算無法營業及無法勞動損害時，於避難地之營業與勞動之收入不予扣除

(九) 加害者所致審理不當遲延或遲延損害金之給付基準

(十) 僅審理關於直接向東京電力公司請求後，東京電力公司應允賠償額度以上之部分

(十一) 舊緊急時避難準備區域滯留者之慰撫金

(十二) 觀光業之風評被害

(十三) 所失利益之算定與利率

附錄九：關於住宅、宅地之賠償

關於宅地・建築物賠償

平成25年10月1日
東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事故發生時，所有位於返還困難區域、居住制限區域或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之下列資產，皆由本公司負責賠償。

● 宅地

有建築物存在之土地以及已完成之宅地造成地或是法令上處於建築可能狀態之土地
(具體例：建築物之用地)

● 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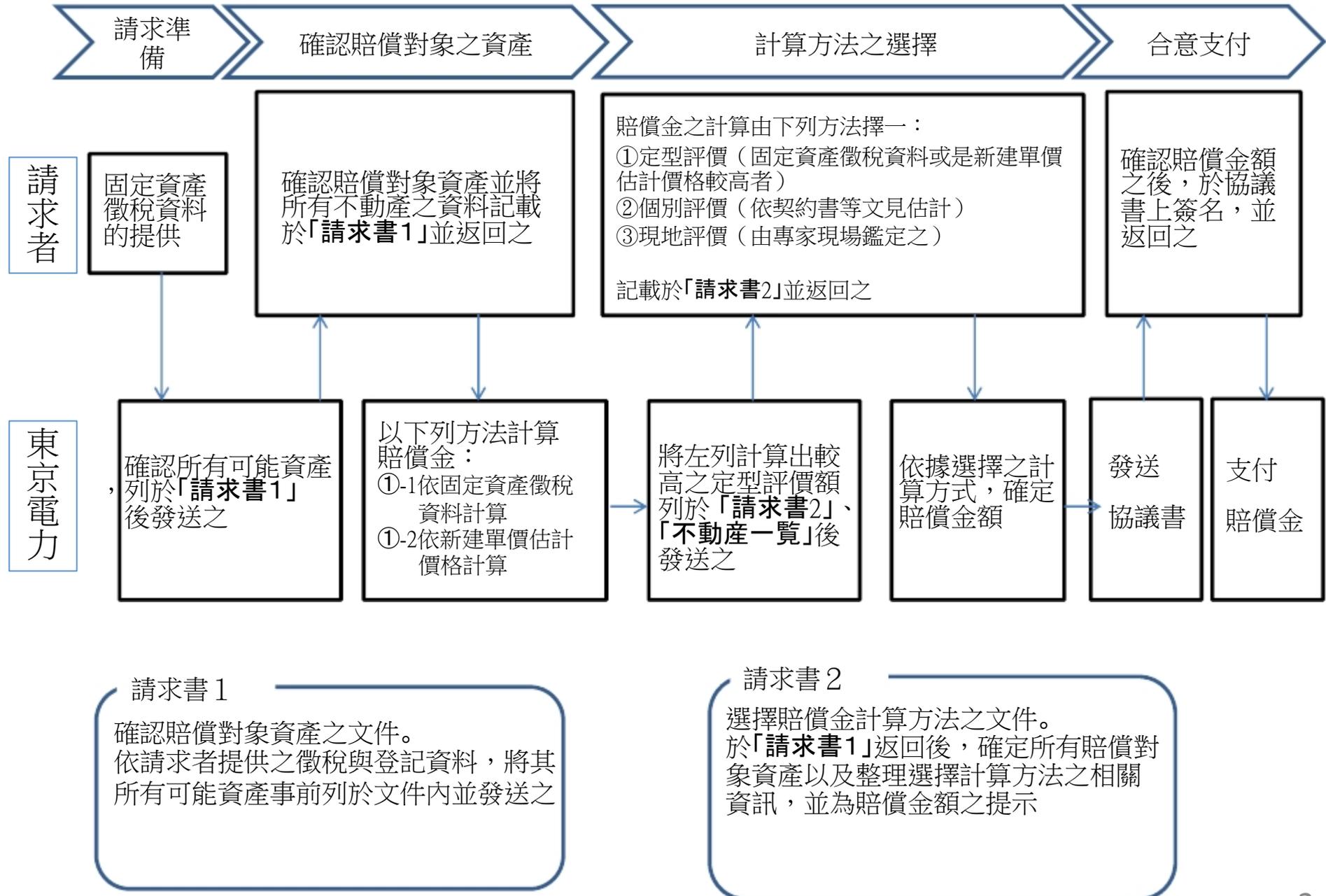
- 建築物：固定於地面，有屋頂及柱子或牆壁，能夠遮蔽風雨擁有獨立空間之結構物
(具體例：住宅、共同住宅、店舖、倉庫、車庫等)
- 建築設備：與構築物為一體或是固定化之設備
(具體例：電氣設備、給排水設備、空調設備、防災設備、門窗隔扇等)
- 構築物：於土地上定著之建築物以外的結構物
(具體例：車棚、門、圍牆、門柱 等)
- 庭園樹木：種植於宅地上的植栽

※應由本公司賠償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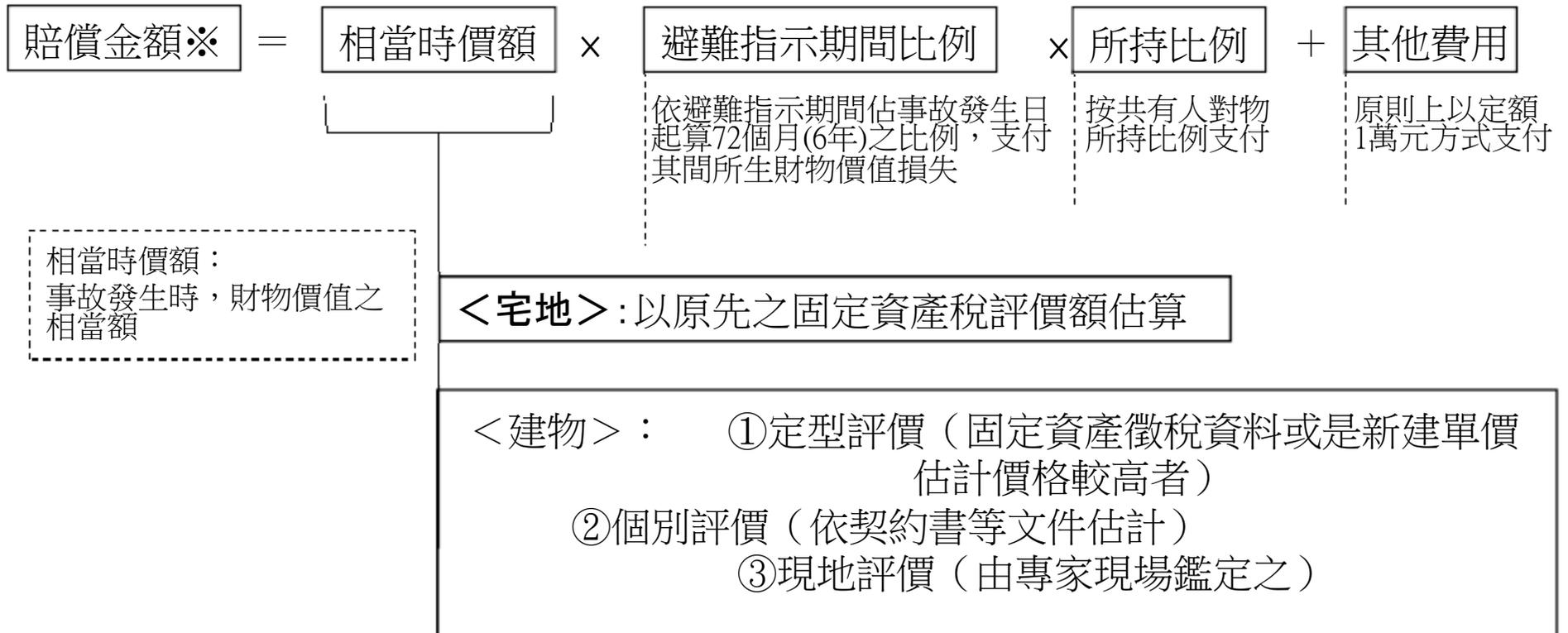
<宅地> 於避難指示期間所生之市場價值減少部分

<建物> 於避難指示期間所生之市場價值減少部分、經年伴隨的財物價值減少部分
、因管理不能而伴隨的財物價值減少之回復原狀費用

2. 請求賠償之主要流程



● 賠償金額之計算式



※於建物賠償之情形，上述①、②不考慮增建、改建以及特定高價設備，請依個別方式申請賠償（詳情請參照第9頁）。

※關於賠償金額（共通事項）

如果係因地震或海嘯使建築物受到損害之情形，將按照損害程度扣除一定的賠償金額（詳情請參照第10頁）。

● 以原先之固定資產稅評價額估算相當時價額

$$\text{相當時價額} = \text{固定資產稅評價額} \times \text{土地係數 (1.43)}$$

土地係數：為了提高相當時價額使用之係數。再者，用以平衡固定資產稅評價額未充分反映交通便利與地域繁華程度之缺失，而交由社團法人福島縣房地產估價師協會，就對象地區調查後所為之補正。

※雖然以宅地方式使用土地，但係以宅地以外徵稅地目估計固定資產稅評價額之情形，請提出作為宅地方式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由房地產估價師估算之宅地單價估計時價相當額。

$$\text{相當時價額} = \text{由文件確認的宅地面積} \times \text{房地產估價師估算之宅地單價}$$

※如果係用文件確認，而有當地調查需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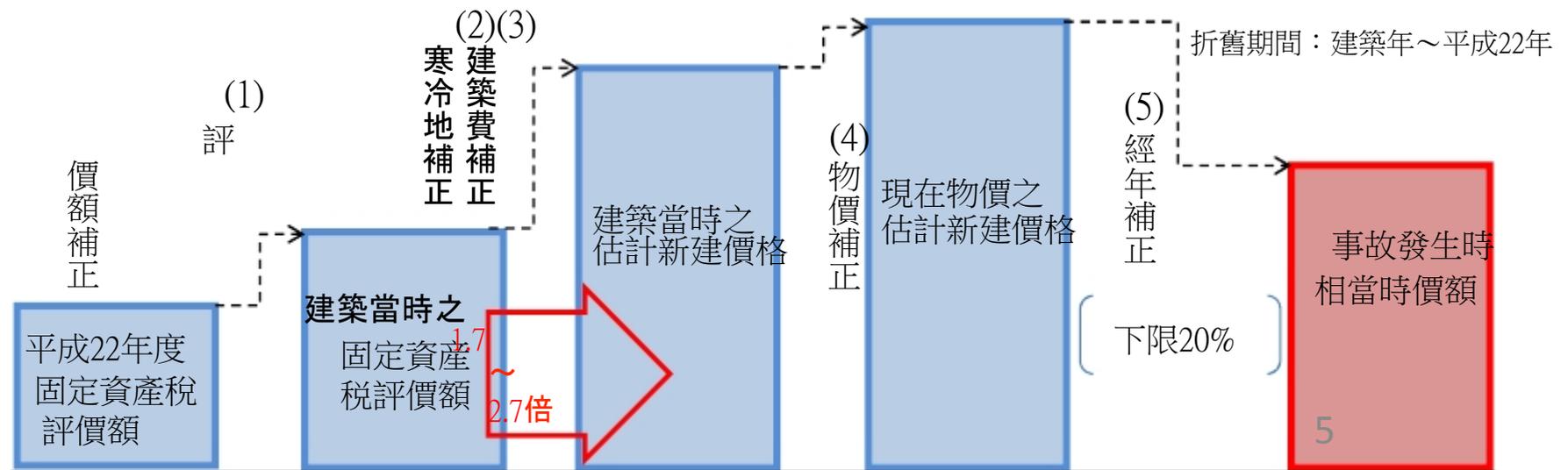
● ①-1以原先之固定資產稅評價額估算相當時價額

$$\text{相當時價額} = \left[\text{建築物之固定資產稅評價額} \times \text{建築物係數} \times 1 \right] + \left[\text{建築物之固定資產稅評價額} \times \text{構築物・庭園樹木係數} \times 2 \right]$$

※1 建築物係數

依以下內容反映。另外，根據建築物之結構、種類或償還年數等因素也一併考慮。

- (1)按平成22年度之固定資產稅評價額比對建築當時之固定資產稅評價額進行調整
- (2)固定資產稅評價就積雪與寒冷所生損耗進行調整
- (3)評價額較建築費用低之情形所為之調整（於固定資產稅評價不包含各種設備、費用之情形也要加以考慮）
- (4)依建築時點與事故發生時點之物價變動調整
- (5)反映從建築時到現在經年減少之價值（計算折舊開始：平成22年）



● ①-1以原先之固定資產稅評價額估算相當時價額

※2 構築物、庭園樹木係數

構築物、庭園樹木之相當時價額係以下列方法計算，如此設定係為了計算上方便，而以建築物之固定資產稅評價額乘以該係數。

- 考量到構築物與建築物一樣會經年減少價值，構築物之相當時價額係以建築物之相當時價額按一定比例計算之
- 庭園樹木因較難考量其經年減少價值，其相當時價額係以建築物之估計新建價格（現在物價）按一定比例計算之

構築物、庭園樹木之相當時價額

$$= \text{建築物之固定資產稅評價額} \times \text{構築物、庭園樹木係數} \times 2$$

$$= \text{建築物之相當時價額} \times 10\% + \text{建築物之估計新建價格(現在物價)} \times 5\%$$

構築物之相當時價額

庭園樹木之相當時價額

● ①-2平均新建單價之相當時價額之計算

$$\begin{aligned} \text{相當時價額} &= \left[\text{建築物之相當時價額} \right] + \left[\text{構築物、庭園樹木之相當時價額} \right] \\ &= \left[\text{建築物之平均新建單價} \times \text{表面積 (m}^2\text{)} \right] \\ &\quad + \left[\text{構築物、庭園樹木之平均新建單價} \times \text{表面積 (m}^2\text{)} \right] \end{aligned}$$

○ 平均新建單價

關於居住用建築物，按國土交通省公布之平成23年度住宅開工統計中，**福島縣木造住宅之最近平均新建單價**，並依據**前述①-1**と同様之折舊、殘餘價值**下限**估算（**建築年數達48年以上之最低賠償單價**為**4.3萬元/m²**）。

關於非居住用建物，係根據建築開工統計調查報告，按照建築年數適用平均新建單價（**8.28~1.95萬元/m²**）

● ②依契約書等文件計算相當時價額

$$\begin{aligned} \text{相當時價額} &= \left[\text{文件記載之取得金額} \times \text{物價變動} \times \text{經年之減少價值} \right] \\ &+ \left[\text{文件記載之取得金額} \times \text{物價變動} \times 5\% \right] \\ &+ \left[\text{文件記載之取得金額} \times \text{物價變動} \times \text{經年之減少價值} \times 10\% \right] \end{aligned}$$

- 文件記載之取得金額
根據工程承攬契約書及收據等確認取得金額。另外，若有計入契約書以外的費用（式典費用、税金、造成費用等）應從取得金額中扣除。

● ③由專家現地調查計算相當時價額

$$\text{相當時價額} = \text{專家鑑定之部位別積上價格} \times \text{經年之減少價值}$$

- 部位別積上價格
將建築物分解為屋頂、柱子、外壁等部位，各自計算價格並堆積起來後之建築物價格。
屋頂、柱子、外壁等部位之單價根據建設物價等公佈數據估算事故發生時的價格。
關於各部位之種類和面積等，由具有建物專門知識之專家現地實際調查加以確認、計算。
另外，相當時價額之計算，應反映新建時起至事故發生時之改建、修繕、保養狀況。

※為了估計各個宅地、建築物實際狀態以決定賠償額，就專家現地調查所應支出之金額，將由本公司支付。

● 増建、改建以及特定高價設備之追加賠償

○ 増建、改建部分之反映

於建物賠償時，若建築物本體以及増建、改建並無分別之固定資産課稅明細，或増建部分為未登記、未徵稅之情況，個別確認賠償。

※為通常維持、管理之修繕保養工程（未滿20萬元之工程、施工期間3年以內之工程、重漆牆壁等明顯乃為通常維持、管理之工程）之實施，因以進行相當時價額估算為前提，並不屬於追加賠償之對象。

- ・ 僅有増建之場合：確認増建工程之金額以及考量經年減少之價值，估計増築部分之相當時價額以追加賠償。
- ・ 僅有改建之場合：以重建之工程金額扣除建築物的取代部分之價值後，考慮經年減少之價值，估計重建部分之相當時價額以追加賠償。
- ・ 同時有増、改建之場合：依上述之増建、改建之計算方式合併計算追加賠償。

○ 特定高價設備之反映

於建物賠償時，以相當時價額估算未被考慮之設備，將太陽光發電設備合併淨化槽、井戶等特定高額設備，個別確認賠償。

相當時價額

=

文件記載之取得金額

×

物價補正

×

經年之減少價值

※若無法依憑證確認取得金額，則使用標準單價估計事故發生之相當時價額來計算賠償金額。

3. 賠償金額(其他)

● 因地震、海嘯受害之處理

因地震、海嘯而使土地、建物受害之賠償，依據受害之程度，將未發生損失的部分依一定比例扣除之後支付。

損害之程度 (※1)	損害之狀況	支付之比例 (※2)	
		土地	建物
倒壞・流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地震產生之建築物倒塌海嘯產生之建築物流失	100%	0%
全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柱子和地基一半以上損壞建築物高度一半以上浸水	100%	50%
半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構上的損壞，有大規模修復之必要從地板起超過1m以上浸水	100%	80%
一部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結構上的損壞，簡單修復即有回復之可能地板有浸水	100%	97%

※1 「倒壞・流失」以外之損害程度，依請求人所申告之情形判斷。
(是否為倒壞・流失，將根據在事故之後的衛星照片等確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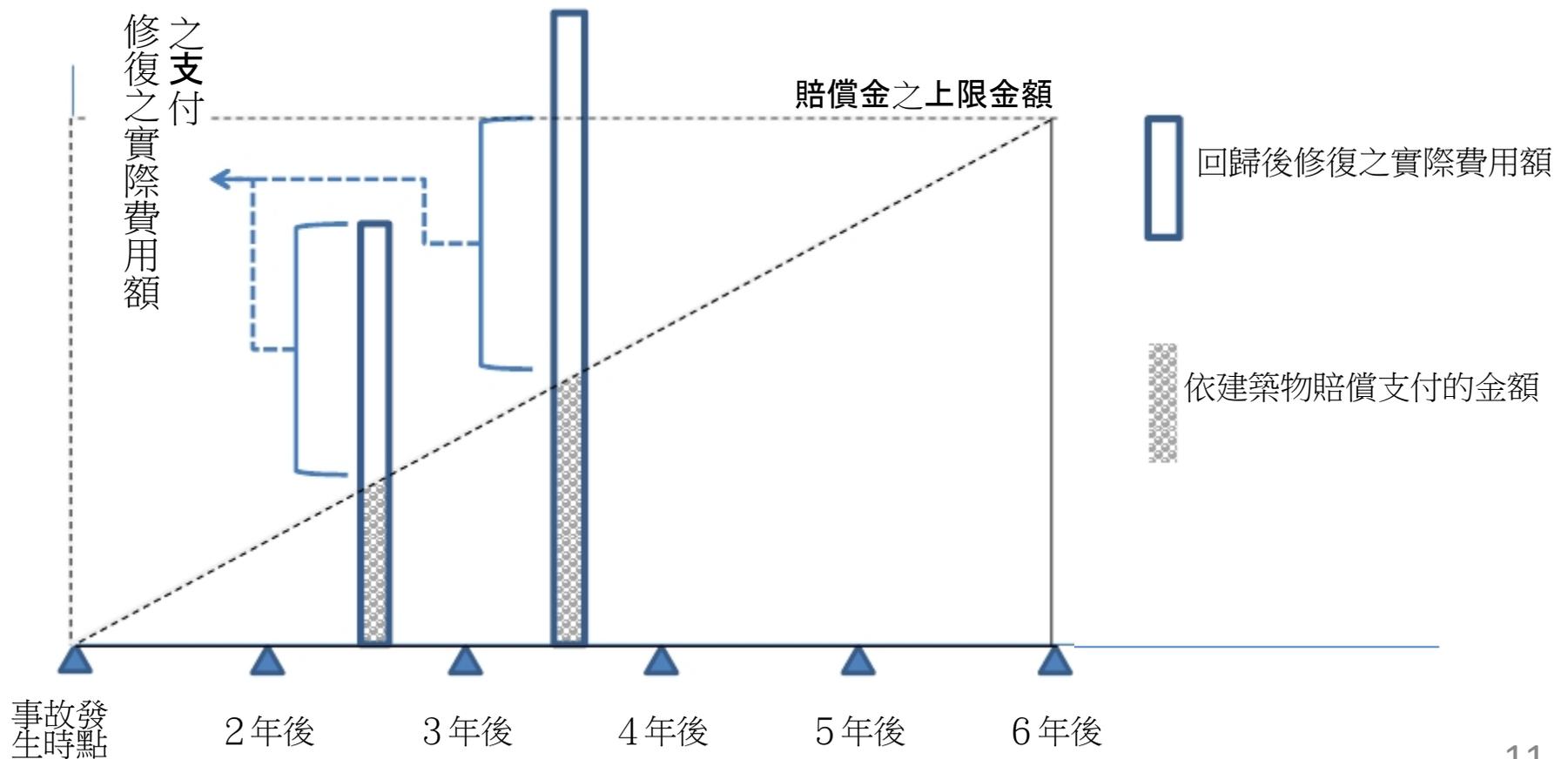
※2 地震或海嘯未發生損害之支付比例。

● 回歸後修復費用之使用方式

避難指示解除後，回歸之財務賠償對象關於建物發生之修復費用亦包含於本次賠償金額（不包含相當於其他費用之金額）內，但修復之實際費用額超過此次的賠償額（不包含相當於其他費用之金額）時，以時價相當額按比例乘以上限金額，並支付超過之部分。

另外，關於具體的使用方法，將另行介紹。

<修復之實際費用額支付圖表>



4・實際賠償情形

東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宅地・建物、家財、清掃費用、建物修復費用等先行支付、
折舊、存貨資產之支付件數、支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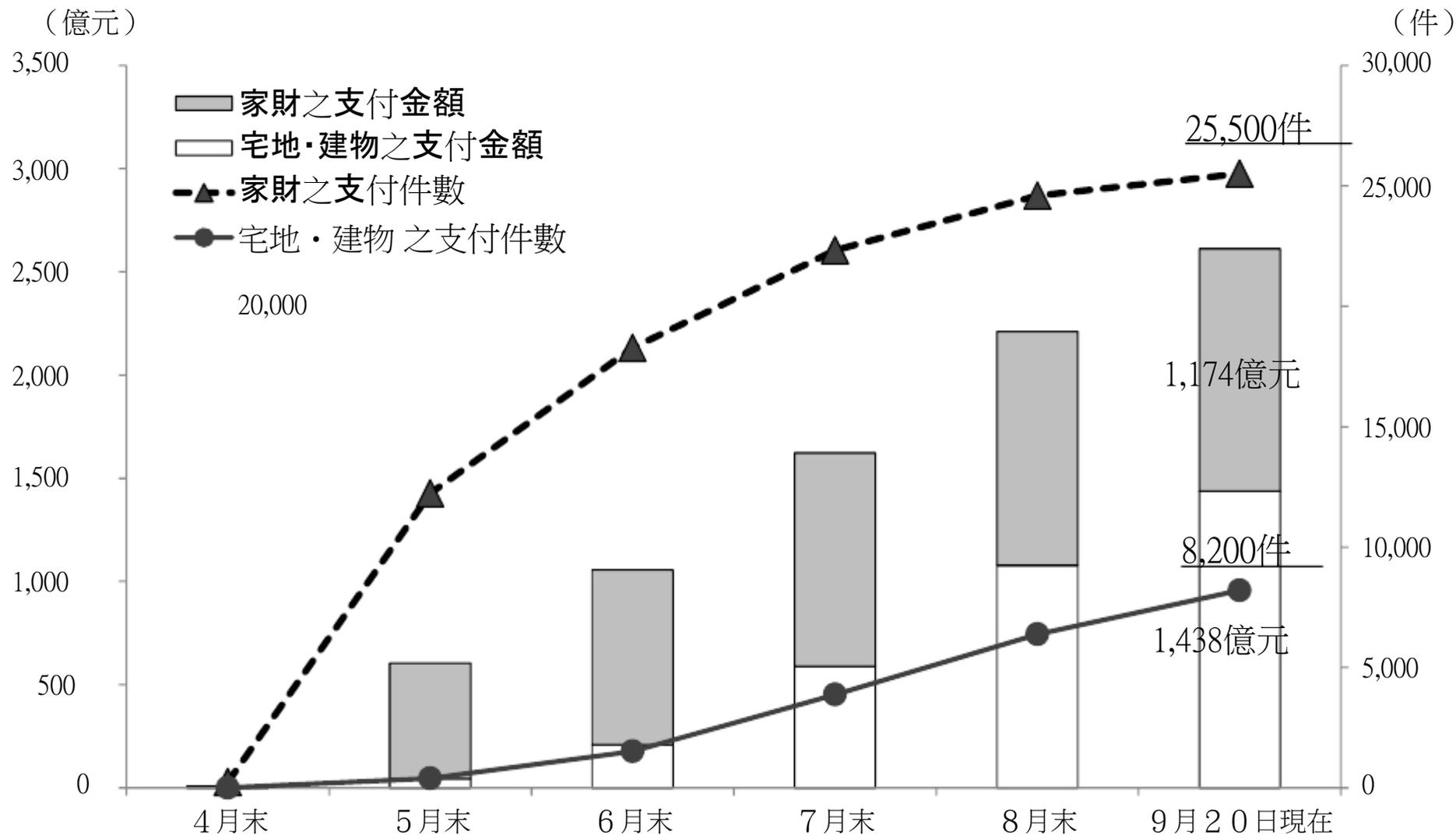
(H25.9.20現在)

	建物修復 費用等先行 支付	宅地・建物	家財	舊緊急時避難準備區域、 舊室內躲避區域等的住宅等修復、 清掃費用※	折舊、存貨 資產
支付件數	12,300件	8,200件	25,500件	7,500件	5,600件
支付金額	283億元	1,438億元	1,174億元	24億元	174億元

※「舊緊急時避難準備區域、舊室內躲避區域等的住宅等的修復、清掃費用」，包含實際費用超過定額30萬元之件數與金額

4 · 實際賠償情形

● 宅地・建物、家財之支付件數・支付金額



**附錄十、核子損害賠償法制之具體應變措施研究
 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意見表**

102. 12. 24

編號	章節	審查意見	意見處理說明
1	整體	報告文字請一律改為「標楷題」；報告字體間格偏大，並請重新檢視文章編排，另由於蒐集日本資料，故部份文字為日文直譯，文字內容敘述請再重新檢視，以增加閱讀之便利。(例如:中間指針改為中期指導方針)	字體已照審查意見修改；文字內容亦重新潤飾。
2	第二章	目前日本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之最新動態，已召開至第 38 次會議，其後續議事要旨、議事錄、及附件資料皆已公佈在網站上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kaihatu/016/gi_ji_list/index.htm ，就今年第 32~38 次會議紀錄作詳細翻譯	以添置於第 21 頁之表格中

		及整理，包含各類型損害賠償之「適用區域」、「對象」及「項目」供本會參考。	
3	第三章	日本原子能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議之旁聽規則改為附件資料，並重新檢視文字內容敘述。	已將該資料放置於附錄一之中。
4	P29-P42	關於日本政府提出三份「關於伴隨避難指示的長期化賠償考量方法」，三個整理前段文字敘述皆相同，請修正並將三個論點整理作成表格。	已將相同部分改成：關於本論點整理所應考慮之面向，已在前面「一、『關於伴隨避難指示的長期化賠償的考量方法之論點整理一』」之部分有所提及，至此不再贅述。
5	第四章	期中審查意見及計畫工作項目所要求：由於天然災害賠償並無一定的負責賠償之對象，故政府需出面救助；但核災責任在於核設施經營者，如何將天然災害補償救助的方法納入核子損害賠償制度，請計畫工作團隊借鏡日本經驗，	已在該章第十二節處理之

		整合其他災害與核災間之賠償作業、法規訂定、資金籌措方法、組織分工及後續賠償之協商作業等，建置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機制的初步構想或建議，作為相關措施與政策之本土化參考，請補充說明。	
6	整體	請新增第六章「結論」，請工作計畫團隊在每個章節提出結論，最後彙整整體結論供本會參考，請補充說明。	已在各章節處調整，並增訂「結論」之章節。
7	整體	關於日本賠償機制，在組織上可考量加入「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解決中心」資料；在賠償制度上可考量提出對我國核子損害賠償的建議。	已將該資料置於附錄八之中。
8	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結論上（第 80 頁）第 2 點具有擴散性 範圍不確定性等 可在文字修飾	已適當將文字潤飾